

541.76
0056



公共场所的行为

聚会的社会组织



Behavior in Public Places:
Notes on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Gatherings

[美] 欧文·戈夫曼 著
(Erving Goffman)

何道宽 译



輔仁大學圖書館 (濟時)



E0172246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14-6225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共场所的行为:聚会的社会组织/(美)欧文·戈夫曼著;何道宽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10

(戈夫曼文集)

ISBN 978-7-301-28087-4

I.①公… II.①欧… ②何… III.①人际关系—研究 IV.①C912.1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26343号

BEHAVIOR IN PUBLIC PLACES: NOTES ON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GATHERINGS
Original English Language edition copyright © 1966 by Erving Goffman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original publisher, Free Press, a Division of Simon & Schuster, Inc.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 2017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书 名 公共场所的行为:聚会的社会组织
GONGGONG CHANGSUO DE XINGWEI: JUHUI DE
SHEHUI ZUZHI

著作责任者 (美)欧文·戈夫曼 著 何道宽 译

责任编辑 董郑芳(592564478@qq.com)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8087-4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未名社科-北大图书

电子信箱 ss@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3121

印刷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16.5印张 186千字

2017年10月第1版 2017年10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9.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译者序

一、难题

《公共场所的行为:聚会的社会组织》译稿杀青已经过去四五个月,如何写序、跋却旬月踟蹰。作者欧文·戈夫曼(Erving Goffman)在国内人文社科界已广为人知,其独创术语比如“互动策略”“拟剧”“邂逅”“污记”“互动仪式”“框架分析”等被广泛征引,其基本理论和成就不必再加赘述。我的序、跋如何入手呢?

《公共场所的行为》独创的一级术语数以百计,二级术语数以百计,多半佶屈聱牙、难以捉摸,绞尽脑汁后的传译也未必令人满意。其中令人痛苦者略举几端。

先说“involvement”,起初将其译为“介入”,经几个月冷处理后,将译文改为“涉入”。为什么要改?这有两个原因:一是译者的感觉,“介入”的涵盖面和适用面比较宽,“涉入”可能更多用于社会学和心理学;二是作者的飘忽,他自己就有点拿不定主意。

当然，他也努力予以界定：“涉入指的是一个人注意或不注意眼前活动的的能力，这一活动可能是独自的任务、与他人的会话，或与他人协同的工作。隐含的意义是，个人与涉入的对象有一定程度不言自明的密切关系。”（p. 43）

然而，他觉得“involvement”的意蕴太丰富：“涉入一词在日常生活中还有两种意思：一是承诺（commitment），也就是为某种行为承担责任；二是依附（attachment），也就是把自己的情感和认同赋予某件事。”（p. 43）

他对术语的使用并非一以贯之：“由于involvement的模糊多义，我在其他书里就使用engagement，而不用involvement。”（p. 36 注释1）

而且，在这本书里，“engagement”也被作者赋予了特殊的含义。他舍弃了常用的意义“接触”“参与”，启用了独到的“会晤”含义。

另一些旬月踟蹰的术语有：“accessibility”（可通达性），“away”（遁出、离场、心不在焉），“drift”（漂移），“inattention”（忽视、不注意、有意视而不见），“contained”（有约束的），“uncontained”（摆脱约束的）。

单就“involvement”而言，一级术语之下又派生出十余个二级术语，如“‘always’ involvement”（“随时”涉入），“auto-involvement”（自涉入），“dominant involvement”（主导性涉入），“main involvement”（主要涉入），“minimal main involvement”（最低限度的主要涉入），“margin of involvement”（边际性涉入），“margin of disinvolvement”（非涉入的边际行为），“mutual involvement”（相互涉入），“occasioned mutual involvement”（合乎情境的

相互涉入），“occasioned main involvement”（合乎情境的主要涉入），“occult involvement”（神秘性涉入），“side involvement”（次要涉入），“situated involvement”（合乎情境的涉入、情境标记的涉入），“situational involvement”（情境性涉入），“subordinate involvement”（从属性涉入）。

层层叠叠的术语令人眼花缭乱。所幸的是，每个术语初露时，作者都做了一定程度的说明或界定。看来，这些难题只能在阅读过程中去解决了，一篇小序无法承担这样的重任。

二、破题

和其他一切社会科学一样，社会学的关怀分很多层级、门类，有很多跨类，研究的层级可以是个人、群体、阶层，研究的重点可以是社会的结构和功能、规律和变迁、文化与心理等。

《公共场所的行为》的重点不在公共，而在行为，不在机构，而在个人。它既研究正常人的行为，又研究精神病人的行为。和戈夫曼的其他著作一样，本书大量借助他个人在精神病院长期的考察和体验，用上了大量的案例。总体上，本书在微观、个人层面上研究人的行为，多实证，少辨析。兹引用他在“结束语”里的三句话为证：

本书研究个人行为：“本书论述公共场所的行为，尤其注重公共秩序的一个方面：个人置身他人之中时如何行事。”（p. 242）

以及人际互动时形成的圈子：“我只注意研究几个‘自我圈子’（circles of the self）；在场人要在自己周围画上这样的圈子，个人有责任以多种形式尊重这样的圈

子。”(p. 242)

本书特别关注的一个方面是证明：“有的时候，‘精神病’的征候学与公共秩序的结构有很高的关联度，超过它与精神病性质的关联度。”(p. 242)

这三句话足以凸显本书的特点，所以我们不必再作进一步的内在剖析。

然而，为了进一步映衬本书的特点，我们不妨作一些外在的对比。

十年来，我翻译出版了几种社会学和心理学的书：《传播与社会影响》（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模仿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与社会学同游：人文主义的视角》（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个性动力论》（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16）。还有一本贴近社会学的书《技术垄断：文化向技术投降》（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它们从不同角度和层次研究社会和人的行为。我想简单扫描这几本书，借以凸显《公共场所的行为》的特征。

《传播与社会影响》是法国社会学创始人加布里埃尔·塔尔德（Gabriel Tarde）的选集，集纳了他社会学、社会心理学、刑事犯罪学、舆论研究的精华，撷取了他丰厚的传统学养和前沿探索。塔尔德离开我们已经百年有余，然而他的许多思想仍然使人耳目一新。

《模仿律》是他最重要的社会学专著，他主张泛模仿说，认为人的一切社会行为都是模仿，又认为模仿是社会行为和社会学最重要的规律，心理学是社会学的重要资源。塔尔德对后世的社会学和社会心理学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这两本书的研究涉及宏观、中观和微观三个层次，几乎穷尽了社会行为产生和传播的规律，与戈夫曼的微观和实证研究截然不同。

彼得·伯格（Peter Berger）的《与社会学同游》是常读常新的经典，独特、新颖，文字清丽、平实，既文采飞扬又明白如话，可读性极强。伯格极富人文关怀，尖锐批判唯科学主义的研究方法。

《技术垄断》是媒介环境学的经典，作者尼尔·波斯曼（Neil Postman）跨越语言学、教育学和传播学，极具人文关怀和社会批评，其《技术垄断》《娱乐至死》和《童年的消逝》在国内产生了重大的影响。波斯曼旗帜鲜明地挞伐社会科学中的唯科学主义。

库尔特·卢因（Kurt Lewin）是心理学家，其《个性动力论》是实验心理学、格式塔心理学和社会心理学经典，又被视为传播学的奠基作，方法论上与《公共场所的行为》有相同之处，是典型的实证研究和微观研究。

三、速览

《公共场所的行为》计五部、共十五章。

五部分别题为“绪论”“无焦点的互动”“有焦点的互动”“可通达的会晤”和“诠释”。

第一章“问题的提出”回答一个问题：“在不形成暴民的情况下，人们平和交往的结构究竟是什么样的？”(p. 4)又指出本书的研究重点：“本书只研究一种规制：管束自己的规则 and 对待他人的规则，研究置身他人之中时的个人行为。”(p. 8)

第二章“卷首的界定”先给出两个定义：“看见一个路人进入并步出视野时，一个人在短暂的一瞥之中从该路人身上获取信息，这种交流就叫无焦点的互动。”“人们近距离聚会，公开合作，以维护单一的注意焦点，轮流讲话，这样的交流就是有焦点的互动。”(p. 24)

第三章“涉入”的第一节“体态习语”讲非语言交流，指出体态习语已制度化、规范化：“体态习语是一种规范的话语。易言之，有他人在场时，行为人有义务传递某种信息，有义务不传递其他印象。”又指出，非语言交流是不能避免的：“个人能停止说话，但他不能停止用体态习语交流。”(p. 36)

在第二节“涉入”里，作者区分“情境中涉入”(involvement in situation)和“置身情境的涉入”(involvement within the situation)，他决定选用后者，前者则弃之不用。(p. 37)

第三节“防涉入盾牌”(Involvement Shield)中有一些有趣的例子。人不想交流时，卧室、卫生间是盾牌；羞涩时掩面的扇子是盾牌；“退场不玩”时需要盾牌；独处时也需要维护体面的盾牌，以防不速之客突然闯入；想退场时需要用掩盖的盾牌。

第四章“涉入分配的规则”分三节，讲从属性涉入、主要涉入的规则以及脱离涉入的边际，介绍了十余种“涉入”，又介绍了“非涉入”“过分热心涉入”和“控制涉入”的情境。

第五章“涉入对象的规则”首先界定“对象”：“个人的身体或与其直接相关的客体”即为涉入的对象。

第一节讲“自涉入”(auto-involvement)。指向自我的(self-directed)、自我专注的(self-absorbing)人体活动统称为“自涉入”，例子有：吃饭、穿衣、剔牙齿、修指甲、打瞌睡、睡觉等。(p. 64-65)

第二节讲“遁出”(away)。“遁出”的定义是“从外在集会转入内心出游的活动”，例子有幻想、出神、空想、白日梦或自闭性思维(autistic thinking)。(p. 70)

第三节讲“神秘性涉入”。这种涉入的例子有独白和自言自语，是典型的精神病症，需要治疗。“神秘性涉入”和“遁出”的区别是：“遁出”被自己或他人发现时，当事人会回归互动，回到现场；相反，陷入神秘性涉入的人一般不回到原来的情境中。(p. 76)

第六章“面晤”(Face Engagement)简称为“邂逅”(encounter)，分四节：礼貌性忽视，面晤的结构，可通达性和告别的权利。

礼貌性忽视(civil inattention)有别于“盯视”和“不视”，其意思是：给人足够的注意，以显示知道他在场，承认已看见他，并旋即收回注意力。(p. 84)

两个人在场的邂逅是充分聚焦的聚会。多人在场时，可能有多种邂逅，这就是多焦点的聚会，翻译成大白话就是有多个“小会”。(p. 91)

个人有义务维持可通达性(accessibility)，对会晤持开放的态度，有义务让别人接触。(p. 107)

人人有告别的权利，并要遵从得体告别的规则。(p. 110)

第七章“熟识关系”讲熟人在不同情境中的行为和互动。招呼不招呼、点头不点头、避让不避让都有讲究。

第八章讲陌生者会晤的规则，分五节：暴露的位置，开放的位置，相互的开放，规避与违规，反控制。这一章可读性较强，似无必要评说。

第九章讲交流边界的开放与封闭，分三节：常规性情境封闭，可通达的会晤，常规性会晤封闭。常规性会晤封闭有五种情况：旁观者的礼貌性忽视，心照不宣的合作，旁观者的择机参与，个体间距与空间分布，情境转换。

第十章“相互涉入的规制”分四节：相互涉入的限制，合乎情境的相互涉入，小范围邂逅的漂移，防护盾牌。在可通达的邂逅里，邂逅者的相互涉入受规则的制约；受制约的程度、漂移、走神、“开小会”、遁出、防涉入盾牌和邂逅用盾牌（shield for encounters），都有规律可循。

第十一章“失去控制的参与”讲邂逅者的忠诚和义务，分四节：注意力的转移，边界性共谋，失控的场面，离弃。值得注意的几个要点有：邂逅者注意力转移，出现短暂和轻微的不忠；若干涉入者可能会共谋，其极端形式是嘲弄，常见于精神病院；邂逅者和旁观者都不忠，令人难堪，产生“失控的场面”（scenes）；“离弃”有两种形式，在场不忠和突然告辞。

第五部分“诠释”含五章，各章的重点依次是：

第十二章讲人际互动的机构与功能。

第十三章讲情境规则的紧与松。

第十四章“情境性不当行为的症候意义”讲参与者的“疏离”（alienation）行为，也就是偏离情境的或格格不入的行为，“疏离”分四种：分别针对社会共同体、社会机构、社会关系和会晤。

第十五章“结束语”有一些重点，兹引几段文字予以说明。

本书使用三种基本的社会单位（social unit），三种单位均为互动实体（interaction entity）。一个实体是面晤或

邂逅……另一个实体是社会场合……第三个互动实体是社交聚会。（p. 243）

我们给社交聚会下了这样的定义：一组人在一定时间内在场互动，标记了社交情境的边界。换言之，一个监察边界内可能性的环境应运而生，任何进入者均成为聚会的参与者。（p. 243）

面对其他人时，个人受一套特别规则的指引，本书将这套规则称为情境性礼仪。（p. 243）

我们有理由将一次社交聚会视为一个小社会，这个小社会使社交场合成为实体……我们将社交聚会视为体现社会场合的实体，社交聚会在社会场合里发生，如此，我们有理由更重视社交聚会。（p. 244）

个人总是归属于特定的人群，这一归属的重要性胜过家庭归属、俱乐部归属、阶级归属、性别归属和民族归属的重要性。他要显示自己是合格的群体成员，这一点很重要。违规的终极惩罚是很严厉的。我们把侵害法律秩序的人关进监狱，同样，我们在一定程度上把行为不妥当的人送进精神病院。（p. 248）

四、特色

戈夫曼是符号互动论的代表人物、拟剧论倡导者，其最大贡献和成熟理论体现在《日常生活中的自我呈现》中。《公共场所的行为》则大异其趣，研究人际互动里种种显豁和潜隐的规则。

戈夫曼的学术以法国实证主义哲学为基础，发扬“芝加哥学派”的符号-互动研究，偏重社会行为的心理要素。通过民族志

的研究方法，他尽可能贴近真实的社会现实，包括精神病人的社会现实，并由此出发去研究社会结构，尤其是人际互动的结构。

戈夫曼的文风极具个性色彩。他喜欢生造大量的技术词汇、加入长篇的注释，唯恐不严谨。

他大量使用对精神病人的观察，同时又征引报纸和文学作品等文本。

何道宽

2016年9月7日

于深圳大学文化产业研究院

深圳大学传媒与文化发展研究中心

目 录

谢 辞 / 001

第一部 绪 论

第一章 问题的提出 / 005

第二章 卷首的界定 / 015

第二部 无焦点的互动

第三章 涉 入 / 035

第一节 体态习语 / 035

第二节 涉 入 / 038

第三节 防涉入盾牌 / 040

第四章 涉入分配的规则 / 045

第一节 从属性涉入的管理 / 047

第二节 主要涉入的义务 / 051

第三节 脱离涉入的边际 / 061

第五章 涉入对象的规则 / 065

第一节 自涉入 / 065

第二节 遁 出 / 070

第三节 神秘性涉入 / 076

第三部 有焦点的互动

第六章 面 晤 / 083

第一节 礼貌性忽视 / 083

第二节 面晤的结构 / 088

第三节 可通达性 / 103

第四节 告别的权利 / 108

第七章 熟识关系 / 110

第八章 陌生者的会晤 / 122

第一节 暴露的位置 / 123

第二节 开放的位置 / 126

第三节 相互的开放 / 129

第四节 规避与违规 / 137

第五节 反控制 / 142

第四部 可通达的会晤

第九章 交流的边界 / 147

第一节 常规性情境封闭 / 147

第二节 可通达的会晤 / 149

第三节 常规性会晤封闭 / 151

第十章 相互涉入的规制 / 162

第一节 相互涉入的限制 / 162

第二节 合乎情境的相互涉入 / 166

第三节 小范围邂逅的漂移 / 169

第四节 防护盾牌 / 171

第十一章 失去控制的参与 / 174

第一节 注意力的转移 / 174

第二节 边界性共谋 / 176

第三节 失控的场面 / 180

第四节 离 弃 / 182

第五部 论 释

第十二章 情境性礼仪的结构与功能 / 189

第十三章 情境规则的紧与松 / 193

第十四章 情境性不当行为的症候意义 / 209

第一节 不当情境行为疏离的对象: 社会共同体 / 213

第二节 不当情境行为疏离的对象: 社会机构 / 216

第三节 不当情境行为疏离的对象: 社会关系 / 220

第四节 不当情境行为疏离的对象: 会晤 / 223

第十五章 结束语 / 234

术 语 表 / 241

译 后 记 / 249

谢 辞

1954年至1957年，我在美国国立精神健康研究院社会环境研究实验室做客座研究员，本书的很多材料就是在那里搜集的。我在此观察研究精神病人的社会生活，素材大多数是该所1955年至1956年的成果。感谢实验室主任约翰·克劳森（John A. Clausen）和华盛顿特区圣伊丽莎白医院院长温弗雷德·奥弗霍尔泽（Winfred Overholser）。他们让我随意查阅我需要的资料，随意发表我所考察的档案。还要感谢人类生态研究会，该会使我能在1959年夏天撰写书稿；亦要感谢加利福尼亚大学社会科学理论整合研究中心，该中心免去我1958年至1960年的教学任务，使我能进一步修订手稿。

我要感谢戴维·施耐德（David Schneider）、夏洛特·格林·施瓦兹（Charlotte Green Schwartz）、格雷高利·斯通（Gregory Stone）、弗雷德和玛西娅·戴维斯夫妇（Fred and Marcia Davis），承蒙他们在初稿的整理中给予惠助。

第一部



绪 论

第一章 问题的提出

在诊断精神病、追踪医院的治疗过程时，精神科医生通常总是列举病人“不适合情境”（*inappropriate to the situation*）的行为。据信，这类不当行为是“精神疾病”的明显征兆，所以精神科医生耗费了大量的时间观察它们，提出研究它们所需的取向和观察技能，试图理解它们对精神病人的意义，精神科医生有责任在学术刊物上介绍它们，因为许多不当行为猥琐，令人尴尬，难以对付。我们社会学家应该特别感谢这样的成果，因为这是精神科医生精心耕耘的收获。我们尝试将其应用于我们的“市场”，借以表达感激之情，同时用我们对社会情境的观察予以回报，这样的观察是社会学家很早以前就从人类学家那里学到手的。

大体上，对不当情境行为（*situational improprieties*）的精神病研究引导我们研究不当行为人，而不是研究规则，也不是研究犯规的社会圈子。然而，透过精神病研究，精神病学家无意之间使我们更清楚地意识到社会生活里一个重要的领域——公共场所和半公共场所的行为。这个领域尚未被确认是社会学研究的一个

- 4 特殊领域，但它应该是一个研究领域，因为任何社区的街道、公园、餐馆、剧院、商店、会场等人员会聚的地方都有行为准则；这个领域的研究能向我们透露大量的信息，有关社会组织及其多样形式的信息。

社会学没有一个现成的框架，难以整理上述信息数据。至于办公室、车间、起居室和厨房等私密场所的行为，社会学更难以做出比较，亦难以显示其连续性。诚然，“集体行为”的一部分如骚乱、群众、恐慌已经被确定为社会研究的领域，然而，“集体行为”的其余部分却罕有人问津，一般的社会交往、普通社交会晤的模式却很少被纳入思考的范围。比如，世所公认，如果条件适宜，暴民会突然从平和的人流中冒出来。但在不形成暴民的情况下，人们平和交往的结构究竟是什么样的？这个问题却很少有人关心。本书就尝试提出这样一个框架。有些资料是从一家精神病院（以下称为中心医院）^①获取的，另一些资料采集自设得兰岛社区（以下称为设得兰岛）^②；有些取自礼仪手册；还有一些取自我记录的有趣的语录。显然，许多资料的价值存疑，我的一些解释必然也可以怀疑，但我认为，对一个重要行为领域而言，即使猜测性的研究路径也胜过严格的视而不见。

我将依靠广为人知的区分：被认可的行为（approved behavior）和被认为不当的行为（improper behavior）。这个简单的二分法表述十分简易，使我能绕开尚未解决的问题，直接过渡到可以

^① 名“圣伊丽莎白医院”，7000张病床，是哥伦比亚特区的公立精神病院。

^② 该社区500人，靠农业谋生；取自1949年至1951年研究资料，戈夫曼的研究报告题为《一个小岛社区的传播行为》（*Communication Conduct in an Island Community*，未刊，芝加哥大学社会学系博士论文，1953年）。

解决的问题。然而，在获准采用这个简易的二分法之前，它所涉及的一些问题应该要提一提。

5 本书采纳的一些事例取自非西方社会的研究资料，不过，我的经验主要局限于美国几个地区的中产阶级——我的大多数论述只适用于这样的地区。当然，行为的妥当与否只能根据特定的社会群体来判断；即使在最小和最热心的群体范围内，异见和疑问也是存在的。至于行为是否妥当、群体内异见和共识的程度，甚至群体的边界都不能用我的论述来确定——只能用系统的经验研究来确定。这本书里有不少这种未经验证的判断。然而，这个坦承了的弱点不能与我不承认的“弱点”混为一谈，本书的任何地方都不会传达这样的意思：某某行为妥当或不妥当是我个人的意见，虽然我的表述方法偶尔给人留下这样的印象。

就是在这个中产阶级参照点的语境中，我想要解释如何借用礼仪手册里的语录。艾米莉·波斯特^①宣示，有修养的人如何行事，其他人又应该如何行事。此时，社会学家总是觉得受到冒犯。他们怠慢波斯特夫人，自有其理，因为她绝少用实例来证明：她褒扬的圈子里真有量化的意义和社会意义；圈子里的成员真像她褒扬的那样行事；这些人或其他任何人真的认为，人就应该那样行事。

这类疑问挑战礼仪手册作者的创造性，指责其名不副实。虽然他们不用经验来论证所谓的妥当行为，但我认为，他们似乎仍然描绘了影响中产阶级行为的规范，即使在许多场合其他因素的影响胜过这些规范。而且，礼仪手册提供了美国公共场合行为的

^① 艾米莉·波斯特（Emily Post, 1872—1960），美国专栏作家，著《礼仪》，观点见诸礼仪报刊和电台广播传授礼仪。——译注

结构，是为数不多的文献源头之一。我觉得，将这些书用作社会学资料的主要缺陷并不在于其言论未经验证——言论是可以靠研究核对的，而是在于：它们往往只提供礼仪清单，并不分析隐藏其下的行为规范系统。

在美国，只有少数社会学家和历史学家注意这些礼仪手册，比如社会学家劳埃德·沃纳（Lloyd Warner）和史学家亚瑟·施莱辛格的著作^①。就我所知，认为自己研究的问题和礼仪手册相同的精神科医生，人数更少。然而可以断言的是，若要系统理解精神病人在医院内外的行为以及他人回应的行为，礼仪手册倒是能提供指引的。

除了缺少验证这个问题外，还有一个问题是被认可和不被认可的简单分类问题；换言之，“认可”这个概念本身绝不那么单纯，它掩盖了一批未经探明的变量。

一个变量与维持规矩的力度有关。有些被接受的行为受到赞许，英雄壮举或非凡技能就赢得满堂喝彩。有些行为被人接受，却不为人注意，不成为被人感知的事件；比如，美国中学女生就避免尼龙长筒袜配马鞍鞋，她们喜欢短袜配马鞍鞋。^②

第二个变量与未守规矩的后果有关系。在一个极端，行为既不在需要之列，也不在期待之中，这些行为是罕见的。礼仪手册中能见到这些行为，它们是小心谨慎礼仪的范例，用来说明世人感觉到应该起作用的理想力量，而不是用作日常生活的菜单。另

^① 亚瑟·施莱辛格（Arthur Schlesinger）的书《学习得体行为》（*Learning How to Behave*,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64）尤其注意礼仪。

^② G. W. Gordon, *The Social System of the High School*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of Glencoe, 1957), p. 118.

一个极端是强制性行为比如缴纳罚金，不缴就可能锒铛入狱。两个极端之间的行为是“可以容忍的”行为，这种行为使人皱眉头，感觉受冒犯，但在特定语境下，被冒犯的人可以放它一马。

被认可和不被认可这两个变量有各种各样的组合，它们也不是事情的全貌。它们所指的常常不是具体的比如向小姐脱帽致意的行为，而是指行为的类别。同一类别里的行为千差万别，但在特定的类别中都是等值的、可以互换的。这种类别的大小也可能千差万别。比如，“正装”的要求可能使一个女人不得不穿她唯一的晚装，相反，虽然“下午装”的要求也是一种规定，却可以让她在三套“下午装”中任选其一，并使她感到满足。在一类规定行为中选择的自由可能会使人觉得，他不受这个类别的规范的限制。

由此可见，由于同一行为在两种情境中都是“被认可的”，就把两种情境画等号，那无异于是恶作剧，因为“认可”本身的意义也可能有若云泥。我只能说，这本书里，人们普遍认可的一种行为具有核心的意义，那就是“消极多事的”（negatively eventful）那种行为：不发生时得到消极的认可，发生了也不觉得是大不了的事。

在这里，我们要加上一个开场白式的概念。当今社会科学里常用的一个概念模式是“封闭性自然系统”（closed natural system）。这样一个系统里有各种各样的活动，它们整合一体，产生系统的总体功能；系统内各活动成分相互作用以维持平衡，系统的总体功能靠这样的平衡来维持。系统的平衡有不同的类型：自我修正式（self corrective）、流动式（moving）等。

复杂性稍次的一个概念模型是“博弈”。在标准的零和博弈

(zero-sum) 模型中, 数量有限的团队有序地交替出手, 每一步棋都根据限制性的规则运行。每个团队的棋步构成指向明确的路线, 其宗旨是挫败其他团队的计划, 整个游戏产生一个渐次展开的历史, 整个历史由互相排斥、针锋相对的行动路线构成。^①

8 相比而言, 本书所用的框架比自然系统或博弈系统都要简单得多: 我用的是“社会秩序”模型。简言之, 社会秩序是一套道德规范产生的结果, 这个模型并不规定个人追求目标的方式。社会规范并不规定参与者追求的目标, 也不阐述这些目标的协调或整合所形成的模式, 社会规范只规定达到这些目标的方式。具体工作和交通秩序是显而易见的例子。任何社会系统或游戏都可以被视为社会秩序的例子, 不过, 社会秩序的视角使我们难以求得系统的典型特征, 难以求得游戏的博弈特征。

社会秩序似有许多类型, 法律秩序和经济秩序是重要的例子。在每一种秩序里, 单纯的行为被转化为相应的行为类型。当然, 具体行为可能不止受一种秩序的规制。

本书只研究一种规制: 管束自己的规则和对待他人的规则, 研究置身他人之中时的个人行为; 此间的行为就是所谓面对面互动 (face-to-face interaction), 即直接互动 (immediate interaction)。

9 这里应该加上对“公共” (public) 一词的研究。根据“公共秩序”的传统定义, 支撑公共秩序的规范不仅调节面对面互动, 而且调节着无须直接互动的事情: 比如, 中世纪人有义务不让自家养的猪上街敞放 (但常不遵守), 即使街上有许多猪可以吃的

^① 协调与合作的“非零和博弈”游戏也是存在的, 但“非零和博弈”游戏的分析始于“零和博弈”的游戏。

东西也不能敞放^①; 又比如, 某个时辰后全城有防火的义务^②。如今的家长有义务管好门前的路, 不让自家餐厨垃圾的臭味外传。此外, 公共秩序传统上指的是社区成员之间的面对面互动, 他们是彼此熟悉的, 而不是指家人在私密场所的互动。传统上, “公共场所”指的是社区成员自由前往的地区; “私密场所”指的是与外界隔绝的地方, 即圈子成员或受邀客人聚会的地方。传统上, 对公共秩序的关注始于私密聚会会对邻居的打扰。我将按照传统意义使用这些语词, 但应该指出, 它们不隐含任何分析性意义。在研究群体 (groups) 时, 私密聚会场所和公共聚会场所的首要区分和次要区分的确有重要意义。但在研究聚会 (gatherings) 时, 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在场的一切情况下, 把所有在场者当作一个类别的分析效果是不错的。

接下来, 我们研究面对面交流中起作用的行为要素。你可能觉得, 这里的行为微不足道, 仅仅是礼仪问题, 但许多礼仪书作者暗示, 面对面交流的行为至为重要, 并说明为何重要, 比如黛拉·卡萨 (Della Casa) 就说:

无疑, 慷慨、忠诚和道德勇气比魅力和礼貌更高尚、更值得赞许, 但彬彬有礼的习惯、得体的言行使自己受益, 并不亚于高尚的精神和勇敢的心灵使他人受益。因为我们每个人每天都得与他人见面和交谈, 我们每天都得频繁使用得体的礼仪。相反, 正义、坚韧等高

10

^① G. T. Salusbury, *Street Life in Medieval England* (Oxford: Pen-in-Hand, 1948), pp. 65-69.

^② “Curfew,”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14th ed., 1947), p. 6, pp. 873-874.

尚的美德反而用得没那么频繁。环境不要求我们随时随地慷慨解囊、怜悯宽容，谁也不可能经常这样做。同理，天生勇敢强健的人也很少应召以实际行动展示自己的勇武。^①

下一步讨论之前，有必要围绕公共场所的得体行为，介绍一些现成的“答案”。

在许多社会场合（social occasion）里，社会地位低下者是禁止进入的。这是高位者的安排，意在防止他人对自我疆界的渗透，防止不良分子的玷污和人身攻击。

比如，根据不得擅自闯入的规矩，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个人在任何时候都不能进入私家住宅，在非办公时间，个人不得进入半私密的场所。还有许多不那么广为人知的规定，对进入公开的、无围墙的公共场所的权利进行限制，例子有：在19世纪的伦敦，有些类别的人不准进公园，一个不成文的规定不准平民在马道上骑马；穆斯林城市有分区管理的规定，天黑后人们只能在自己的社区活动；戒严时不能在晚间自由行走，宵禁期无成人陪伴的青少年行走违法，寄宿学校学生晚间不得上街；军方有军事禁区的规定；警方有非正式规定，晚间某些街区实行种族隔离。

凡有禁入规定的地方，无论个人的行为如何，他在场的事实本身就传达这样一个信息：他有进场的资格，否则他的行为就不妥当，这一点是显而易见的。我们在这里看见个人的动机：他想要进入某个地方，或想要进入而不被人看见。

^① G. Della Casa, *Galateo*, trans. R. S. Pine-Coffin (London: Penguin Books, 1958), pp. 21-22.

如上所述，在许多情况下，某些类别的人可能无权在场，他们在场的行为本身就是不当行为。但常识告诉我们，有权在场的行为也有规范。适用于一切情境的共同的、排他性的行为准则都要求，参与者的行为要“适宜”（fit in）。儿童第一次上餐馆时，常常听到适用于一切人一切时候的行为的告诫。这样的告诫大概是：要“乖巧”（good），要不出洋相，不搞事；要不出风头，不强制于人，不强求他人注意；要融入现场的精神或气氛；不能成为多余的人或格格不入的人。偶尔会出现这样的场面：个人被要求做出适合此情此景的表演，而他本人和有些人实际上都知道，他难以融入当时的情境；个人被要求做出妥协，以维护关系的和谐，甚至在明知环境不适合的情况下要他假装适合，进而使他身处险境。我们不妨征引美国一本早期礼仪书里一个表现勇敢的例子予以说明：

倘若你晚间登门拜访朋友，并不知道已有人在聚会，你要假装受到邀请的样子。倘若你表示歉意，猛然退出，反倒会出洋相，那是很难堪的。因此，你要大大方方走进去，轻轻松松地聊上几分钟，然后才退场。第二天，你要想办法道出真情以让朋友获悉，你真不知道他家在开派对。^①

毫无疑问，在思考何为得体行为，以及选择什么样的语词时，不同的社会群体里的明晰程度各不相同，然而，一切社会群体大概都关注诸如“适宜”的问题。

^① *The Laws of Etiquette*, by "A Gentleman" (Philadelphia: Carey, Lee and Blanchard, 1836), pp. 77-78.

12 “适宜”的概念和另一点常识有关：一种情境里得体的行为未必在另一种情境里得体。个人内心的情绪，也许不得不让位于情境的要求——实际上个人是有特定情绪的。在社会科学文献里，这个主题以“情境决定论”（situational determinism）的形式出现。以种族关系研究为例，有人指出，一个生活领域里的种性式禁忌，到了另一个生活领域里，却可能与平等主义共存，虽然这两种情境里涉及的人是同一些人。^①

然而，以上所述诸多问题，只不过是探询的起点，而不是终点。一个人之所以这样那样行事，可能仅仅是由于某种礼仪的压力，但这只告诉我们他顺应的一种可能的动机。我们还不知道，为什么这一举动形式在这里是被人接受的，换言之，这一规矩在历史上如何兴起，它目前的社会功能如何，都尚待研究。为了解决这些问题，我必须转向更加迂回曲折的分析路径。

^① J. Lohman and D. Reitzes, "Note on Race Relations in Mass Societ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58, 1952, pp. 240-246; C. Rogler, "Some Situational Aspects of Race Relations in Puerto Rico," *Social Forces*, 27, 1949, pp. 72-77.

第二章 卷首的界定

人们晤面时寒暄、彼此打量，这在社会交往中司空见惯，但其独有的传播特征却颇为纠结，难以厘清。看来，学理上的界定势在必行。 13

个人传递信息可能会通过正式确立的语言手段来达成，或通过说话，或通过替代说话的文字、图画或手势。这里所说的是一个人发出讯息，另一人收到讯息。但个人也可能用表情性的方式传递信息，用与他相关的事件的象征意义来表情达意。在这里，你可以说，他发出信息，某人收到信息。语言讯息（linguistic message）能表达世上任何事情的信息（information），发送者和主题未必有联系，唯有在自传里两者才巧合。表情性讯息（expressive message）必然和因果关系的复合体有关系，传递信息的主体就是这个复合体的固有成分。有关语言讯息的意义的共识牢牢扎根，比表情性讯息的意义更加牢靠。语言讯息可以翻译、储存，可用作法律证据；表情性讯息往往不能用作承担法律责任的证据，当事人能否认说，他的意思和指控者断言的意思南辕北 14

辙。语言讯息给人的感觉是自主的 (voluntary)、有意的；相反，表情性讯息常常保留虚构的性质：未精心策划的、自发的、非自主的——有时确实是这样的。^① 每一个语言讯息都含有表情性信息，换言之，大多数讯息都是语言要素和表情要素的结合，两者的比例因讯息的不同而不同。

个人提供的信息，无论他发出或排斥的信息，既可以靠人体体现 (embodied)，也可能脱离人体 (disembodied)。^② 一蹙眉、一句话、一踢腿是信息发送者当前的肢体活动，信息的发生只存在于身体支撑活动的一瞬间。脱离人体的信息有：从书信和邮寄的礼品中获取的信息，猎人从古代动物足迹中获取的信息；这种信息需要的条件是：虽然动物早已停止传输信息，但它们的信息固着以后传下来。本书只限于研究人体表现的信息。

似乎没有什么常用的英语动词涵盖了视觉、听觉、嗅觉、味觉和触觉等全部感官；感官既限制个人获取信息的媒介，又提供个人接收信息的设备。感知 (perceive) 之类的动词有特别的视觉指涉，不得不在比较宽泛的意义上使用，体验 (experience) 之类的动词不得不在比较狭窄的意义上使用。这就不得不生造旁听 (audit) 或监听 (monitor) 之类的动词。

平日思考接收信息的感官时，人们觉得使用感官的方式是“赤裸的” (naked) 或“直接的”。显然，这里暗指对助力设备的限制，机械、化学、电气设备都在限制之列，例外是辅助有缺陷

^① “自主的一非自主的” (voluntary-involuntary) 二分术语是社会学里最幼稚的用语。本书稍后将讨论这对术语引起的问题。

^② 比较 Szasz 所用的术语，见 T. S. Szasz, *The Myth of Mental Illness* (New York: Hoeber-Harper, 1961), p. 116 ff.

的感官，使之提升到一般人无辅助设施时的平均水平；眼镜在此列，但双筒望远镜就不在此列；助听器、耳麦也不在此列。电灯光在此列，但只能被容许达到日光的标准。

一个人说用“赤裸的感官”感知另一个人时，言下之意是他在接收人体体现的讯息。一方面是赤裸的感官接收的信息，另一方面是人体体现的信息，这样的联系提供了面对面互动的关键要素之一。在这种情况下，个人发送的任何讯息都可能被修正，因为他人会从他那里搜集到大量其他的信息，而这些信息常常是他浑然不觉的。再者，能被发送的短暂讯息是很多的。

当然，个人能靠赤裸的感官接收到他人肢体传递的讯息，这时，双方交流的角色发生逆转的机会并不多。趴在墙缝上偷窥、耳朵贴在薄板上偷听即为其例。^① 这种不对称的安排可能被确定为职业背景的要素；心理分析师能观察病人，牧师能观察教徒，却不容易被病人或教徒观察。然而，在一般情况下，用赤裸的感官接收他人的讯息时，个人也成为人体承载信息的源头（不过，这种监察可能性被利用的情况总是有一些差异的）。在这里，我们就看到面对面互动的第二种关键要素：这里不仅有接收和传递的“赤裸的”信息和人体传递的信息，而且，每一个信息发送者也是信息接收者，反之亦然。

面对面互动的第二种要素含有重大意义。首先，视觉获得了

^① 这种不对称的交流关系，虽然像莎剧人物波洛尼厄斯 (Polonius)，但如果用上了助力设备比如隐藏的话筒，当然就更加实用。在设得兰岛，人们常用微型望远镜观察邻居，别人却看不见他在观察。这样做，岛民就知道，邻居已进入务农的哪一个季节，谁与谁在串门。电话的使用显然与农田的距离有关系，和田块之间没有树木和房屋遮挡视线有关系，和岛民的航海传统亦有关系。还可以补充的是，每一个社区和工作场所似乎都有自己的特殊交流安排。

加强的和特别的角色。每个人能看见，别人在以某种方式感知他，所以，他会根据别人对他的身份的感知和初始回应来指引自己的行为。^①再者，别人能看见，他在调整自己的行为；他也能看见，别人看见了他这样的调整。一般地说，使用“赤裸的”感官时就是不借助辅助设备，因而被赤裸裸地看见。我们被别人清楚看见是行为者，没有机会否认自己的行为；发出讯息或接收讯息都是难以否认的，至少在直接交往的人中间就难以否认讯息的收发。^②

这里冒出来的一个要素成为亚当·斯密^③、查尔斯·库利^④和乔治·赫伯特·米德^⑤用心研究的课题，这个要素名为：直接社会互动的特殊交互性（mutuality）。换言之，两个人在一起时，两人世界的第一部分至少由一个事实（以及对这一事实的顾及）

① 在不对称的情况下，如果一个人怀疑自己正在被观看，他就会修整自己的行为，不管他是否知道偷看人的身份，也不管偷窥者是在直接偷看或间接偷看。这是奥威尔在《一九八四》里宣扬的可能性，这样的可能性是社会控制者的操纵力量之一。

② 双向电视接上电话机后，远距离的两个人的直接互动就受到抑制。无论如何，这种有中介的“点对点”的交流形式就可以这样来描绘：交流的可能性在多大程度上受到限制或削弱。

③ 亚当·斯密（Adam Smith, 1723—1790），英国经济学家，古典政治经济学派的代表，主张自由放任，反对重商主义和国家干预。代表作有《道德情操论》《国富论》。——译注

④ 查尔斯·霍顿·库利（Charles Horton Cooley, 1864—1929），美国社会学家和社会心理学家，传播学研究的先驱，著有《人性与社会秩序》《社会组织》《社会过程》。——译注

⑤ 乔治·赫伯特·米德（George Herbert Mead, 1863—1931），美国哲学家、社会心理学家、传播学家，美国实用主义的代表人物，对社会心理学做出巨大贡献，代表作有《心灵、自我与社会》《当代哲学》《十九世纪的思想运动》《行动哲学》。——译注

构成：一个人尝试的调适的行为路线（line of action）会被另一人洞察，受到促进或反制，或两者皆而有之；在这个彼此能洞察的既有助力又有阻力的世界里，两人始终在追求一条行为路线。在人数众多的场合，个人以理解的态度接受他人的态度，无论个人把获取的信息用于什么目的。^①

我列举了面对面互动的两个鲜明的特征：信息流的丰富和反馈的便利。我认为，这两个特征具有足够的结构意义，能为本书论述的社会规范提供足够的理据，这些规范调节在场者彼此的行为关系。

一个人能靠赤裸的感官体验另一个人，并发现对方“在范围内”，这个范围的大小因许多因素而有所变化：所用的感知中介、障碍的存在，甚至空气的温度都是影响范围的因素。在设得兰岛上，寒冷的夜晚，欧洲大陆游客在港湾里高声谈笑，虽然隔着一定的距离，八分之一英里外的岛民也会皱眉蹙额。反过来，一个人耳语或用眼神时，他的肢体就成了一个聚焦的屏障，有效地限制感官刺激的传播，结果，信息的接收就限定在他的身体附近，或在他的跟前。

然而，共现（copresence）的充足条件却没有那么多变数：在场者必然觉得，他们的距离小到足以感知彼此正在做什么，足以感知到旁观者，足以感知到自己正在被感知。在我们有围墙的

① 帕克（R. E. Park）在《人性与集体行为》（“Human Nature and Collective Behavior,”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32, 1927, p. 738）里说：“在人类社会里，每个人的每一个行为往往都成为一种姿态，因为他的行为总是他意向的表征。结果，社会里的个人在一定程度上过着公开的生活，他的一切行为都在他人的预期之中，都受到制衡、抑制或修正。在这样的社会冲突中，每个人或多或少都活在他人的心里，人性和个人都可能获得最典型的、人性的特征。”

西方社会里，这些条件通常被认为存在于房间里，适用于房间里的任何人和所有人。在公共街道（或其他相对开放的地方），彼此存在的空域难以清楚划定，因为街道上不同地方的人能观察别人，也能被别人观察，能观察到的人数和被观察到的人数略有不同。暂且把这一限定搁置一边，我将用聚集（gathering）一词来表示两个人或两个人以上的集合，其中的成员包括当时所有彼此能感受到的在场人。我将用情境（situation）一词来表示人们聚集时总体的空间环境，任何人进入其间都成为其中的一员。在场者彼此监察时，情境随之开始；倒数第二人离场时，情境随之消逝。为了强调情境单位的全域范围，有时我用大范围情境（situation at large）一语。

除了“聚集”和“情境”，我们要尝试给另一个基本概念下定义。人们彼此靠近时，往往会以参与者身份聚集，我将其称为“社会情境”（social situation）。这是范围较大的社会事务、任务或事件，其场地和时间有边界，一般有固定的设施促成；社会情境提供结构性社会语境（social context）；在社会语境里，许多情境和聚会形成、消解和重组，此间，一个行为范式往往被认为是妥当的，是正式意向所指的——巴克尔称之为“持久行为模式”（standing behavior pattern）^①。“社交场合”（social occasion）的例子有社交派对、办公室的工作日、野餐或晚间看歌剧。

在社交场合展开的过程中，一个或多个参与者可以被视为推进事务的动因，他们引导主要的活动，决定事件的终止，维持秩序。此外，我们还可以区分充分的参与者和不同程度的旁观者。

^① R. Barker and H. Wright, *Midwest and Its Children* (Evanston, Ill.: Row, Peterson, n. d.), p. 7, pp. 45-46.

再者，在起点和终点之间常常有一个“涉入形貌”（involvement contour），这条线勾勒主要参与活动的起伏波动。^①

有些社会场合比如葬礼的起讫点相当分明，对参与者以及能容忍的活动实施相当严格的限制。每一个诸如此类的场合都有独特的氛围、精神、情感结构，都是要创造、维护并静悄悄地结束的，参与者都必然要深陷那样的氛围，无论其个人情绪如何。这种场合一般有预定程序、活动议程和管理功能的分配，明确规定了对不当行为的消极惩罚（negative sanction），有预先确定的阶段和高潮。其他社会场合比如周二下午的闹市区却是另一番景象，很散漫，不会被参与者视为有明显展开和结构的实体，总体上，既不能事先展望，也不能事后回眸。（在这里，个人也许能看到自己参与的一条线，却不能看见社会场合总体上展开的一条线。）在这些情况下，巴克尔原本很有用的术语“行为背景”（behavior setting）就不能充分说明问题了。^②当然，在展开的过程中，散漫的社会场合形成一个结构，指明一个方向。

有些社会场合常被称为“非严肃的”，或“娱乐性的”，使人觉得，它们本身就是目的，参与者公开宣称是为了充分享受。另一些场合被称为“严肃的”，被视为达到目的的手段。最后是一些被视为“经常性的”场合，比如由相似场合组成的系列，一个系列被视为一个单位，成为每日、每周或每年的周期，常常有相同的参与者。还有一些场合比如临时起意的派对，它们是单一阶

^① 关于社会场合的分析，参见 D. Riesman, R. Potter, and J. Watson, “The Vanishing Host,” *Human Organization*, 19, 1960, pp. 17-27.

^② R. Barker and H. Wright, *Midwest and Its Children*, pp. 7-10, pp. 45-50. 作者对这些术语涉及的概念做了概述，很有用。

段事务，或者说，其多阶段系列性特征没有被觉察。

与社会场合概念有涉的情况很复杂^①，但我们必须用这个术语，因为聚会是在大社会场合这样的实体中发生的。我希望，这样一套规律是显而易见的：情境和聚会里典型的行为规则能追溯到它们发生的社会场合。

因为同一个社会场合的参与者可能扮演截然不同的角色，所以我们可以说，一个人游戏的场合可能是另一个人工作的场合，比如一个派对里的客人和仆人就扮演这样不同的角色。然而，过分的相对论说法是没有道理的。无论参与者的感觉有何不同，他们大概都会同意，他们所说的场合是相同的。再者，在界定为游戏的场合里，不得不工作的人也知道，他的工作处在游戏的场合，而不是严肃的场合，他的工作具有临时性。

然而，社会场合还有另一层意思：多重社会现实能发生在同一个地方。一旦社会情境用社会场合做参照，而社会场合是为聚会定调的，我们就必须承认这样一种可能性：在两个不同的社会场合里，能捕捉到相同的物理空间。如此，社会情境就可能是不同规则潜在的或实际的冲突场所。请注意夏天的旅游情境，游客与本地人定义的情境是有冲突的，而且这样的冲突广为人知。游客把旅游胜地的非正式性质延伸到城里的商场，而本地人则需要维持商店里正经的商务礼仪。即使在同样的社会机构（social establishment）里，也可能看到多种情境的互相交叠的定义。因此，

^① 本书第九章在“交流行为”里描绘了社会场合的一般特征。派克（K. L. Pike）对“交流行为”的复杂性做了很好的介绍，见 *Language in Relation to a Unified Theory of the Structure of Human Behavior*（Glendale, California: Summer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1954）第一部分。

在严格礼仪适用的办公楼或图书馆里，后勤人员可能会以截然不同的态度看这个场合：他们穿的是普通的工作服；亟须修缮时，能在楼道里奔跑，能随意进入办公室，大声在廊道里说话，随手插上收音机听节目；说话声音之大始终超出办公室人员禁止的水平。在这里，我们发现同一社会场合里不同角色与活动的问题，任何单一的活动都不享受优先的地位，至少短时间内各种活动是

21

大致平等的。多重的社会情境在这些交叠的行为里发生，它们支持的聚会存在一种特殊的规范性混乱。

同一物理空间能被用作多种社会场合的背景，成为多种期待的场所，这一可能性常常被社会认可，但通常有一定的局限。因此，在公共街道这样的重要场所，西方社会的倾向是将这些地方界定为一种主导社会场合的场所，其他的社会场合就要退居次要地位。于是，潜在的互相竞争的定义就让位于一种公共礼仪。当然，这种公共礼仪常常被短暂的游行、小丑表演、婚丧队伍、救护车和消防车颠覆，所有这些事件短期内都给公众的听觉留下特殊的调子。

在这里，我们主要考虑情境及聚会，而不是社会场合。为此目的，有必要再介绍几个术语，以帮助我们区别情境里的相关因素和不相关因素。

我们可以用“情境标记的”（situated）来描绘在情境边界里发生的事件。因此，进场的第二个人立即把自己所做的一切和第一个人所做的一切都变成“情境标记的”活动，即使先期到场者的行为并没有表面的变化，其性质也变了。实际上，新到者把他自己和孤零零的第一个人变成了一个会聚体。

检视“情境标记的”活动时，我们常常发现，有一个要素可

以在情境之外发生，发生时没有人在场，或只有一个人在场。如此，一个人在家里被歹徒用枪逼着抢走的财产损失，可能与他外出度假被破门贼偷走的损失差不多。同样，会话表达的信息和写信传递的信息也可能相似。有他人在场时，一个人所做的事情可能与他独自一人时所做的事情相同。这一活动的特征可能在情境内发生，但它不是情境必不可少的一部分，而且常常在情境外发生。我把这个不太为人注意的现实的一面称为“纯情境标记的”（merely-situated）的方面。这个活动要素受规范性规则制约，使我们能用“纯情境标记的”术语来描绘义务和过错。然而，我对义务和过错的唯一兴趣在于，它使我能从分析方法上和情境标记活动区别开来；这个要素不可能在情境外发生，它要靠情境内的条件。我将其称为情境标记活动的情境性的（situational）一面。当一个人被入室抢劫的强盗用枪逼着时，生命遭遇的危险是“情境性的”，而家产损失是“纯情境标记的”。会话时语词的一些意义是“纯情境标记的”；然而，肢体表达的情绪赋予词汇的色彩显然是“情境性的”。与此相似，进入图书馆的公众借书、看书而不做其他事情，是在期待之中；馆员告诫少年不得喧哗、不得在图书馆做功课，就表达了这样的期待。在这样的期待中，我们看到行为的情境性一面。然而，在一定的限度内，个人选什么书、他的阅读能力以及他阅读的收获，则是他个人的事情，或者是给他布置阅读任务的人的事情。这是图书馆活动“纯情境标记的”的一面。

清楚区分“纯情境标记的”和“情境性的”以后，我们就可以回头考虑公共秩序的理念。共现使人可通达、可利用并相互制约。就面对面互动而言，公共秩序和人们彼此可通达的规范性制

约有关系。

也许，关于公共秩序面对面互动的特征，传统意义上探索得最清楚的一面有时被称为“公共安全”。其基本规矩数量少，却清晰。在今天的西方社会里，这些规矩因警察的权威而大大强化了。在这里，规矩的焦点是个人能把身体当作物理对象或工具来操纵。在做自己的事情时，个人尤其陌生人不得彼此伤害，不得挡道，不得性侵犯，不得成为疾病传染源。今天，在我们大多数的城镇里，大多数街道大多数时候的“公共治安”（King's peace）是有保障的，但在有些街区，公共治安并没有得到很好的保障；肯定可以说，过去有些时候、有些地方，安全保障只是例外，而不是常态。^①今天，这个安全问题的一个版本能在精神病院里看到，有些病人被称为“投掷食物者”，他们在进餐时间会引起混乱。当然，在世俗的观念里，我们不能相信，精神病人不会出乎意料地打人。这使我们很容易想起公共秩序的要素，我们很容易将其视为理所当然。

任何形式的肢体冲突都造成伤害，部分原因是，犯事者认为自己无助而受到羞辱，甚至其他人都这样看；可见伤害具有明显的社会心理要素。至于确保人身安全的规则所依托的非肢体行为的其他方面，我们稍后再予以考虑。

就我们现在的目的而言，公共秩序与个人安全有关的方面将存而不论。我只关心一个事实：人们在一个场所共现时，他们不仅是彼此的物质工具，而且是交流工具。交流工具和物质工具一

^① 关于中世纪英格兰的秩序，参见 L. O. Pike, *A History of Crime in England* (2 vols.; London: Smith, Elder, 1873), esp. p. 1, pp. 242-254. 关于世纪之交伦敦东区的秩序，参见 *A Child of the Jago* (first published 1896; London: Penguin Books, 1946)。

24 样是可能的；对每一个相关的人和相关的社会而言，在严格的规范调节下，交流工具的可能性注定会有，肯定会产生某种交流的秩序。本书考虑的主要是秩序的这个方面。（顺便指出，正是在公共秩序的这个方面，大多数精神病征一开始就能让人感觉到。）我将这个行为域的规则称为情境性礼仪（*situational proprieties*）。由此引出的规则有别于其他方面的生活规则（即使其他方面的规则有时也适用于情境性礼仪）：荣誉规则，调节关系的规则；调节经济和政治事务的法典；调节专业生活的职业道德。^①

面对面交流的行为可以分两个步骤去考虑。第一步研究无焦点的互动（*unfocused interaction*）。看见一个路人进入并步出视野时，一个人在短暂的一瞥之中从该路人身上获取信息，这种交流就叫无焦点的互动。无焦点的互动很大程度上只管理纯粹的共在。第二步研究有焦点的互动（*focused interaction*）。人们近距离聚会，公开合作，以维护单一的注意焦点，轮流讲话，这样的交流就是有焦点的互动。未聚焦的互动发生时，我们就可以使用术语“无焦点的互动”。有焦点的互动发生时，我们需要用上一些笨拙的术语。

有了上述若干术语的定义以后，我们现在可以尝试走出另一步，去分析情境性礼仪，并提出得体行为的一个一般元素。在美国社会，个人对身体有纪律和紧张的约束，这似乎是社会的期待；这表示他准备在情况需要时进行任何面对面互动。这种在情境中受控的机敏性意味着，个人在其他背景下展示的能力和角色受到了压抑和掩盖。于是，无论他有什么样的其他关注，无论他

^① 见齐美尔（G. Simmel）《社会学》（*Sociologie*, 3rd ed.; Munich: Duncker & Humblot, 1923, pp. 403-405），《论“道德，荣誉和法律”》（*Morality, Honor and Law*）。

有什么样的纯情境标记的兴趣，一旦他进入情境，他都不得不“进入游戏”；只要他身处那个情境，他就不得不维持“游戏状态”，维持这个散漫的取向，至少在他正式告别这个情境前都要继续“游戏”下去。简言之，他得维持这样的“互动张力”（*interactional tonus*）。我想补充说，在考虑情境中的活力所展示的行为时，有一个结论是难以规避的：对参与者和场合的依附和尊重得到了保障。在考虑精神病院里明显的违规时，正如我们事后会看到的那样，我们很难规避这样一个结论：不展示“在场”是正常的、可以理解的表达，那是对精神病人聚会的疏远和敌视，也是对精神病院监管人的疏远和敌视。

个人要在情境场合里呈现自己，最明显的表现手段之一是对个人形象或“外观”的良好管理。这里所谓“外观”是多种元素的复合体，含衣服、化妆、发型等外在装饰。在西方社会的公共场合，有些阶级的男士呈现自己时要衣装整洁、修面、梳头、手脸清洁，对女士的要求与男士类似，而且更多。应该指出，由于这些对外貌的要求，个人的义务就不仅是打扮齐全，而且要维持这样得体的形象。（虽然有这些规矩，我们有时还是发现，在正式场合比如纽约市地铁高峰期，有人还是让脸上庄重的形象让位于不太容易注意的、倦容毕现的形象，尽管他们庄重的衣着和化妆并没有变。）

我已说明，如果聚会时不按照情境需求的打扮出场，就会被视为对背景和参与者的怠慢，那有可能是为了表达自己和在场者的社会圈子的文化距离。个人外观整洁与否的含义，常常是礼仪手册的话题，其忠告有时是非常中肯的：26

即使在偶然的邂逅中，即使你的习惯与你邂逅的人

在情感上没有联系，整洁打扮、仔细着装也会使你受益匪浅。漫不经心的打扮显示，个人很满足自己的资源，沉浸于自己的观念和计划中，冷对他人的意见，不向外寻求愉悦：对这样的人，谁也不会有兴趣与其交往。考究的穿着显现人情练达，说明个人愿意在社交与会话中寻求快乐，并能找到快乐；随时准备与他将要会晤的人交往；这是愿意与人相识的姿态，表示他乐意听人说话。^①

在个人外观妥善管理的背后，常常是互动张力有趣的表现；在我们的社会里，男人总是会注意，扣上裤子，阳具不外露。^②进入一个社交场景前，他们总要迅速检查身体正面各部分的外观；一旦进场，他们更加小心用上一层保护罩，或双腿交叉，或用书报掩盖裤裆，尤其注意自我控制，是否能用熟悉的坐姿而得到放松。类似的情况是，女人注意双腿不分开，不暴露大腿根和
27 内衣。在我们的社会里，这样的肢体训练是普遍现象；从对一个女性慢性病房的观察中就可以明白这样的现象。在那里，病人老是抓挠私处，双腿分开坐；研究者从而知道，大量的肢体训练通常被视为理所当然了。另一种类似的情况也使人想到人们对肢体训练的期望：肥胖的老太太下汽车时的体姿。巴厘人随时随地都关心身体方位和座位的高低，同理，在我们的社会里，个人在社

^① 作者不详，*The Canons of Good Breeding* (Philadelphia: Lee and Blanchard, 1839), pp. 14-15.

^② 这样的保护性掩饰有困难，这是腿部残疾人士面对的问题之一。见 E. Henrich and L. Kriegel, eds., *Experiments in Survival* (New York: Association for the Aid of Crippled Children, 1961), p. 192.

会情境里总是注意掩盖性能力的“身体”状况。上文业已建议，身体的私密部位暴露时，不仅仅是性的符号，而且是对自我控制的放松——这是个人在社交准备方面训练不足的表现。

已如上述，对个人正面外观的严格管理十分重要，精神病人在许多方面证实了这样做的重要意义。精神病来临的典型症状是个人对外观形象和清洁卫生的轻忽。这种不当行为的典型场所是精神病院里病情恶化的病房；这里集中了病情恶化的病人，同时，这里的条件又促成了条件的恶化。（在这里，对个人正面形象的放弃被宽容，有时甚至被允许，因为这减轻了院方在管理问题上的负担。）与此相似，精神病人开始“对外观形象感兴趣”，并用心打扮时，院方常常说，他放弃与社会作对，开始回归“现实”了。

个人外观最细腻的要害之一似乎是面部。面部表情是个人表示在场的最明显的手段，他控制面部肌肉，调整面孔各部分的表情。这样的控制未必是有意识的，却也不是那么刻意费力的。我
28 们有适合不同场合的面孔：派对面孔、葬礼面孔以及各种习以为常的面孔，以下描绘监狱生活的文字可以为证：

每一个新到的囚徒都学会了展现无表情的“狗脸” (dog-face)，那是面对狱吏时冷漠、无特征的面部表情和姿态。人人都“僵冻”成“狗脸”，或放松成“狗脸”，“狗脸”是容易学会的。这是街道上、社会场合、掩饰表情的典型的面孔。囚徒独处时，面部放松，呈现出含笑夸张的“友好”派对的表情。白天防卫性的面孔，到了晚间变得富有攻击性，僵化，仇恨外溢，提防着固定哨和游动哨；紧张和仇恨爬上他们的面孔，而狱

卒的反应是小心翼翼地放松，面部肌肉“柔和”，双手常微微颤抖。^①

关于面部表情一个有趣的现象是，在我们的社会里，维持得体表情的容易程度随着年龄的增长而下降，尤其在中上层社会里，妇女长期强调性吸引力；自从意识到面部需要打扮以后，在越来越长的时间里，她自己眼里的面容似乎“难以示人”。到了某个年龄，由于这些青春面容的标准，她会考虑面孔示人的角度：得体的面容如何看上去有足够的张力。

如此，有训练的正面形象展示是一种方式，个人借以向周围的人表现自己的活力。展示活力的另一种方式是他对情境里的刺激做出反应的能力，是他以动作回应的敏捷程度。我觉得，在各种情境中，个人通常维持一定水平的得体动作，这是一种难以觉察的礼仪。在这里，精神病院能助我们一臂之力。比如，精神分裂的常见症是缓慢的动作，病人在走道里踱步的动作就十分缓慢。这样踱步时，如果听见管理人员问话，他会循着声音的方向，慢慢转过身，整个躯干一齐转，脖子僵直，不能动，面孔僵硬无表情。（这种行为和梦游里的行为类似，唤起类似的回应；换言之，他身子在场，却没有充分准备与人互动。）布鲁勒（Bleuler）仔细描绘了对情境极度冷漠的病例，许多精神分裂病人表现出这样的症状，病人似乎踏上了内向的旅程：

许多病人显露自闭症。（自然，这不是故意的。）他们不关心周围的一切，他们静坐不动，脸转向一边，盯

^① B. Philips, "Notes on the Prison Community," in H. Cantine and D. Rainer, eds., *Prison Etiquette* (Bearsville, New York: Retort Press, 1950), pp. 105-106.

着光秃秃的墙壁看；他们关闭一切感知门户，把裙子或床单套在头上。实际上，在治疗之前，任由病人自处时，他们常常弯腰俯身，蹲在地上，这说明，他们试图尽可能限制肌肤的感知表面。^①

还应该补充的是，自我在场的缺乏在有些非医疗机构里也表现得充分，在许多方面，它们和精神病院不无相似之处：

在放风场院里和监舍里，有些囚犯微笑、聊天，很机敏，注意周围环境。同时你又看到，大约有一半的囚徒含笑，却罕得聊天，他们在队列中跌跌撞撞，做事情小错不断、使人担心，只有在外界刺激强大或特殊时，他们才做出反应。社会地位或社会认可不起作用。控制他们的是超级的白日梦。^②

总之，如果个人要在情境中表现出充分的社交能力，他就要维持一定程度的机敏性，显示他能接收潜在的刺激；他还要外观形象井井有条、组织有序，证明他在聚会的场所有活力。当然，一个需要研究的问题是接着分析不充分自我呈现的各种表现方式。

^① E. Bleuler, *Dementia Praecox or the Group of Schizophrenias*, trans. J. Zinkin (New York: International Universities Press, 1950), pp. 65-66.

^② D. Clemmer, *The Prison Community* (reissue;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1958), p. 244.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绪论

第二节 绪论

第三节 绪论

第四节 绪论

第五节 绪论

第六节 绪论

第七节 绪论

第八节 绪论

第九节 绪论

第十节 绪论

第十一章 绪论

第十二章 绪论

第十三章 绪论

第十四章 绪论

第十五章 绪论

第十六章 绪论

第十七章 绪论

第十八章 绪论

第十九章 绪论

第二十章 绪论

第二十一章 绪论

第二十二章 绪论

第二十三章 绪论

第二十四章 绪论

第二十五章 绪论

第二十六章 绪论

第二十七章 绪论

第二十八章 绪论

第二十九章 绪论

第三十章 绪论

第三十一章 绪论

第三十二章 绪论

第三十三章 绪论

第三十四章 绪论

第三十五章 绪论

第三十六章 绪论

第三十七章 绪论

第三十八章 绪论

第三十九章 绪论

第四十章 绪论

第四十一章 绪论

第四十二章 绪论

第四十三章 绪论

第四十四章 绪论

第四十五章 绪论

第四十六章 绪论

第四十七章 绪论

第四十八章 绪论

第四十九章 绪论

第五十章 绪论

第五十一章 绪论

第五十二章 绪论

第五十三章 绪论

第五十四章 绪论

第五十五章 绪论

第五十六章 绪论

第五十七章 绪论

第五十八章 绪论

第五十九章 绪论

第六十章 绪论

第六十一章 绪论

第六十二章 绪论

第六十三章 绪论

第六十四章 绪论

第六十五章 绪论

第六十六章 绪论

第六十七章 绪论

第六十八章 绪论

第六十九章 绪论

第七十章 绪论

第七十一章 绪论

第七十二章 绪论

第七十三章 绪论

第七十四章 绪论

第七十五章 绪论

第七十六章 绪论

第七十七章 绪论

第七十八章 绪论

第七十九章 绪论

第八十章 绪论

第八十一章 绪论

第八十二章 绪论

第八十三章 绪论

第八十四章 绪论

第八十五章 绪论

第八十六章 绪论

第八十七章 绪论

第八十八章 绪论

第八十九章 绪论

第九十章 绪论

第九十一章 绪论

第九十二章 绪论

第九十三章 绪论

第九十四章 绪论

第九十五章 绪论

第九十六章 绪论

第九十七章 绪论

第九十八章 绪论

第九十九章 绪论

第一百章 绪论

第二部



无焦点的互动

第三章 涉入

第一节 体态习语

如上所示，人们晤面而无须口头交流时，难免要进行某种其他形式的交流。这是因为在此时的一切情境中，意义都被赋予了和口头交流无关的情况。这些情况有身体外观和人的举止，包括服饰、体态、动作和位置、音量的高低，还包括体态手势比如挥手、敬礼，也包括面部妆饰和广义的情绪表达。

在一切社会里，以上交流的可能性均已被制度化。虽然诸如此类的许多能用上的事件可能被忽视，至少有些事件被常规化，被赋予了常用的意义。个人活动的某些方面能被所有在场者感知，对此他是半知半觉的；他往往会修正自己的活动，心里知道该活动的公共性。有时，他启用这些符号的唯一目的是要让他人看见这些符号。即使在场者并非完全意识到了自己接收到的传播信息，但如果接收到的是不习惯的信息，他们还是能清楚地意识到那有点非同寻常。由此可见，有一种体态符号语言、个人外观

和姿态的习用语，这套符号语言和习用语在行为者身上唤起的东
西就是在其他人身上唤起的东
西，其他人从在场者那里获取信
息，也只能那样获取信息。^①

这些身体体现的符号有一种功能：对他人说话表达的意思进行修饰，在有焦点的互动比如交谈中起作用。然而，许多有焦点的互动有一个特征：被视为交流时，身体体现的符号并不容易聚焦，也不容易防护；在极端的情况下，它们往往是在场者都能参与的交流。此外，这些符号似乎不适合持久的话语讯息；和说话相反，身体体现的符号似乎旨在传递行为者的社会特征，旨在传达他对自我的观念和对他人的观念，以及他对交流背景的观念。因此，这些符号构成无焦点互动的基础，虽然它们在有焦点的互动中也起作用。

在这个无焦点互动的领域，没有任何参与者被正式授予发言权；这里没有正式的注意中心。虽然个人可能特别注意自己的行为，以便给在场的某个人留下良好的印象，比如女孩可能会用她的男朋友特别喜欢的香水，不过，无焦点互动的行为首先是有所

^① 身体动作是社会互动的基础，社会学文献在“非语言交流”这个课题下研究。G. W. Hewes 系统地描绘了体态语言，见“World Distribution of Certain Postural Habits,”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57, 1955, pp. 231-244。R. Birdwhistell 对这个课题的泛论有新意，见其 *Introduction to Kinesics* (Washington, D. C.: Department of Foreign Service Institute, 1952)。又见以下几种文献：J. Ruesch and W. Kees, *Nonverbal Communication: Notes on the Visual Perception of Human Relation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56)；T. S. Szasz, *The Myth of Mental Illness* (New York: Hoeber-Harper, 1961)；S. Feldman, *Mannerisms of Speech and Gestures in Everyday Life* (New York: International Universities Press, 1959), Part 2；D. Efron, *Gesture and Environment* (New York: King's Crown Press, 1941)；M. Critchley, *The Language of Gesture* (London: Edward Arnold, 1939)；E. T. Hall, *The Silent Language* (New York: Doubleday, 1959)。

有在场者发出的。

因此，体态习语是一种常规的话语 (discourse)。^① 此外，我们还得看到，体态习语是一种规范的话语。易言之，有他人在场时，行为人有义务传递某种信息，有义务不传递其他印象，正如他指望他人要以某些方式呈现自己一样。所有的在场者似乎有一种共识：在可见行为的意义上，而且在应该显示的行为的意义上，大家的看法都是一致的。

个人能停止说话，但他不能停止用体态习语交流。他不得不“说出”正确的或错误的信息；他不能什么都不“说”。吊诡的是，最小限度地透露个人信息的方式是：举止适合场景，用符合身份期待的方式行事；当然，最小限度透露的个人信息也是可以觉察的。(自我信息无法隐瞒，这正是维护妥当礼仪的动机。)最后需要指出的是，没有人能用上全社会的全套体态习语，甚至用很大一部分体态习语也做不到，然而，人人都必须掌握体态符号的知识。实际上，我们理解一个共同的体态习语，这正是我们将个人的聚合称为社会的原因。

^① 米德的有意义的体态 (significant gestures) 和无意义的体态 (nonsignificant gestures) 的二分术语，用在这里并不完全令人满意。体态习语超乎无意义的“体态会话” (conversation of gestures) 的意思，因为这一习语对行为者和目击者都唤起相同的意义，行为者用它是因为它对目击者有意义。然而，体态习语里似乎有一个低于有意义的符号系统 (significant symbolism) 的层面：有意义行为的持久交流并不典型；有必要维持一种印象，使人觉得，行为里有一丝非精心设计的自发性涉入；如果被问及为何有这样的举动，行为者往往会否认他行为的意义。

第二节 涉入

如果人们通过体态习语提供信息，随之而起的问题就是：这是什么样的信息。回答这个问题的第一步可以是，审视最显而易见的一种礼仪类型：“合乎情境的活动”（occasioned activity）。

在任何社会场合，我们都能发现，有些活动是场合固有的一部分，比如，政治演讲是政治集会固有的活动。如此“合乎场合的活动”可能会成为社会情境里合情合理的安排；社会情境是在社会场合中形成的，它是我们一种常识的基础：“万事均有其恰当的时空。”但我们首先得问，为何某一活动被界定为适合某一社会场合？更重要的是，“合乎情境的活动”的展示似乎仅仅是一般礼仪形式的一部分，仅仅是合乎社会场合的多种方式之一。

然而，以上诸多考虑有一个突出的要点。参与合乎情境的活动意味着维持某种认知性和情感性专注，以及某种心理资源的调动，易言之，意味着涉入。^①此外，考问强制性情境行为传达的是行为者什么样的涉入分配时，我们发现，主题的数量有限，每一个主题又通过许多不同的行为来表达。简言之，把具体的强制性行为转换为表情性涉入的话语时，我们就有了显示诸多现象的功能性等价语，衣着、体态、表情和任务活动等主题就有了具体

^① “涉入”一词在日常生活中还有两种意思：一是承诺（commitment），也就是为某种行为承担责任；二是依附（attachment），也就是把自己的情感和认同赋予某件事。由于“involvement”的模糊多义，我在其他书里就使用“engagement”，而不用“involvement”。见我在《邂逅》（Encounters, Indianapolis: Bobbs-Merrill, 1961）《角色距离》一章里的论述。

的表达。在表面的分歧下，我们能窥见系统的结构。如此，在分析情境性礼仪时，我们要转向社会规矩的分析，社会规矩决定个人涉入的观念和分配。^①

关于“情境中涉入”（involvement in situation）一语，首先要说的是其语义的模糊。在这里，我说的仅仅是“置身情境的涉入”（involvement within the situation）；“情境中涉入”既意味着“置身情境的涉入”，也有一个比较受限的意义，指的是个人置身总体的情境及其聚会，因而含有情境性涉入的意思。我提议使用“置身情境的涉入”，表达个人处理情境标记活动（situated activity）的方式。在这里，我不用“情境中涉入”一语。

个人在特定情境中维持的涉入是一个内在感觉问题。涉入的评估不该也不会依靠外在的表达。在这里，我们能着手分析体态习语的效应，这是因为一个有趣的事实：正如身体活动似乎旨在将其信息弥漫到整个社会情境一样，这些体态符号似乎旨在提供个人涉入的信息。个人发现，他必须用体态习语传达信息，他需要传达正确的信息；同理，他还发现，一旦出场，他必然向他人传递有关他个人涉入如何分配的信息，表达个人涉入分配（involvement allocation）的信息就成了强制性的。我们可以不再泛泛说体态习语，而是可以更加具体地说“涉入习语”（involvement idiom），说涉入分配的规则。

^① 作为变量的涉入见 E. F. Borgatta and L. S. Cottrell, Jr., “On the Classification of Groups,” *Sociometry*, 18, 1955, pp. 416-417. 关于涉入的强度方面，见 T. R. Sarbin, “Role Theory,” section “Organismic Dimension,” pp. 233-235, in G. Lindzey, ed., *Handbook of Social Psychology* (Cambridge, Mass.: Addison-Wesley, 1954). 我个人研究涉入的取向演绎自 G. Bateson and M. Mead, *Balinese Character* (New York: New York Academy of Sciences, 1942)。

因为一个群体的涉入习语似乎是约定俗成的，所以我们必然预见到跨越文化甚至跨越亚文化研究的困难。在不同文化里，同一类型的聚会可能在不同涉入义务（involvement obligation）的基础上组织。在许多远东社会里，观众看戏时，并不必长时间保持关注和专注，相比而言，美国观众看戏时，就必须保持关注和专注。除了这种差异外，同样的行为信号在一种文化里涉入的含义可能迥然不同于在另一种文化里的含义。因此，一群教徒对下议院的尊敬可能用脱帽来表示，另一群教徒对下议院的尊敬却可能用戴头巾来表示。情境性行为的差异见于不同的文化时，或见于同一文化的不同时期时，要进行如下的判断就比较复杂了：哪一部分差异反映的是表达涉入习语的差异，哪一部分差异反映的是涉入本身的差异。

第三节 防涉入盾牌

既然涉入并非一望而知，只能从约定俗成的信号去推演，那么，实际的涉入就可能意义不大。我们想要知道的是“有效”的涉入，即行为人和其他人感觉到的他维持的涉入，也就是他被感觉到的（或可能的）涉入。

对专注的要求是对专注者内在精神的要求。自然，专注者有时心猿意马，脱离了社会场合的要求。在这样的情况下，他的解决办法是遮掩他不得体的涉入，假装那是得体的涉入。当然，另一个解决办法是让不满者预先意识到，他不能或不愿顺从涉入规则，从一开始就不进入情境。有时，同情者也同样表现出与情境的分离。因此，如果要向某人报告可能使其心碎的消息，最好是

等到恰当的时机，等到他独处不必立即亮相时。^① 彼时，听到消息的人方能在情感上做出回应，而不会在大范围的社会情境中受到损害，因为在大范围的社会情境里，旁人有可能理解他的困境，但并非所有在场者都能容许他做出回应。

涉入符号必须意义清楚、被人看到，别人方能推测他涉入分配的恰当性。既然如此，我们就可以看到各种被用作防涉入盾牌（involvement shield）的感知障碍；在盾牌的保护下，个人能安全地做一般情况下要受到惩罚的事情。这是因为，若要感知个人的涉入，你必须要用他活动的整个语境为参考框架，所以当身体的涉入符号或涉入的物体被堵塞时，或两者都被堵塞，涉入就有了盾牌的保护。在盎格鲁-撒克逊社会里，卧室和卫生间大概是主要的屏障。^② 卫生间的组织有特别的意义，因为在许多家庭里，卫生间是个人唯一可以锁门独处的地方。也许，只有在这些独处得到保障的情况下，有些人才会觉得，他们可以安全地表现出情境性的不妥当涉入。^③

实际上，每一种社会机构里都有一些缝隙提供这样的屏障。比如，在中心医院里，护士在病房外的庭院里抽烟被认为是“不

^① 同情者如何保护个人的极端例子见于下层阶级男性的保护模式中；有人醉酒，一切仪态显示他不能妥当交流时，朋友和哥们会掩护他，不让当权人士看见。

^② 我在另一本书里详细研究了这些地方和其他“后台”地方，见 *The Presentation of Self in Everyday Life* (New York: Doubleday Anchor, 1959), Chap. 3。

^③ 当然，即使在这里，情境性礼仪也对有些类型的人提出要求。在有些女修院里，即使独自泡在浴缸里，修女也必须端庄，她们显然相信，神在。在16世纪，旅行者在旅店不得不与同性的陌生人合睡一张床，至少在理论上，投宿者晚间必须恪守礼节，不打扰他人。见 H. Nicolson, *Good Behaviour* (London: Constable, 1955), p. 134, and N. Elias, *Über den Prozess der Zivilisation* (2 vols.; Basel: Falken, 1939), “Über das Verhalten im Schlafraum,” p. 1, pp. 219-230。

合职业操守的”，因为吸烟表现的自我形象似乎显示，她们对需要帮助的病人的奉献不足。在连接医院两部分的地下通道里，在不太被人注意的短暂一刻，见习护士往往放慢脚步，漫不经心地
40 点上一支烟。如果她们此刻胡闹，那就是“有违角色”的进一步表现，就是休斯（G. Hughes）所谓的“角色解脱”。

有些涉入盾牌轻便有用。今天，欧洲妇女不再用扇子来掩盖羞红，更不会用面罩来掩盖羞红，也不会该羞红而不羞红^①，但她们仍然用手来遮盖不得不睁开的眼睛^②，或者用报纸来遮盖打呵欠时张开的嘴巴。与此相似，在压制性的机构比如监狱里，抽烟的人可用一只手来掩盖香烟。^③

关于涉入盾牌，有一个问题是人们是否觉得，启用涉入盾牌真的合理？极而言之，个人独处时，“退场不玩”是否能被允许？如此，个人完全放松时，若有不速之客闯进门来，那就会令主客双方感到尴尬。显然，主人并非完全有权不着衣服见客，客人并非完全有权使主人手忙脚乱礼仪失当。应该补充说，这一例外对我们的研究有意义：若主人地位高，闯入者可能是仆人、侍臣、儿童，他们没有社会权力引起纯情境标记的行为，不必进行情境性掩饰。与其无社会权力伴生的一个功能性现象是，这些“卑微的人”常有权不宣告就闯进房间，他们不必打电话预警，不必轻

^① E. S. Turner, *A History of Courting* (New York: Ballantine Books, 1954), p. 73.

^② 当然，闭上的眼睛并非总是表示，个人打瞌睡偏离了眼前的聚会。做爱或欣赏室内乐时，闭眼可能是深情的尊敬迹象。在这些情况下，特殊方式的闭眼显示，闭眼的人仍然在场，能做出得体的回应。

^③ G. Dendrickson and F. Thomas, *The Truth About Dartmoor* (London: Gollancz, 1954), p. 171.

轻叩门等候允许；相反，有地位的人就不得不事前约定，提供预警。^① 顺便指出，个人觉得自己有屏障却突然发现自己无所遁形
41 时，我们就清楚地看到他与会的关系。在这种发现的时刻，被窥见的人可能要匆匆整理衣衫，无意之中他显示：有人在场时，他把什么搁置一边，又把什么穿戴上了。为了防止这种尴尬，为了在自己内心想到别人对他的看法，即使独处时，个人也可能要维护他可示人的体面相——这使我们不得不承认，即使实际的社会情境不存在，情境性行为也可能发生。

一般地说，我们认为涉入盾牌是一种手段，在没有履行情境性义务的情况下，个人借此维护他已经适当涉入的印象。有趣的是，精神病人有时会启用形式多样的情境性退出，这给他提供了急需自保、不顾过去和现在的办法，然而，长期维持退出的局面本身又可能成为强制性的要求和纪律。因此，我们可以看到，有些病人用涉入盾牌的目的不是要掩盖情境定向短暂的缺乏，而是要掩盖情境定向已然发生的事实。电视屏幕、星期日连环画、新的来客似乎都提供了特别的诱惑，使精神病人兴趣盎然，并使其觉得，没有人在看他们。病历记录在案的涉入盾牌有以下行为方式：

病人无意间流露，她不涉入也能集中注意力看别人，并觉得没有人在观察她。但这样的情况真的发生时，她却发现别人在看她，于是，她很快把注意力转向自身。^② 42

^① See “Communication Conduct,” Chap. 16, and *The Presentation of Self in Everyday Life*, pp. 151-153.

^② M. Schwartz, “Social Interaction of a Disturbed Ward of a Hospital” (unpublished Ph. 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51), p. 94.

然而，即使在更常见的情况下，用遮蔽手段来掩盖退场时，我们也不能误解使用这些手段的意义。遮蔽手段的使用透露情境性责任大量的信息，它同样显示，人们有寻求退场的倾向。只有在遮蔽手段被用作盾牌的行为显而易见时，或者在能用遮蔽手段而不用行为昭然若揭时，情境性傲慢（*situational insolence*）才会发生。我在医院的考察笔记有这样一例：

病情逆转的女病房拥挤不堪。一个病人注意到，她的卫生巾歪了。她从长排椅上站起来整理，按部就班地去摸索，掀起裙子，沿着大腿摸，直至腿根。但即使弯下身子，她还是够不着卫生巾。于是她伸直腰杆，满不在乎地脱下肩头的上衣，让其落在地板上。然后，她平静地整理好卫生巾，把裙子往上拉。在整个过程中，她并没有显出未觉察别人的眼神；对遮掩花招的需求，她表现出全然不顾的豪放。对情境鄙夷不屑的，是她行为的仪态，而不是行为的目的。

之所以强调“涉入盾牌”的概念，那是因为它凸显了情境标记行为一个非常典型的特征。因为情境性礼仪的领域完全由个人互动的经验构成，因为经验渠道可能被多种方式干扰，所以我们研究的与其说是我们必须遵从的规则网络，不如说是我们必须考虑的规则，无论这考虑的规则是必须要遵守的，抑或是要小心绕开的。

第四章 涉入分配的规则

涉入指的是一个人注意或不注意眼前活动的的能力，这一活动 43
可能是独自的任务，或与他人的会话，或与他人协同的工作。隐含的意义是，个人与涉入对象有一定程度不言自明的密切关系，涉入者某种程度的兴趣是显而易见的。涉入被认为是行为宗旨或目的的表达。讨论涉入时，我们可以从美国社会和其他社会里制度化的常识区分着手。

人和动物有能力把注意力分为主要涉入（*main involvement*）和次要涉入（*side involvement*）。主要涉入吸引个人很大一部分注意力和兴趣，明显成为决定他行为的主要潮流。次要涉入是个人能心不在焉地参与的活动，它不会威胁同时进行的主要涉入，也不会与其混淆。无论短暂或持续、简单或复杂，次要涉入都像音乐里的赋格曲，使次要的肌肉活动与行为主线分离。例子有边工作边哼小调、边听音乐边织毛衣。

除了主要涉入和次要涉入的区分，还必须做另一种区分，这 44
一区分容易和第一种区分混淆。我们要区分主导性涉入（*domi-*

nant involvement) 和从属性涉入 (subordinate involvement)。主导性涉入要求涉入者确认他在社会场合的责任；从属性涉入容许个人一定程度的注意，在此期间，支配他的涉入活动并不要求他公开宣示注意力。维持从属性涉入的方式是静悄悄、有所调节、时断时续的，其风格是对正式和主导的活动表现出持续的关注和尊敬。因此，等待会见官员时，个人可能会与朋友交谈、看杂志、用铅笔涂鸦，维持吸引他注意力的活动，直到轮到他面见官员。那时，他就必须搁置这些打发时间的活动，即使活动尚未完结。

一般地说，可以料到的是，主要涉入是主导性涉入，次要涉入是从属性涉入，例子有劳作时不假思索地吸烟，那只能在工作允许时。但主导性涉入和次要涉入的关系并非总是一成不变的。许多主导性涉入比如工作任务的维持也可以是自动的、不假思索的，如此，个人注意力的焦点就可以放在其他活动比如聊天上；无论他多么投入次要的活动，当工作任务需要注意时，他都可以把次要活动搁置一边。比如，报务员就可以一边发报一边和同事说话。

我们看到，要求不高的主导性活动继续维持时，个人的注意焦点可以暂时投向另一种活动。明白这一点后，我们就可以转向另一个问题：在这个过程中，他可以维持其他的从属性涉入比如吸烟，这些附加的涉入本身从属于暂时的和非正式的主要涉入。我们还看到，对个人的要求可能会突然变化，曾经的主导性涉入
45 可能会突然降格，从属于一个新涉入的源头，而且这个后起的涉入还可以被视为优先的涉入。

我们的社会公认，有些活动是主要的和主导性的涉入：许多社会仪式就是这样的例子。大家还承认，另一些活动只能是次要

涉入和从属性涉入，嚼口香糖即为一例。（即使不需要主要涉入，这些轻度的涉入也不能被赋予主要的注意力。）但在主导性涉入的上限和从属性涉入的下限之间，此时被界定为主导性的涉入，彼时可能会被界定为从属性涉入。因此，工作时喝咖啡可能是从属性涉入；休息时喝咖啡就成了主导性涉入。

第一节 从属性涉入的管理

上文暗示，根据定义，从属性涉入（含次要涉入和主要涉入）至少表面上要遵从控制局面的活动，无论这一活动的要求多么高。言下之意是，从属性涉入只能牵涉个人不太重要的自我。可以理解的是，个人需要强调这些从属性活动时，他将显示这些活动纯粹是干扰，借以掩盖这些活动。同样可以理解的是，从属性涉入时常对强制性的行为构成威胁，准备更多地忍受个人觉得稳妥的关切。长期被确认为从属性的次要涉入尤其如此，因为这些被界定为“次要的”活动绝不会被完全禁止，因此其中一些随时可能成为反叛“次要”地位的起点。

从属性涉入的习俗在不同的文化中千差万别。即使在英国模
46 式和美国模式之间，我们也发现了差异，狄更斯^①对美国习俗的回应使我们看到这样的差异：

因为华盛顿是沾满烟草唾沫的“总部”，所以我现在应该毫不掩饰地坦承，嚼烟草和吐痰这两大恶习此刻

^① 狄更斯 (Charles Dickens, 1812—1870)，英国小说家，批判现实主义的杰出代表。主要作品有《双城记》《伟大前程》《雾都孤儿》《大卫·科波菲尔》《匹克威克外传》等。——译注

绝不是令人愉快的习俗，刚到不久，它们就开始令人讨厌、令人恶心。在美国的一切公共场所，这些肮脏的习俗都得到了认可。在法庭上，法官有专用的痰盂，传令员、证人、囚犯各有痰盂；陪审员和旁听人也有痰盂，因为许多人想吐个不停。在医院里，墙上的招贴要求医学生把嚼烟草的口水吐进专用的盒子里，不要把楼梯弄脏。在公共建筑物里，同样的招贴请参观者不要把嚼过的烟草吐在大理石柱的柱础上；我听见男士们把嚼过的烟草称为“塞子”，他们把这种果脯式的东西吐进美国式的专用痰盂。在有些地方，这个习俗与每餐饭和催醒客人的叫早业务难分难解，与社交生活的一切交往都纠缠在一起。^①

狄更斯这段文字是 1842 年写的，今天的许多美国人当然也会说英美习俗的差异，由此可见，涉入的习俗在同一个国家内也会随时间的流逝而变化。因此，有些习俗比如削木头、吸鼻烟、玩钥匙链多半已经不再流行，不再是流行习语的词汇。其他一些习俗比如纺纱已经荡然无存；还有一些习俗比如听收音机和留声机还留在我们的记忆中；另外一些习俗比如吸烟的意义已彻底改变，不再含有昔日那样的情境性特许。

47 不同的群体还有不同的从属性涉入。以中心医院为例，在演出排练休息时，一些中产阶级的病人会练习芭蕾舞步，胡乱扭动腰肢；下层阶级的病人没有这样的习惯。在我们的社会里，织

^① Charles Dickens, *American Notes* (Greenwich, Conn.: Premier Americana, Fawcett Publications, 1961), pp. 134-135.

毛衣是一种从属性涉入，通常禁止男人学，正如女人不准吸烟斗一样。正如一切事务里的从属性涉入分配有差别一样，能被允许的从属性涉入在年龄段上的差异也非常显著。比如，许多美国电影院里有一个文明秩序周期，或每天一个周期，或每个星期一个周期；根据安排，日间场次尤其周六下午场和周日场容许广泛的从属性涉入；相反，其他场次不允许从属性涉入。事实上，芝加哥有儿童专场的电影院，儿童的社会秩序在那里得以维持：

那家影剧院的特点是放老电影。唯有低龄儿童才迷恋老电影。按照分类，那是为幼儿服务的剧场。既然这是无须严肃对待的场所，所以它可以用作年龄稍大儿童的游戏厅，他们可以更多地互相关注，而不是注意看银屏。^①

与此相似，儿童在街上吮吸手指头、吃冰棍、吹口香糖泡泡、用棍子在篱笆上乱画，可以在这一连串主要活动中停下来抖落鞋子里的小石子。然而，如果中心医院里的成年病人敢做这样的事情，医护人员就觉得，他们的行为是精神病症状。

任何类别的社交聚会中，我们都期待发现能容忍从属性涉入的规则。上文业已提示，从属性涉入的选择是基于对个人注意力多少的评估，以及自我被吸引的程度，是基于为主导性涉入留下的余地。比如有一份报告说，一个儿童精神病治疗中心为员工进行群体治疗，参与者可以膝头上抱宠物猫；但如果她抚摸猫，他

48

^① Freidson, "An Audience and Its Taste" (unpublished Ph. 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52), p. 216.

人就会觉得，那是退出治疗的符号。^①

正如涉入结构的其他方面一样，从属性涉入也有一个生态。有人说，在两次世界大战期间，在伦敦一些街道比如邦德街上，女士步行时不得戴手套、握狗链、持雨伞，对男士也实行类似的限制。腋下夹包裹不得体，因为这种明显的肌肉活动隐含着对稳重外观的威胁。从这个极端的街道到伦敦其他地方的连续体上，却有这样一些地方：肩扛重物比如木箱或大型工具是妥当的行动。^②

和许多其他涉入规则不同的是，禁止从属性涉入的规则常常是明白昭示的。许多聚会的场所张贴着诸如不得吸烟或嚼口香糖的规定。在训诫场所比如监狱，这些规定可能会拓宽到饭间不得说话的禁令。在有些女修院里，规则甚至要管束冥想和祈祷时的“眼神”，左顾右盼可能成了不可接受的从属性涉入。^③

① Hannah Meara, "The Group Therapy Session as a Social Institution," unpublished paper.

② 在农民社会里，人们不睡觉的时候都劳作，不像我们只在一天特定的时间里工作。在他们的社会里，大量次要涉入似乎是允许的，甚至是享受；至少从我们的肌肉动作看是那样的。比如，有人对南美印第安人做了这样的介绍：“在街上走路、市场售物、聊天时，印第安妇女都忙于纺纱，这被认为是典型的动作。与此相似，男人走路时也在搞编织。” B. R. Salz, "The Human Element in Industrialization," *American Anthropological Association Memoir*, No. 85, 1955, p. 101.

③ 显然，和俗人相比，修女所受的训练是要更大程度地退出周围的情境。这是她们进入修道院的社会化准备过程中的一部分；如果她们要还俗，这是妨碍她们迅速适应世俗世界的障碍。见 K. Hulme, *The Nun's Story* (London: Muller, 1956), p. 67。又见 Sister Mary Francis, *A Right to be Merry* (New York: Sheed and Ward, 1956), p. 18：“回头说乘火车，隐修女不在隐修院时，她仍然是修女。无论在哪里，她都坚守隐修的誓言，不在隐修院时，她尽量遵守合乎实际的规则。于是，没有一位喜欢沉思默想的修女会在火车上走来走去地‘交朋友’，与人闲聊。她也不会目力和听力范围内好奇地顾盼探询。”

具体情境中允许和不允许的从属性涉入，也发生了有趣的历史变化。二十年来，许多大学课堂允许织毛衣和抽烟了，这种变化的含义可能是，大学教授的尊严降低，学生的地位相应上升。习俗和涉入规则的类似变化还见于美国少年身上。就公共场所的非正式行为而言，这个群体似乎比老一辈享有更多的自由。与此同时，便携式收音机的时尚确保了一个吸收从属性涉入的源头，从属性涉入可以被纳入许多不同的情境。^①

从属性涉入为自我摆脱主导性涉入提供机会，即使个人感觉这样的偏离并不重要，我们还是能期待，当主导性涉入似乎威胁个人安全以及个人对情境的控制时，他可能会启动或运用从属性涉入，借以表明：环境在他的掌控之中。老练的人构成威胁的源头时，可能会为对方启动这样的防御机制；比如，他请一支烟，让对方安心。^②

50

第二节 主要涉入的义务

在许多社会情境下，一种主要涉入被认为是社会场合固有的部分，是情境使然，即使不被界定为强制性涉入，至少要被界定

① 便携式收音机的流行并非没有遭遇抵抗，至少在有些国家里遭到了抵制。路透社从法国第戎发出的一篇电讯稿写道（*San Francisco Chronicle*, May 28, 1961）：“今天，第戎市 85 岁的左翼市长 Canon Felix Kir 颁布禁令，禁止在公共场所播放便携式收音机。这位身为教士的市长是法国国民议会的资深议员。接到数十位市民的投诉信后，他亲自到本地一个游泳池考察。他坦言，‘我不得不离开，四面八方的收音机震耳欲聋，我受不了，那像一个露天市场。’”

② 向别人借火时，夹香烟的手指头可能会颤抖，吸烟的轻松可能因此而被冲淡。考虑后果时，他未必知道抽还是不抽哪一种选择更安全。

为优先的涉入。以打纸牌为例，参与者要把注意力集中在纸牌上，要根据社会场合的性质来分配自己的涉入程度。如上所示，我们可以说这是“合乎情境的主要涉入”（occasioned main involvement）。

简单地说，考察一个人不知道如何“把握”眼前情况的意义时，究竟发生了什么，我们就可以明白，维持“合乎情境的主要涉入”究竟是什么意思。此时，他难以维持注意力，因而难以涉入眼前的情境。外国学生上课时就遭遇这样的问题，外国人看英国的板球也遭遇这样的问题。与此相似，不会维修汽车的人查看引擎去判断汽车为何抛锚时，在众目睽睽下会感到不舒服；那不仅是因为他给其他驾车人带来不便，暴露他的无能，而且是因为他不得不假装修车，但由于不懂发动机，他就不可能真心检查抛锚的引擎。^①有趣的是，若有人训练不够，不足以参与某事，却穿上工作服，用地道的工具、以正确的架势补救他对该课题的生疏，那么，旁人就可能说他“涉入过分”（overinvolved）。实际上，更准确地说，他在“合乎情境的主要涉入”中显得不足，对他挑选的合乎活动的符号过分依赖。试举一例，在葬礼上，与死者亲缘不近的一个女子穿着全套流行的黑色丧服，为何会使人略感不安——我们就可以予以这样的解释。

社会情境里维持的主要涉入表明，个人在场的明显目的是什么；恰当的主要涉入的义务就是目的明确的义务。然而如上所示，在有些社会情境中，在场人的确有目的，甚至是强制性的目

^① 经验不足并非导致这类困境的唯一原因。小型聚会时，主人短暂离开期间，客人会遭遇类似的问题：由于期待有保障的互动，他们找不到合情合理的主要涉入，无从感到舒服自在。

的，但这个目的本身却不需要甚至不允许一个主要涉入。比如，乘坐公交车时，个人或站或坐，直到终点站，目的明确。在乘车途中，他始终维持吸引他注意力的主要涉入，但这些主要涉入显然从属于一个尚待发生的主导性的涉入——抵达终点站。

无论一个合乎情境的主要涉入是否规定得清清楚楚，在社交聚会至少中产阶级的聚会里，参与者不得不维持最低限度的主要涉入（minimal main involvement），以免看起来完全离场的样子。在我们的社会里，在候诊室、俱乐部的摆渡车里，在客机上，常常有一些报纸杂志供人浏览；报纸杂志成了最低限度涉入的消遣，被赋予了相当的意义（无事可做只能等待时），轮到自己时或到达目的地时，那样的消遣就会立即被抛弃。报纸在这里尤其重要，给人提供便携式的涉入源头，每当觉得应该涉入实际并不涉入时，他都可以拿起报纸浏览。^①

在我们的社会里，吃饭提供了一个涉入分配的有趣问题。在公共饭店里，吃饭被界定为主导性涉入，同时又被视为不应该占据个人很多注意力的事情。因此，人们常常寻求从属性涉入，以排遣不能被用上的涉入能力。如此，个人单独上饭店没有同伴说话的掩饰时，他就可以带上一张报纸或一本杂志，以替代同伴的作用。^②倘若他没有书报杂志权当同伴，他就可以在角落里找个

^① 显然，1954年英国报界罢工时，无报可读的情况使乘地铁的上班族没有掩饰退出交流的东西。这就是说，他们不得不做出什么也不做的样子；对中产阶级而言，这可能意味着迷失方向，那是自我暴露和“过分在场”（over presence）。

^② 有趣的是，倘若在这样的场合读学术大部头，就会被视为太注重公共礼仪，远远偏离了主导性涉入。倘若突然应邀去注意什么事，个人是难以进入情境的。还可以补充说，袖珍书的内容可能很严肃，却因为小巧和廉价而符合这一规矩。这也许是袖珍书很流行的原因吧。

座位，来一点简单的饭菜，匆匆吃过，做出要奔往其他要事的样子。背向众多的食客，面向柜台，他身处边缘而不在圈外，这可以矫正他身处现场曝光的程度。^①

有趣的是，有一些情境明显要求一些次要的涉入，其含义是，该场合的重要性不足以要求参与者全神贯注，他不必投身合乎情境的主要涉入。在设得兰岛，晚间家庭聚会时，少妇不得不织毛衣，这种闲散的涉入是家庭收入的重要来源。与此相似，在一家女修院里，我们了解到，修女们是这样理解的：

53 你参加娱乐时，带着工作袋……袋子里装着你要做的事情。你坐在圈子里，手不能闲着放在膝头上。而且，你做的是手工活，比如纺线、织毛衣，不能做任何只顾自己的事情比如写信、画画或阅读，因为那会占据你的注意力，使你不注意周围的姐妹。^②

表面看，以上主要涉入和次要涉入需要平衡的例子只涉及行为鸡毛蒜皮的方面，但在有些情况下，这个问题的严重性是一望而知的。比如，刚入院的精神病人经常抱怨，他们无事可做。不仅合乎情境的治疗没有兑现，而且次要涉入的安全保障也没有，即使有，也要等很久，比按照设计所需管理的时间长很多。在这里，情境中不妥当的管理昭然若揭，外人看到会觉得，病人受到了威胁。简言之，病人被迫做出古怪之举，他脑子里压倒一切的念头可能就是要证明，他一切正常。如果病人表示强烈反对，他

^① 有些欧洲饭店特意安排一张大餐桌，为单独的食客准备。为何美国饭店没有这样的考虑？这个问题饶有趣味，暗示美国与欧洲大陆在社会接触和进餐规矩方面的差异。

^② K. Hulme, *The Nun's Story*, op. cit., p. 59.

可能被转移到禁闭室，那里根本就没有提供任何可以接受的注意焦点。在空落落的房间里，他不可能有适当的举止，不可能有清醒的举动，他可能会堵塞门上的监视孔，防止过路人把他私人的困境变成一场社会情境。

如果不能维持情境要求所需的主要涉入，原因既可能是对正在发生的事情缺乏了解，还可能是环境资源的耗尽，但不限于这两种情况。在聚会现场，个人可能会发现，他的关切和兴趣是在现场之外，这些关切和兴趣在实际的社会情境中是能得到满足的，但不能在目前的情境中得到满足。^① 由此表露出来的不耐烦，受情境枷锁束缚的感觉，是人人都曾目睹和展现过的情绪。还有一些常见的情况使人厌烦，使人对参与适当的主要涉入活动漠不关心。另一种可能性也值得一说：个人显然太焦躁、激动，难以适当参与。此刻，无论情境中的主要涉入是什么，个人都激动得难以参与其中。^② 坐立不安、踱步的人就接近这样的状态。精神病院里的狂躁病人就处在这样的状态。精神病院里最令人心酸的一景是，病人太激动，太错乱，既无法平静，又拼命想要平静下来。一位曾入院的精神病人描绘他在狂躁期试图控制自己的努力。他写道：

我常常感到这种不健康的精神激动，常觉得能用坚强的意志力控制。我经常站起来，穿过房间或花园，竭力控制自己，就像骑在马上制服烈马时那样，勒住皮

^① 会话中的类似情况见 Goffman, "Alienation from Interaction," *Human Relations*, 10, 1957, pp. 47-60.

^② 等在产房外的父亲神情专注，漫画使这一幕永恒定格。

带、缰绳和马嚼子，不让它狂奔。^①

55 有时，病人给人的印象是，他知道不能希望在情境中控制自己，只关心给人留下他在场行为妥当的印象。我在中心医院看见，一个病人从日间活动室的一端走到通向门廊的那一端，他试图给人留下印象：门廊上有他不得不看的東西；但他止步于门口，转身往回走，如此反复。另一个年轻的女病人，以不可思议的快速动作，似乎要迫使自己回到眼前的情境：把烟灰从一个烟灰缸倒进另一个烟灰缸，把水从一只碗倒进另一只碗，把食物从一个盘子倒进另一个盘子。这显然是徒劳无功的，但她希望，这好像是在做可以接受的、有意义的事情。还有一个病人反复从饭堂的座位上站起来，走到门口，为了掩盖这一焦躁的行为，她刻意装出不得不准时赶到某地的样子。

在许多社会情境中，有人假装置身于情境中，实际上却有自己的追求，因而有自己的涉入活动。“混入人群”一语常常被用于罪犯、侦探、记者和其他伪装的英雄，实际上这样的过程很常见。^② 如此，在有些城市的公共图书馆里，馆员和流浪汉达成了默契：只要他先抽出一本书，手捧书在脑袋前遮挡，就允许他打瞌睡。在中心医院，一个装假的有趣例子是，讨人喜欢的工作人员参加病人组织的娱乐活动，很受欢迎。然而，病人打斗时，或企图逃跑时，在有些病人意识到会出事之前，总是有工作人员现身阻止。此时，有些病人总感到幻灭，觉得工作人员参加病人的

^① *The Philosophy of Insanity* (作者曾经是精神病人) (New York: Greenberg, 1947), p. 23.

^② 见我的 *The Presentation of Self in Everyday Life* (New York: Doubleday Anchor, 1959), pp. 145-149.

56 娱乐活动纯粹是在作秀，因为他们并没有被娱乐的气氛感染，反而一直保持着高度的警惕。正是在这些情况下，当他们抛弃适当涉入的作秀时，我们看到了通常感觉不到的、隐性的约束的轮廓。

在社会机构的院墙内，常能找到有关合乎情境涉入的规则。如此，雇员在工厂里接受“开工”的训示，这里可以画一条重要的地位分界线。(极端的例子可见于亚拉巴马的劳工营，“干活不出力”就要吃鞭子、戴手铐。) 尽人皆知，此时就出现“强迫干活”的现象；换言之，有人巡视监督时，劳工表面上在干活，假装出合乎情境的涉入。这种活动可能是纯应景的行为，因为它常常只能是作秀。

维持恰当的主要涉入对街道上的行为很重要。目的明确的办事行为，看上去“……仿佛从哪里走向哪里都清楚的”^① 行为，都有一个主导的目的，使实际的聚焦重点不受其他事情干扰。因此，目的和主导性涉入都处在情境之外。在街上，从属性涉入可能会动感情，比如激烈的争吵或拥抱；旁人可能会将这些从属性涉入视为过失，因为当事人应该顾及街上的其他人。

除了给人偏离心中正经事的印象，个人还可能使人觉得，他无所事事。公共场所没有明确的情境外指向的行为，在位置固定不动时就称为闲荡 (lolling)，在身体游动时就称为闲逛 (loitering)。两者都可能被视为很不妥当，足以引起司法诉讼。我们的许多城市街道上，尤其在某些时辰，警察可能会盘问无所事事的人，并命其“往前走”。(伦敦最近有一个法庭裁决，个人有权在 57

^① E. G. Love, *Subways Are for Sleeping*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World, 1957), p. 28.

街上行走，但无权在街上站立不动。)在芝加哥，流浪汉可以在主要街道上闲逛，但如果离开主要街道，他就必须要假装专心去目的地办事的样子。与此相似，有些精神病人解释他们为何进精神病院时说，警察发现他们在非工作的时辰在街上走动，没有明确目的地，没有明确的目的。这样的街道行为规则可见于贝克特^①的小说《莫洛伊》(Molloy)，主人公莫洛伊处境悲惨，他试图管好自行车和拐杖，同时又对付自己的疲惫不堪：

就这样，我们清除这些困难的窘境，我的单车和我本人的窘境。不过，才走出不远，我就听见有人大声对我吼叫。我抬起头，看见是一个警察。长话短说吧，后来，我不知道是经过归纳法还是演绎法，我忘了用的是哪一种逻辑，但我知道那是怎么回事。他问，你干嘛？我听惯了这样的问题，立马听懂了他的意思。我说，休息。他说，你休息？我说，休息。他高叫道，你不回答我的问题吗？接着发生的事情总是千篇一律：我被迫与他对话。我真诚地相信，我回答了他的问题，但实际上我不回答。我不会重构那次对话的一切枝枝杈杈的细节。我最好的理解是：我休息的方式、双臂放在车把上、脑袋搁在手上——那是违犯公共秩序，有失体统，但我不知道是违犯了什么公共秩序。^②

(莫洛伊被送进监狱，受审讯，后被释放。)

^① 萨缪尔·贝克特 (Samuel Beckett, 1906—1989)，爱尔兰剧作家、小说家、诗人，长期旅居英法意诸国，1969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著有《等待戈多》《莫洛伊》《马洛纳之死》《无名的人》等。——译注

^② Samuel Beckett, *Molloy* (New York: Grove Press, 1955), pp. 25-26.

可以肯定的是，我再也不那样休息了，我把脚体体面面地放在地上，双臂放在车把上、脑袋搁在手上，摇晃摇晃，停下来。那真是可悲的一景，可悲的例子，因为人们辛勤劳作，需要鼓励，他们眼前只需要力量、勇气和欢乐——如果没有这些，他们劳作一天之后，会颓然倒下，滚落在尘土里。^①

闲荡和闲逛常被禁止。在咖啡馆制度化的社会里，存在大量 58 懒散消磨时光的闲逛。即使在我们的社会里，“懒散的群体”也得到一定的容忍。这样的人纵情于任何倏来忽往的注意焦点，除非有意维持，他们不进行长期间会话。这些三三两两的人消磨时光，见于贫民窟、小店和理发店门外^②，在大都市服装批发市场的街道上，天气不好时常有这样懒散的人；吊诡的是，在小镇法院的草坪上，也能看见懒散的人群。^③

反对“无目的”或无所事事的规矩在以下策略中是显而易见的：用不费力的涉入活动使懒散合理化或掩盖起来——用可以接受的显眼的活动来掩盖个人的在场。如此，想要停下工作来“休息”的人就可以到不禁烟的地方去吸烟，不必掩饰。一些最低限度的“娱乐”活动也用来掩盖不想干事的心态，例子有：明知水

^① Samuel Beckett, *Molloy* (New York: Grove Press, 1955), pp. 31-32.

^② J. West, *Plainville, U. S. 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45), pp. 99-103; H. Lewis, *Blackways of Kent*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55), "The Idling Complex," pp. 68-72.

^③ 见几篇论轻罪的文章：I. Deutecher, "The White Petty Offender in the Small City," *Social Problems*, 1, 1953, pp. 70-73; "The Petty Offender: A Sociological Alien,"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Criminology and Police Science*, 44, 1954, pp. 592-595; "The Petty Offender: Society's Orphan," *Federal Probation*, 19, 1955, pp. 12-18.

里无鱼却到河边“钓鱼”，这能保证无鱼搅乱自己的白日梦；在海滩“晒太阳”，以掩饰白日梦或睡觉；不过，和流浪汉闲逛时一样，晒太阳也得穿专用的衣服，那是为了宣示这种相对不动的行为，并使之制度化。可以预料，语境提供情境外的主导性涉入时，比如乘火车或飞机时，看窗外、做白日梦、睡觉都是允许的。总之，背景越是保证参与者没有退出他应该涉入的活动，他涉入次要活动的自由度就越大，否则他可能会被视为已经退场。

在这里，再次考虑读报纸、看橱窗等从属性涉入，颇为有用。在我们的社会里，这样的从属性涉入是暂时偏离正当目的的行为，常常被用来掩盖不合理的目的，“跟踪”嫌疑人的艺术就使这样的从属性涉入广为人知。山姆·史培德^①假装看橱窗里的套装时，他的目的不是暗示，他对套装感兴趣，而是和路人驻足看橱窗一样，暂时转移注意力。与此相似，正如一位流浪者所述，他的模样和真实目的暴露他的心思不在行为现场时，令人注目的正确的从属性涉入就至关重要，这才能使旁人相信，他个人的主导性涉入和这些从属性涉入是有关联的：

他发现一种很特别的现象，难以解释：车站执勤的警察对读书人的态度。晚上七点半以后，若要在纽约的中央车站或宾夕法尼亚车站读书，你就得带上角质框的眼镜，使自己看上去极其富有。其他模样的人很可能要被监视。一方面，读报纸的人似乎从来就不引起警察的注意，如果读报纸，即使衣衫最破烂的流浪汉也不会受

^① 山姆·史培德 (Sam Spade)，美国小说家达许·汉密特 (Samuel Dashiell Hammett, 1894—1961) 塑造的侦探。汉密特的代表作有《马耳他之鹰》《瘦人》《红色收获》和《丹恩咒诅》等。——译注

到警察的骚扰，通宵没事。^①

第三节 脱离涉入的边际

上文考虑了种种偏离行为，在一定程度上，它们都否定了个人被社会情境压倒的处境。然而，我们不能因此就设想，在“合乎情境的主要涉入”中，自我的完全投入就能确保社会情境中的礼仪。无论规定性的主要涉入是什么，无论被认可的涉入强度有多大，我们通常发现，至少在我们的中产阶级社会里，个人必须清楚证明，他并未全身心投入主要的聚焦活动。某种边际的自制和沉着通常是必需的，也需要表现出来。不过，这种义务必须和上文提及的另一种义务平衡：维持最低限度的可以接受的主要涉入。

一般地说，个人能成功地维持适当的非涉入 (disinvolvement) 的印象，所以我们往往忽略这个要求。真正的危机发生时，个人常常专注于情境标记的任务 (situated task)；此时，作为一个新的社会场景，危机可能会掩盖、免除甚至消除可能成为情境性侵害 (situational delict) 的局面。然而，在小型的危机中，个人有理由退出聚会的大方向，但没有这样的自由，我们能看到这样的情形：个人在重重困难中努力表现出得体的非涉入的形象。如此，一个人全力奔跑去追赶巴士时，或者在结冰的人行道上滑倒时，他总会以乐观的情绪保持身体的挺直，脸上挂一丝苦笑，仿佛在说，他不是太介意手忙脚乱的样子，始终维持合乎情

^① E. G. Love, *Subways Are for Sleeping*, op. cit., p. 28.

境的自我控制。

显然，在情境标记活动里的过分热心的涉入 (overeager involvement) 是多种多样的，例子有：在业余拳击赛上喝彩的嗓门太高，在对弈时太静悄悄地全情投入。此外，我们还可以看到，表面上千差万别的活动可能会具有同样的表情意义。有趣的是，静悄悄的过分投入之举常常表现为赋格式的次要涉入，这种重复性行为含有这样的意思：个人深深地卷入一个常常是合乎情境的任务。^① 但是，退缩演变为一种活动的情境是很少的，因此，高强度涉入的个人暴露出分离的次要涉入而被人发现时，一般会感到尴尬，于是他急忙重新分配自己的涉入，使之更能被人接受。只有在考试和竞技体育等情境中，高强度的情境标记的涉入与活动的目的牢牢地捆绑在一起时，深度的任务涉入才是可以容忍的。

一个常见的涉入控制形式在饭桌上发生。在盎格鲁-美利坚的许多社群里，个人吃饭要慢，不能从邻座的盘子里取食；总体上，吃饱仿佛不像是最重要的时尚，吃饭本身几乎不需要注意。(以设得兰岛为例，多数人总感到有一点饿，主人给客人加饭菜时，很难得有客人不说，他吃饱了，而且他还要补上一句说，吃得太多了。) 在精神病院里，工作人员注意吃饭的规矩，把违规的病人归纳为几种典型：“填鸭型” (stuffer) 病人，他们向嘴里塞

^① 除了这样的赋格迹象之外，还可能看到姿态的混乱（以及有关姿态的一些证据）。一位早期研究社交聚会的学者说：“学生听课全神贯注于一个问题时，他可能放松肩头，伸腿，抚弄头发，也可能做其他一些非常规的动作，还可能突然中断非常规的动作，坐直身子，理一理衣服，回归恰当的社会礼仪。” C. H. Woolbert, “The Audience,” *Psychological Monographs*, 21, 1916, pp. 48-49.

食物，直到腮帮子鼓起来，憋得咽不下，难以喘气；“抢食型” (food grabber) 病人，他们不尊重邻座的餐盘，所以让他们孤零零地躲到一边去吃，或者把他们捆在椅子上，绑带从领口穿过，就像拴狗一样——目的是要他们远离别人的地盘。其他不那么极端的例子成为通向精神病院外“自由”社会的桥梁。在中心医院，有一种“恶心型” (sicker) 的成年病人，他们颠倒吃饭顺序，总是先吃甜食，说明他们不能控制吃甜食的欲望，吃饭时涉入太深。当然，这就是幼儿身上常见的毛病，爸爸妈妈教育他们，吃东西时要掩饰“过分热心”，吃过以后要掩饰“过分满意”。^①

在我们的社会里，被视为过分涉入的证据有种种迹象；一个有趣的迹象是出汗，另一个是声音颤抖，更重要的迹象是手抖。老人有手抖的问题，有慢性手抖症的人成为“有缺陷的人”，这使他们平常的互动背上包袱，给人的印象是自控的不足。一些计上心来的谋略可以用来掩盖手抖的迹象，防止它败露身体其他部位恰当的涉入动作。一个办法是把手放进衣服口袋，另一个办法是手用力撑在桌子上，再一个办法是一只手握着一只手，把手肘靠在桌子上。

可以说，保留备用一手的倾向可能会给个人的活动带上一定的色彩；如此，在特殊情况下，环境需要人完全涉入主要的活动时，他可能发现，自己无法放手涉入。也许，中产阶级的僵硬可以用这样的词语来解释。无论如何，在我们的社会里，性交最好是在黑暗的涉入盾牌下进行，因为黑暗使人享受不置身特定情境

^① 饮食的自制及其他涉入规则是父母教育孩子的重要部分。人们经常说精神病人和儿童相似，一个根据就是，管束他们的人要迫使他们遵守涉入活动的规则。倒退 (regression) 不是回归里比多组织的幼稚状态，而是儿童身上情境性纪律有问题的表现。

的自由。当然，其他背景下也发现这样的问题，而不是这样的解
63 决办法。如此，与人共用一间办公室时，工作常受局限，因为极
端专注并浸淫于任务的表现反而成为不妥当的举止。有些共用办
公室的人似乎解决了这个问题，他们逐渐习惯彼此“非人”的状
况。于是，情境性礼仪就可以放松，情境需要的专注亦随之增
加。这个办法甚至可以推向极端：自言自语咕哝“真没想到”
“嗯哼”“我们看看”时，不必向同事表示歉意。^①在这样的情况
下，其他脱离情境的次要涉入比如用手指头挽头发也可以进行，
并得到宽容了。

^① Edgar Schein 指出，如果个人不得不假装集中注意力，他当然可以用这些假装的咕哝。

第五章 涉入对象的规则

上文业已说明，在社会情境中，个人在主要涉入和次要涉
64 入、主导性涉入和从属性涉入中分配其注意力；每一情境中都有一
定比例的分配被界定为妥当得体。此外，我们还描绘了偏离涉
入礼仪的常见情况：从属性涉入的要求过高、恰当主要涉入的缺
失、主要涉入的不足，以及过分的涉入。本章将考虑具体的涉入
对象或方向——这似乎是涉入规则和违规的核心关怀。如此，我
就回头再议同样的行为，只是视角略有不同而已。

第一节 自涉入

个人的身体或与其直接相关的客体，常常是他涉入的对象。
这样的活动可能有技术性的工具主义理据，但个人用针挑出身上
扎入的刺时，常常有一点自我打扮、自恋的元素在起作用。无论
如何，我们有一些自涉入、指向自我的（self-directed）、自我专
注的（self-absorbing）人体活动，例子有：吃饭，穿衣，剔牙齿，
65

修指甲，打瞌睡，睡觉。^① 我将这些活动统称为“自涉入”（auto-involvement）；更简易的“自我涉入”（self-involvement）似乎还包括不太与身体直接相关的专注活动，比如关于自我的讨论和幻想。

至于面对他人时可允许的自涉入动作，地区差异是很明显的。在美国的商业街上，嚼口香糖是允许的，甚至扔糖果进嘴巴都是允许的。但在海滨木板小道吃东西却有一点不妥，太自我涉入，不可能不冒犯他人。

大体上，这些对“自己身体”的关切给人的感觉是从属性的次要涉入。在一篇研究消遣的文章里，索尔·贝娄^②引用了一组有趣的例子，略带一丝气愤和惊叹：

做家务事的时候：你可以在脸上抹乳霜、卷头发；你可以练习站姿和步态；你坐在厨房里削土豆皮可以转动踝关节，可以做增强脚部肌肉的练习，还可以练习优美的坐姿……打电话时（当然是在家）：你可以锻炼颈部肌肉，梳头发，转动踝关节，转动眼球，增强脚部肌肉，做下巴和颈部运动，练习站姿或坐姿，甚至能按摩齿龈（听对方说话时）……看书或看电视时：你可以梳头发，按摩齿龈，做踝关节、手部肌肉和脚部肌肉练习，做胸部和背部练习；按摩头皮，用褪毛剂清除多余

^① 许多例子见 M. H. Krout, "Autistic Gestures," *Psychological Monographs*, 46, 1935.

^② 索尔·贝娄（Saul Bellow, 1915—2005），美国作家、诺贝尔文学奖得主，著有《奥吉·玛琪历险记》《雨王汉德逊》《赫索格》《赛姆勒先生的行星》《洪堡的礼物》《系主任的十二月》《而今更见伤心死》《偷窃》等。——译注

的汗毛。^①

然而，有他人在场时，这种自涉入常常被视为不恰当的行为，是脱离主导性涉入的分心，无论如何，这样的分心受情境约束。当然，礼仪书告诫我们，有他人在场时，要警惕这样的行为：

男人千万不能在公共场合照镜子或梳头。他最多能整整领带，用手顺顺头发。毋庸赘言，用手挠头、揉脸、摸牙齿、清洁指甲的样子最难看。这些动作只能在私下进行。连手指头在脸上、耳朵背后划过也是最不雅的动作，心不在焉、搜寻式的动作尤其难看。^②

以上引文的开头使人想起一种自涉入动作，个人检查或纠正外部形象时会用上这种动作。在我们的社会里，有些情境的界定有所放松，一个迹象是，女人不必进化妆室，而是在公共场所打扮，比如抹口红、整帽子，不再被视为不妥。无论如何，这样的补妆动作被视为极其需要，公共场所往往提供了庇护所，让这样的礼仪动作能安全地进行。在许多办公地点，你可以看到半屏蔽的洗手台，秘书可以在这里照镜子，补补妆、梳梳头，看补妆效果，她能在这里进行自涉入的自我欣赏，这是其他地方不允许的。

^① Saul Bellow, "Distractions of a Fiction Writer," in *New World Writing No. 12* (New York: New American Library, 1957), p. 231, quoting from a popular booklet by Constance Hart, *The Handbook of Beauty*.

^② Millicent Fenwick, *Vogue's Book of Etiquette*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48), p. 11.

考虑管理自涉入的问题时，镜子是重要的研究对象。在美国社会里，对着身边的镜子照一照的诱惑是难以抗拒的；在这里，通常防止不可接受的自涉入行为的自我控制水准有时不起作用了。成人常常偷偷地搞这种自涉入，使我们想起童年时期接受的训练：他人在场时，我们要停止照镜子（或用反光的窗户看自己）。

对个人仪表的注意常常带有自刺激的愉悦，使我们有理由用动物学的术语比如梳理羽毛和整饰毛发来描绘人类的社会行为。^①这种自我专注的极端例子见于海滩上涂防晒霜的行为，那是慢条斯理、耐心细致的自涉入行为。当然，即使在正式的场合，个人也可以短暂地抚摸自己身体暴露的地方。

也许，在我们的中产阶级社会里，自涉入最极端的形式是手淫。我们知道，有些精神病院把手淫定为可以容忍的行为，但我们往往忽略了手淫对普通下层阶级单一性别场所的意义。在中心医院的男病房里，有两种手淫：精神上松弛或任性的病人的手淫；“正常的”手淫，病友和管理人员都承认的半遮掩手淫。病人之所以入院，与其说是因为患精神病，不如说是遇到了一点“麻烦”。这个例子说明，手淫的动作类似，但心理动力意义却截然不同。^②“正常的”手淫，与之相联宽松的定义自然见诸以下层阶级为主的背景中，比如在男子监狱里。^③同理，纯女子的背

① 引自伯德惠斯特（Ray Birdwhistell）的文献。

② 关于不妥当自涉入行为的心理动力意义，参见 T. S. Szasz, “The Psychology of Bodily Feelings in Schizophrenia,” *Psychosomatic Medicine*, 19, 1957, pp. 11-16。

③ A. Hassler, *Diary of a Self-Made Convict* (Chicago: Regnery, 1954), p. 63: “……走进卫生间，发现一两个人对着尿槽手淫，这种情况很常见。”

景中也有这样的自涉入例子，而且，这似乎是在正常心理的框架内：

克劳德·普雷特（Claude Pouillet）写道，“有一次，我参观一座军服厂，看见这样一幕。在三十来架缝纫机单调的噪音中，我突然听见一台缝纫机的转速大大超过其他机器的速度。但见一个年方二十的褐色头发姑娘，她神情专注地缝机器上的军裤，面部表情丰富，嘴巴微微张开，鼻孔涨大，脚踩踏板越来越快。旋即，我看见她痉挛的目光，眼睑合上，面孔苍白，人往后仰，脚不再踩踏板，双腿伸直；发出压抑的呻吟，继之以长叹，呻吟和叹息淹没在机器声中。有几秒钟，她一动不动，掏出手绢擦汗水，偷偷一瞥工友，然后继续做工。陪同我参观的工头注意到我目光的指向，领我走到姑娘跟前；姑娘脸色羞红，低着头喃喃自语，含糊不清；领班叫她端坐在椅子上，不要只坐在椅子边上。”

“我离开车间时，听见另一边的一台机器在加快转动。工头对我莞尔一笑说，这种现象很频繁，不再引人注意。她告诉我，据观察，年轻的女工、学徒常这样，她们坐在椅子边上常这样，这很容易引起阴唇的摩擦。”^①

还有一类自涉入需要考察，我们不妨称之为“生理性释放”（creature release）。这样的行为转瞬即逝，逃过个人的自控，声张

① Havelock Ellis, *Studies in the Psychology of Sex* (2 vols.: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36), p. 1, pp. 176-177, 转引自 Claude Pouillet, *L'Onanisme chez la Femme* (Paris, 1880)。

其“动物性”。这样的自涉入似乎使个人的紧张得到短暂的释放，他不再持续而完全地受社会外衣的束缚，短时间向身子痒痒的感觉投降，那是感冒时想要打喷嚏又不便打的那种感觉。对这种生理性释放失去控制是一种手段，借以表明，个人不受情境性在场的束缚。

生理性释放的连续体或层级系统似乎广为人知，其变化随个人准备接受它败坏氛围的程度而变化。一个极端是轻微的释放比如挠痒痒、咳嗽、揉眼睛、叹气、打呵欠等；另一个极端是放屁、尿失禁等；位于中间的生理性释放有打瞌睡、打嗝、吐痰、掏鼻孔、松皮带等。从连续体的一端到另一端分布着各种程度的突然的情绪释放，比如大笑、大喊、哭闹或咒骂；这些行为表明受控制情绪的突然失控。还可以补充说，这些行为适合偷偷的、半遮半掩的表达，例子有打呵欠时用手捂住嘴巴，裆痒时把手放在裤兜里悄悄挠一挠，鼻子痒时用手绢轻轻擦一擦。

第二节 遁出

表面上个人是在参与社会情境里的活动，但他的注意力实际上已经偏离所有在场人注意的对象，他遁出了被视为真实的世界或严肃的世界。他忘情于独自投入的游戏的世界。这种从外在集会转入内心出游的活动可以称为“遁出”(away)。我们发现，这种心猿意马的现象有严格的情境规制。^①

^① “遁出”(away)一词借自 G. Bateson and M. Mead, *Balinese Character* (New York: New York Academy of Sciences, 1942), pp. 68-69. 又见该书第 17 章“Communication Conduct in an Island Community”。

也许，最重要的遁出是通过重温过去经验或预演未来经验而获得的，这种遁出有多种形式，名为幻想、出神(brown study)、空想(woolgathering)、白日梦或自闭性思维(autistic thinking)。^①此时，个人可能会表现出不在场的样子：恍恍惚惚的眼神，梦境里那样的四肢僵硬，或只能靠完全“无意识”走神儿维持的奇特的次要涉入——哼唱，涂鸦，手指头叩桌面，卷头发，掏鼻孔。(顺便补充，如上所示，这些赋格式的次要涉入能传达的意思是，个人被自己的次要涉入动作带入了沉思。)无论如何，幻想是遁出的迹象，说明当事人已退出了情境中的一切公共事务。

一般地说，无论是否出于对其他参与者的不满，个人离开所处情境的程度并不为人所知。但可以假设，每个生活领域中都有若干可以遁出的地方。有些行业里遁出的地方特别多。比如在设得兰岛的旅游饭店里，洗碗工工作时可以心猿意马，有时还能忘情地放歌一曲，离场遁出，以至于经理不得不打断他唱歌。与此相似，在岛上社区聚会中，乐手在台上忘乎所以地表演，陶醉在幻想的境界中，几轮下来，他们会说说俏皮话，说明他们远离了台下跳舞的人。当然，有些岗位招聘人比如守夜人时，就要把这些可能性考虑在内。

有些机构似乎特别容易受到遁出的困扰，其中的成员有太多的机会走神幻想。比如，有个作家为一位昔日的修女作传时，就描绘了一群刚入院的修女：

^① 关于自闭症的心理学研究，见 E. Bleuler, *Dementia Praecox*；又见“Autistic Thinking”，in D. Rapaport, trans., *Organization and Pathology of Though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51), Chap. 20。

她的伙伴们像平常那样带着一个小巧的黑布袋，她看到，有些人像在梦游。她们瞪大眼睛，仿佛盯着远方的辉光。她们向主持仪式的修女鞠躬，在就近的椅子上坐下，不像过去那样环顾四周，以便在圈子里挑选最好的座位……

“在我们这样混合的教团里，神秘主义倾向始终是一个问题；在这里，工作和冥想并行。在新入院的修女身上常见神秘主义倾向。年轻的修女直接与上帝沟通，那是美好的一景，她对周围的人却没有感觉。但在那样的欣喜中和别人的脑海中，她要手脚并用地工作。当然，你永远不知道，那是否是真实的感觉，抑或仅仅是无意识单一化的幻觉，我们大家常常都受到幻觉的困扰。”

冥想修女的沉默没有逃过主持者的眼睛。她把这些梦游人带回那个缝纫的圈子，直接考问她们完成分配工作的情况……^①

有些精神病院不直接惩戒遁出，病人可以多年在走廊里踱步，冥想他们的亲友；只有在院方强行惩戒时，他们才能脱离冥想。^② 这样的背景不仅宽容遁出，而且能产生遁出。比如，病人在禁闭中，没有可触摸的物体，思绪没有依托，他就可能飘飘然遁出。又比如，90个病人被放进一个日间活动室，以便清扫另一

^① K. Hulme, *The Nun's Story* (London: Muller, 1956), pp. 69-70.

^② 沙利文 (H. S. Sullivan) 对他所谓的“慢性去民主化”和“士气”做了生动的描绘，见他的“Psychiatric Aspects of Moral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47, 1941, p. 281.

个活动室、给地板打蜡；因为这么多人挤在一起，一个有用的防卫机制就是人人退缩，不与他人交往。在这样的语境下，病人集 72
参与者和旁观者于一身，他们很快就学会不介意不方便的环境，不注意身边人的幻觉。我们知道，在这样的背景中，个人要摆脱遁出与他人交谈，实在是太难。^① 也许，这些事例可以帮助我们理解那个经典的例子：怯生生的病人“在场”，彬彬有礼地索要一支烟，却陷入了冥想，烟烧了手指头他也不知道。

论及闲荡时我们曾说，个人能从事多种不费劲的活动，以此遮掩出神和幻想。工作休息时喝咖啡就是这样的活动。公共餐馆注意这样的习俗，为单身食客准备的餐桌旁边常安有镜子，让客人能偷窥自己，以遁出眼前的情境。对社会上情境性义务不满的人可以寻找容忍做白日梦的地方。中心医院的档案记录了一个病人的一段话，颇有文采：

为了躲避闲聊，我常常搞各种各样的“深潜”，我想，谁也看不见我。我静坐几个小时，陷入冥想，遥望远方空间，心怀混沌一团的念头。

静默或出神是遁出的主要类型，其他类型亦可见。首先是所谓“自言自语”，狭义的自言自语是：用说话或手势与自己交谈。舞台上的自言自语名曰独白，独白已制度化，成为特许的戏剧手法。然而，我们社会现实生活中往往有这样的理解：唯有精神病人、文盲和蠢蛋才自言自语。实际上，在许多情况下，人都会自 73
言自语，并发现别人能宽容。比如，发现自己笨手笨脚时，个人

^① M. L. Hayward and J. E. Taylor, “A Schizophrenic Patient Describes the Action of Intensive Psychotherapy,” *Psychiatric Quarterly*, 30, 1956, pp. 1-38.

会小心翼翼地轻声骂自己，因为他发现自己的笨拙是不可接受的，却也不是他的常态；显然他愿意轻声骂自己，不想这样经常出错。与此相似，所谓“咕啾”时，个人似乎愿意让人知道，他愿意自言自语，不愿意受到冒犯而不采取行动。然而，除了这种保全面子的情况，一般情况下，只有在确信不与人对抗时，也就是不身处社会场合时，人们才小心翼翼地自言自语。特别小心的人担心，自言自语会引起突发事件，为了防止礼仪不妥的行为，他们微微张嘴，这样的迹象使其自言自语不容易被他人突然听见。

另一种遁出是，个人练习或重温与人会话，说出声，对方却不在场。当然，个人常“在心里”与人会话，比如练习对老板怎么说，对听众怎么说。不过，他们很少大声让别人知道他在说什么。

最后一种遁出应该说一说。发现自己想与身处的聚会活动隔绝时，个人可以把注意力集中到一种幻想的活动中（在这个意义上，这种遁出和白日梦差不多），但他用来建构这个另类世界的材料是他人能看见的。这里有一个表示他不感兴趣的另类元素。这种活动见诸的形式有：精细的涂鸦，瓶口上垒火柴盒，玩拼图；小孩子在人行道上避开砖缝走，单腿跳远，用棍子在篱笆上划拉，踢罐头盒等。^① 美国社会里可以看见另一个例子：妈妈短暂退场去与幼儿玩耍。即使讲演者正在对在场的人发出指令，而母亲还是被认可的参与者，她的行为也是可以接受的。母爱背后

74

^① 赖特 (H. Wright) 和巴克 (R. Barker) 详细研究了这种受控制的消遣，见其 *Methods in Psychological Ecology* (Topeka, Kansas: Ray's Printing Service, 1950), esp. p. 166。

的正面认可是：婴儿不是礼仪上的完全人，母亲的行为不构成完全的干扰，于是，这样遁出的母亲就得到豁免权。设得兰岛家家户户养猫，其意义与母亲带婴儿遁出类似。聚会不令人满意时，有人就逗小猫；如果猫会应答，他就不断对猫说话。如此，如果男人喜欢厨房的暖气与咖啡，又讨厌聚成一圈的女人，他就可能带上猫到厨房里去躲避。

中心医院的慢性病人常常用这样的“玩具涉入” (toy-involvement)，借以遁出。午饭后排队上楼梯时，有人突然弯腰去看水泥地板上的斑点。有些病人尤其被视为重症的病人可能会长时间神情专注地看指甲缝里的污垢，有时还要舔这些污垢；有些人看地板上的尘土，蹲在地上，用手指头沿着地板上的木纹划线。如此，他们把整个世界拉到自己身边，直到现实的圈子不过一丈见方。当然，有些病人的“玩具涉入”离礼貌的习俗并不遥远。比如，卡车运货到餐厅外面停下来时，一个病人在货车的箱板上画手指头图案；另一个病人消磨时间，把旧报纸裁成纸条。

75

最后还要补充一点。当然，一连串行为可能会表现一种以上不恰当的涉入，这几种不妥当的表现方式说明，个人的情境在场是不充分的。比如，不妥当的生理性释放常常和遁出的状态相连。如此，在中心医院就可以看到如下的现象：一个女病人嘴巴塞得太满，咽不下去，突然把鸡肉吐出，又擤鼻涕，用手拨弄，茫然不解自己的行为；另一个女病人吐痰，没吐远，弄脏了自己的裙子，她神情专注地看着那块痰散开消失。一个气愤的老年病人把痰咳在桌子上，心不在焉地用手指头拨弄，直到把痰揩干为止。

第三节 神秘性涉入

独白和自言自语的特点是：他个人知道，他交谈的对象是他本人，或不在场的人。白日梦的特征相同：个人知道，他并没有身处他幻想的世界，至少在外界提示之下他了解这一事实。然而，有一种“遁出”给人的印象是，无论妥当与否，他个人并不知道自己已经“遁出”。心理治疗称这种现象的术语是“幻想”和“妄想”。和这种“不自然”的言语活动对应的是不自然的身体活动，这种动作显然有任务导向，却不是“可以理解的”或“有意义的”；不自然的动作可能是用手抓握，成年精神病人可能紧紧抱着布娃娃或他依恋的衣物。在这里，我们可以用“习性”“仪式行为”或“体态”之类的字眼；和“不自然”一样，这些词语本身是清楚的，但未必能告诉我们，“不自然”行为究竟是什么意思。我将把这些不自然的常见的活动和身体活动称为“神秘性涉入”。

“神秘性涉入”和遁出之不同在于被发现以后的后果。在白日梦中遐想的人，若被人发现，或被自己发现，他会回归互动，回到现场。相反，陷入神秘性涉入的人一般不回到原来的情境中。四岁幼儿自言自语，扮演不同角色时，他告诉你不要打扰。相反，如果成人宣示这样的权利，他就给人神秘的感觉。

神秘涉入令人不安的特征之一是，无论其是言语的或身体的，在场人都不能“猜中”当事人的意向；他的确受特定意向管束，如果他表明意向，不能怪他冒犯别人。这就意味着，在平常的生活中，人们普遍期待，一切情境标记的活动即使不是明显“合

乎情境的”，至少对一切在场者应该有一定的透明度，一定程度上是容易理解的。这不是说：具体的行为是人人都懂的，那肯定不可能，看人修电视机时，一家人就不可能完全看懂具体的修理动作；而是说：具体的行为有一个情境性涂层，在场人在目标明确、技巧被认可的语境中观察这些行为。如果在场人不敢肯定，行为人的思想是在既定的自然场域里，他们就可能觉得，他的思想游走得太远，他们就会担心。当然，神秘性涉入是典型的精神病症，需要治疗。倘若一个人痛苦，没有明显的原因却极端恐惧，他烧毁个人物品，撕毁邮政存折，把《圣经》放进水碗，他就会给人他不在场的感觉：他不在其他参与者所处的情境中。一个接受群体心理治疗的女病人说：

病人走路时总要遇到麻烦。我一连走了两天，警察找到我。我想我正在走向一个小岛，逃走。我带了面包和鱼钩。

也许使人产生不安印象的是人不在场，且不容易回归聚会，而不是不当行为本身。当然，激发这种疏离活动情境的倾向，是上述种种神秘性涉入行为的共同特征之一。

神秘性涉入印象的产生，常常不是由于行为人直接倾向于不在场的某物，而是他处理在场的某物的方式的副产品。比如，在心理治疗里，不当、不妥或肤浅情感的概念可以用来指这样的病人：他用轻松愉快的方式回应关乎他自身的严重问题。给人的感觉可能是，如果病人轻松愉快地对待严重的事情，他已经把认真的关切放在不自然的、不在场的东西上了。天下雨了，和其他人不一样，如果病人不加快脚步，也不拉起衣服罩在头上，他就给人留下类似的印象。既然他不关心身体，他究竟关心什么，那会

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顺便指出，毗邻这种神秘性涉入的还有一个主题：心不在焉的教授。他沉湎于遥不可及的深奥难解的思想，对普通人面对的情境标记的小细节不给予适当的注意。当然
78 在这里，心不在焉的教授有权声称，那是他自然的走神，因为这里有一个派头问题：他是有思想的学者。^①

旁人觉得，某人深陷神秘性涉入时，不久就会觉得难以和他交流，而且会觉得，他此前的一切活动被误解为在场参与的信号了，实际上他一直远离了其他在场人的世界。（在那种头脑清醒的神秘性涉入活动中，他能用生动的语言表述他特别投入的事情，但在场的人却不会认可他的说法。）回顾他以前的表现使人觉得，他以后的行为会令人生疑。^② 如果人们共处却能各行其是，那是由于互相信赖；一旦失去这样的信赖，深陷神秘性涉入的人作为社会交往成员的资格就毁掉了。在一定程度上，偏执狂患者的行为方式就使人怀疑并警惕他的一举一动；他的被害妄想狂感觉就可能有道理了。^③

一方面，神秘性涉入的禁忌对精神病人具有特殊意义；另一方面，该禁忌在我们的社会里又有控制性的弥散效应。在这里，在正常人里，该禁忌给人以最深刻的启示。一个人绝不会长期维持神秘性涉入，然而，在某种情境里，他必然发现，自己的行为

^① 一个极好的极端例子是阿尔伯特·爱因斯坦。他的衣服搭配模式似乎绝好地说明了可以被允许的非常规举止。他的衣服说明，他完全沉浸在自己的世界里，但他的独特世界可以被视为真实的或有意义的世界。能像爱因斯坦那样穿衣而不被人诟病的只有爱因斯坦。

^② 感谢加芬克尔（Harold Garfinkel）提供的未刊稿。

^③ 关于偏执狂，参见 E. Lemert 的内容宏富的文章“Paranoia and the Dynamics of Exclusion,” *Sociometry*, 25, 1962, pp. 2-20。

方式可能被他人视为神秘，至少在短时间内带有一定的神秘性。在这样的情况下，他必须修正自己的行为，以捍卫自己的名誉。于是乎，有人手脚并用趴在草丛里搜寻掉了的袖子纽扣，若被人
79 撞见，他就不得不打破自言自语不出声的规矩，以便让人知道，他趴在草丛里搜寻掉了的东西是自然的动作。同理，如果在入口处等候时被人看见，等候者就可能看看手表、踱踱步，让人看见他等人的意向，以确保他正当的积极活动，虽然他不得不静候。

详述各种神秘性涉入以后，还有两点应该补充。第一，旁人常常把神秘性涉入的活动视为“无意义”或“疯狂”，但这不能证明，它就是这样的，甚至不能证明，我们必须回归心理治疗中那种长时段的符号性解释。^① 第二，行为的神秘性并不是固有的，当然和界定它的群体相联系。在有些社会里，权威人士与不在场的神灵对话是可以接受的，就像美国社会里打电话交谈是可以接受的一样。就连在美国社会里，参加降神会的人也不会认为，灵媒与“彼岸某人”互动是不妥当的，无论他们认为降神会是表演抑或是真正的互动。毫无疑问，我们把恰当情境中的祷告界定为可以接受的。但在所有这些情况下，观察者或者相信，神秘行为者真的在与某人某物交流，或者从策略上意识到，相当多的参与者相信神秘行为者的交流。由于许多人相信和策略上的关心，在社会学意义上，这样的神秘性涉入不再神秘，无论其科学地位如何。

^① 一个极好的深度分析的例子见 M. A. Sechehaye, *Symbolic Realization*, trans. B. and H. Wursten (New York: International Universities Press, 1951)。

第三部



有焦点的互动

第六章 面 晤

我们稍早已经说明，情境礼仪的研究可以分两方面来分析：83
无焦点的互动和有焦点互动。所谓无焦点的互动是，在同一社会
情境中相会的人彼此交流；所谓有焦点的互动是，在场的部分人
给予彼此特殊的交流许可，维持彼此特殊的互动，把在场的其他
人排除在外。本章考察的是有焦点的互动。

第一节 礼貌性忽视

如果多人在场，并没有交谈，亦没有焦点明确的互动，那就
可能会出现这样的情况：一个人盯着别人看，尽可能获取别人的
信息，脸上坦然露出回应的表情。试举一例，身边走过黑人时，
南方白人平白无故地露出“仇恨的盯视”（hate stare）。^① 另一种
情况也可能发生：视若无睹，仿佛他人并不存在，就像物体，不

^① J. H. Griffin, *Black Like Me*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1961), p. 54, p. 128.

84 值得看一眼，更不值得仔细看。此外，由于“盯视”和“不视”（not seeing），个人无须因他人在场而改变自己的面部表情。“不视”给人的待遇是所谓“非人”（nonperson）；我们的社会里有时就有这样的现象：把儿童、仆人、黑人和精神病人当作无须注意、无足轻重的人。^①

目前，在我们的社会里，大多数情况下与“盯视”和“不视”反差大、更妥当的是所谓礼貌性忽视（civil inattention），其意思似乎是：给人足够的注意，以显示知道其在场（并承认已看见他），旋即又收回注意力，借以显示，他不足以成为特别好奇的或可以了解的对象。

礼貌性忽视的表现是，目光越过另一人的眼睛，但典型的“辨认”（recognition）则是不容许的。两个人在街上过路时，礼貌性忽视的特殊形式可能是，在八英尺开外看看对方，用体态分配彼此占用街道的宽度，擦身而过时目光下垂——宛若灯光转暗一样。无论如何，这是我们所见的人际交流最少的礼仪，不过，它常常用来调节我们社会里的交流。

85 礼貌性忽视有这样的含义：个人没有理由怀疑在场人的意向，也没有理由害怕他们，敌视他们，亦没有理由躲避他们。（同时，这一礼仪意味着，个人自动开放，准备接受别人类似的对待。）这显示，他被人看见并看见别人时，并不害怕，亦不规避；不因为置身现场而感到羞愧。因此，他需要某种“直接”的眼神。诚如一位学者所言，个人的盯视不应该防止、避免、缺失，也不应该富于自卫的戏剧性色彩，仿佛“出了什么事”。实

^① *The Presentation of Self in Everyday Life*, pp. 151-153.

际上，诸如此类偏斜的目光可能被视为精神失调的症状。^①

礼貌性忽视是很微妙的调适，所以经常规避规则的行为自然在期待之中。比如，戴上墨镜既能看人，也使对方不能肯定自己是否在被人看。^② 用眼角的余光能觑人。扇子和阳伞常用来助人偷瞄。五十年来，在讲究礼仪的西方社交界，借助这些物品偷瞄的时尚已经退潮，交流安排的弹性随之减少。^③ 还应该补充的是，旁观者对其感兴趣的人距离越近，彼此的位置就越暴露，旁观者就越觉得必须保证他的礼貌性忽视。相反，距离越远，他们盯视的自由度就越大。

除了对规则的规避，频繁的违规也是可以看到的。在这里，86 社会阶级亚文化和族群亚文化的差异是有的，不同年龄段首先启用的模式也存在差异。

群体内的礼貌性忽视往往使人把聚会者视为纯粹的参与者，

^① M. D. Riemer, "Abnormalities of Gaze—A Classification," *Psychiatric Quarterly*, 29, 1955, pp. 659-672.

^② 小说家桑塞姆（William Sansom）善于观察面对面交往的行为，他对此提出不同意见，见其“Happy Holiday Abroad,” in *A Contest of Ladies* (London: Hogarth Press, 1956), p. 228: “他慢吞吞地在海滩徜徉，假装信步，从墨镜侧面的余光偷窥，研究每一个晒太阳的人。你可能会认为，墨镜能遮掩探询的目光，但 Preedy 更了解真相，他知道，情况正好相反，一旦墨镜转向被偷窥的人，他那目光就像射出的子弹。你不可能用那样的枪去扫描晒太阳的人。”

^③ 见 P. Binder, *Muffs and Morals* (New York: Morrow, n. d.), Chap. 9, “Umbrellas, Walking-Sticks, and Fans,” pp. 178-196。作者在第 193 页建议：“另一种扇子（18 世纪流行于英格兰）镶嵌了云母或薄纱，女士巧妙地将其用作长柄眼镜，遮蔽面孔，宛若屏风。如果用于看淫亵的演出，扇子就必须宛若端庄的面具。”这类用品需要三种特征：观者要能看见他人，又给人不羞于被看见的样子，并能掩盖他正在偷窥。设得兰岛的学童用宛若扇子的办法看游客——这个办法失去了前两个特征。他们羞怯地双手掩面，从指缝间偷窥游人。

不会考虑聚会者的其他社会特征。每当社会地位悬殊或体貌异常的一个人到场时，群体的礼貌性忽视就受到考验了，礼貌性忽视是最低限度的礼仪。比如，英国的中产阶级社会自豪地认为，他们转向公共场合给著名的人和恶名的人报之以礼貌性忽视。比如，王室的儿童穿过公园步行时，很少有人回头盯着看。但在我们的美国社会里，对残障人士来说痛苦的折磨之一是，许多人公开地盯着他们看，侵犯他们的隐私，这样的侵犯使他们不方便的 身体特征暴露无遗。^①

一般情况下，一个人不会盯着看另一个人，盯视似乎把被看的人当成了另类。你不会对动物园里的猴子说话，也不会对杂耍里的异人说话——你只会盯着看。^②

87 伤疤是人体的特征，与人体不可分割，感觉里是个人私事，个人想要保护这样的隐私。然而，由于伤疤看得见，对被看见伤疤的人而言，即使对陌生人，隐私都难保了。伤疤和其他私事不同，无论伤者的意愿如何，任何人都可能看一看，问一问，都可能把感觉和评价强加于伤者。伤者就觉得隐私受到侵犯。伤疤的暴露使隐私容易受侵犯。伤者可能会觉得，他不得不遭遇反反复复的询问和盯视，他感到孤立无助，因为他无力

^① 怀特 (R. K. White)、赖特 (B. A. Wright) 和邓波 (T. Dembo) 等人的文章很有参考价值，见 “Studies in Adjustment to Visible Injuries: Evaluation of Curiosity by the Injured,”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43, 1948, pp. 13-28。

^② *Ibid.*, p. 22.

改变事态……^①

也许，礼貌性忽视和对这一礼仪的违背最清楚的例证是：有人乘人不留意时偷窥，被偷窥的对象突然转过头，发现被人偷看。偷窥者立即移开视线，尴尬，常有点羞愧；或者他做出小心翼翼的样子，仿佛他是可以允许偷窥的那一时刻被发现的。无论是哪种情况，我们看见的证据都说明，礼仪是应该维护的。

举止得体和有权受到礼貌性忽视，这两者是彼此联系的：举止得体往往能保证个人受到礼貌性忽视；举止极端不得体的人可能会引起别人的盯视，别人也可能故意不看他。然而，不得体的举止未必能得到他人的礼貌性忽视，却常常削弱他人的礼貌性忽视。无论如何，给予犯规者的礼貌性忽视可能仅仅是委婉的策略，只不过是为了维护情境有序的外观。

一般地说，在中产阶级社会里，不给予他人礼貌性忽视的举止不会受到直接而公开的制裁，例外见于仆人和儿童的社会训练中，儿童的训练特别注重对残疾人士给予礼貌性忽视。若要寻找成年人中这种直接受惩罚的例子，那就要转向专制社会；在那里，偷窥皇帝或大臣可能会受到惩处。^② 亦可转向美国南部一些州；在那里，黑人男子看白人女子能看多久，能在多远的距离看，才不会被视应该受惩罚的性猥亵——都有相当精细的规则。^③

既然被盯着看令人痛苦，所以盯视广泛被用作惩罚的手段，

^① R. K. White, B. A. Wright, and T. Dembo, “Studies in Adjustment to Visible Injuries: Evaluation of Curiosity by the Injured,” pp. 16-17.

^② R. K. Douglas, *Society in China* (London: Innes, 1894), p. 11.

^③ 著名的例子有美联社 1952 年 11 月 12—13 日报道的 Webster-Ingram 的案子。在许多非洲和亚洲社会里，男子如何瞄女子也有类似的禁忌。

其功能是对各种不妥当的公共场所行为进行控制。实际上，盯视常常是对举止过分的第一个警告，也是必须给犯规者的最后警告。事实上，如果一个人的外貌到了聚会者给予礼貌性忽视的边界，盯视本身就可能成为对盯视的制裁。一个侏儒的自传对此做了说明：

厚脸皮的人就像出山看巡回剧团的山里人一样。有些人偷窥，被抓住后，他们会羞红、退缩。有些人投以怜悯的目光，路过时你几乎能听见他们叽里咕噜的说话声。更糟糕的是，有些人喋喋不休，他们的每句话几乎都可能是“你好吗，可怜的孩子？”他们的眼神、仪态和语气都是那种没完没了的怜悯。

我有我标准的防卫——冷冰冰的盯视。我百毒不侵，能抵挡同胞的羞辱，我能在一个基本的问题中抗争——能从地铁里活着走出来。^①

第二节 面晤的结构

两个人在场，有一点无焦点的互动时，一定程度的礼貌性忽视随即发生，这是无焦点互动的一种形式，但并非两人互动的唯一方式。他们还可以以此为起点过渡到有焦点的互动。我将有焦点的互动称为“面晤”（face engagement），简称为“邂逅”（en-

^① H. Viscardi, Jr., *A Man's Stature* (New York: John Day, 1952), p. 70, 转引自 B. A. Wright, *Physical Disability—A Psychological Approach* (New York: Harper & Bros., 1960), p. 214.

counter)。^① 面晤的例子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相会，维持单一的认知注意和视觉注意焦点——感觉是单一的共同活动（mutual activity），产生优先的交流权。试举一个简单而常见的例子，人们在同一情境中聚集，他们可能会交谈。这种对共同活动的认可是一切情况中最常见的一种。处在相同的环境里，即使社会地位有天壤之别的人也可能觉得，交谈是妥当的。一般地说，那样的情况没有所谓的“潜伏期”，一开始他们就不得不利用这个机会交谈。

共同活动及其嵌入的面晤有这样一些例子：寒暄，共栖，做爱，游戏，正式讨论，个性化服务（治疗、销售、侍餐等）。在有些情况下，比如社交闲聊，相聚未必有立竿见影的工具性理念。在另一些情况下，比如老师在一个孩子书桌旁停步，帮助解答问题，涉入孩子的学习，然后继续往前走，他继续涉入孩子的学习；这样的邂逅显然是互相交流的活动，这样的共同任务显然是孩子独立任务的一个阶段。^② 应该指出，许多面晤似乎主要是说话，因此，会话式邂逅（conversational encounter）实际上可以被视为范式，但其他类型的面晤并不说话。研究不会说话的幼童的面晤，不说话的范式当然是很清楚的；顺便指出，在幼童身上，你可以看见纯身体的接触逐渐转换为另一种动作，双方认可

^① 相比而言，邂逅比面晤容易理解，但邂逅的一些常识性含义应该在这里排除。首先，邂逅有时用来指有中介的接触，比如通信，但也指直接的接触。其次，邂逅有时含有互动有困难或麻烦的意思，就像“争论”（run-in）的含义。最后，邂逅一词有时用来涵盖两个人容易面晤的场景，无论他们聚谈多少次，“下一次与他的邂逅是在琼斯家的派对”就含有这样的意思。我在《邂逅》一书“游戏的乐趣”里研究了邂逅的内在动力机制，见 *Encounters*, pp. 17-81.

^② Arthur Stinchcombe 如是说。

的面对面邂逅 (face-to-face encounter) 的社会关系逐渐形成。^① 在成年人身上, 我们可以看到非言语的邂逅: 有意义的互动行为可以是手势^②, 在棋盘游戏和纸牌游戏中, 有意义的互动行为就是一步棋、一出牌。此外, 密切相会于工作任务就可能产生单一焦点的视觉焦点和认知焦点, 还可能产生密切协调的贡献; 而贡献的秩序和类别靠的是任务所需的下一步行动的共识。这里可能说不上有方向和社交性, 但不言而喻, 如果缺乏注意力或协调的回应, 那就会损害参与者相互的担当。^③

① 如比弗 (A. Beaver) 的早期研究, 见其 *The Initiation of Social Contacts by Preschool Children* (New York: Bureau of Publications,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Child Development Monographs, No. 7, 1932), pp. 1-14。

② D. Efron, *Gesture and Environment* (New York: King's Crown Press, 1941), p. 38。

③ 米勒 (F. B. Miller) 对同一任务里的密切协调对涉入的影响做了详细的描绘, 见其 “‘Situational’ Interactions—A Worthwhile Concept?” *Human Organization*, 17, Winter, 1958—1959, pp. 37-47。他指出了这种有焦点的互动与说话或有手势的互动的差异, 却没有考虑其相似性, 比如在这两种情况下, 注意力退场或能力的缺乏都可能产生同样的矫正性社会控制。关于作为任务活动的会晤, T. Burling 做了很好的阐述, 见其 *Essays on Human Aspects of Administration* (New York State School of Industrial and Labor Relations, Cornell University, Bulletin 25, August, 1953), pp. 10-11: “实际发生的事情是, 在医疗过程中, 病人变化中的需求决定着大家的行为。外科手术团队磨合以后, 每个成员对全局都有了把握, 了解了自己在其中的作用, 病人的需求向他们发出明确的指令。一根小动脉划破, 开始流血。在指令链组织中, 主刀医生看见血, 指令副手‘止血’。副手指令手术护士‘止血钳’, 协调的努力就此达成。实际情况是, 出血的现象同时向团队成员发出指令, 他们都密切注意手术的进程。进程给主刀的指令是‘止血之前不要伸手’。给手术护士的指令是‘准备止血钳’。给手术副手的指令是‘止血’。这是最高级、最有效的合作。因其高效, 因而看上去简单甚至原始。除非团队成员透彻了解自己的工作, 并相当熟悉其他成员的工作, 明白自己的工作与其他人工作的关系, 否则合作就是不可能的。”

只有两个人在场时, 如果邂逅发生, 它就会渗透全场, 形成 91
充分聚焦的聚会 (fully-focused gathering)。不止两个人在场时, 有些人虽然在场, 因被排除在邂逅之外, 他们就没有正式参与邂逅。这种“未面晤的参与者” (unengaged participants)^① 使聚会成为部分聚焦的聚会。不止三个人在场时, 情境中可能不止一种邂逅, 那就是一个多焦点的聚会。我将用参与单位 (participation unit) 来指邂逅和“未面晤的参与者”; 旁观者则用来指虽然在场却没有获准参与邂逅的人, 无论他是否是另一种邂逅的成员。

在我们的社会里, 面晤似乎有一些共同的特征, 所以这类社会单位就可以靠分析来界定, 也可以用例子来界定。

邂逅由一个人开局来启动, 通常的办法是特别的眼神, 有时也用说话或特别的语气来启动。^② 这个序幕被认可后, 会晤就正 92
式开始; 认可会晤的信号是眼神、嗓音或体态, 显示可以进行眼对眼的活动——即使那眼神只不过是推迟会晤的请求。

启动的符号和回应的“通行”符号几乎有一个同步的倾向, 所有的参与者都用, 也许这是为了不至于让启动者处于被否定的地位。短暂的互相一瞥尤其使这样的同步性成为可能。实际上, 当目光交会时, 启动者的一瞥有充分的试探性和模糊性, 好像他

① “未面晤的参与者”当然可能涉入了一个任务, 或其他主要的注意焦点, 所以他并未“脱离”情境。

② 社会地位低的人向社会地位高的人启动邂逅序幕时, 他要用一个最低限度的信号, 如此, 高位者就可以轻松地继续忽视其信号, 或在方便的情况下予以回应。《绅士礼仪》 (*Esquire Etiquette*, New York: Lippincott, 1953, p. 24) 里罗列的称职秘书的习惯就有: “走进办公室, 等待认可, 等待上司对你说话, 然后才能停下你手头的工作。”在这样的情况下, 一个神奇的传说是: 唯独高位者能启动会晤。经典的例子是, 神秘的男管家谨慎地咳嗽, 让主人注意他, 允许他报告。

并没有启动交往的意向，即使意向显示，那也是他想要的序幕。

因此，目光的交会在社群的交流生活中扮演特别的角色，并从仪式上确定了言语交流的开放性，使互动行为彼此的相关性恰如其分地增强了。^① 用齐美尔^②的话说：

93 在专用的感官中，眼睛有特别独特的社会学功能。个人的相会与互动基于互相的一瞥。这也许是最直接最纯粹的交互性。目光交流把人联系起来，但这种最高级的心理反应并不形成任何客观的结构；两个人的相会在交流场合里形成，在交流的功能里消解。这一结合顽强

^① 在正式体育活动的面晤中，启动还有其他的形式。拳击手碰拳套，剑客比赛前用护手相碰，仿佛要为即将来临的邂逅确立一个“托架”或“框架”。运动员彼此熟悉时，一切畅行无阻的符号被视为理所当然，启动者稍事停顿，或以其他方式修整他的开始动作，以示礼貌，比赛旋即开始，一切畅行无阻被视为理所当然了。

有趣的是，在有些运动的面晤仪式中，协调活动的典型表现是常见的目光确认和言语交流，但在特殊情况下，有些面晤仔细地启动、维持和结束，没有言语交流或体态遮掩。于是我们看到，在精神病院里，病人期望能向任何吸烟人借火，无论吸烟人如何退缩或倒退。借火的手势似乎必然得到应允，顺从的吸烟人伸出手应允，不要任何形式的商讨或请求。一个类似的去仪式化的邂逅见于男士的礼节，他用手扶门，让陌生的女士进出，这可能是仪式的序幕，也可能是揭开她在此地不受欢迎的序幕。在这样的情况下，男人可以谨慎地表示礼貌性疏忽，同时又根据女人的动作来调整自己的行为。艾米莉·波斯特的《礼仪》（*Etiquette*, New York: Funk and Wagnalls, 1937, p. 26）提出类似的建议：“脱帽是常见的礼貌姿态，只针对陌生人，请勿与鞠躬混淆，鞠躬只用在熟人和朋友之间。男士用手杖轻轻支起帽檐，或用手轻举帽顶，然后戴上，不笑，也不鞠躬，甚至不看他礼遇的对象。倘若女子是陌生人，绅士绝不会盯着看她，也不会明显地打量她。”

^② 格奥尔格·齐美尔（Georg Simmel, 1858—1918）德国社会学家、哲学家。著有《历史哲学问题》《道德科学引论：伦理学基本概念的批判》《货币哲学》《宗教》《社会学：关于社会交往形式的探讨》《社会学的根本问题：个人与社会》等。——译注

而微妙，唯有眼球间最短、最直接的线条才能使之维持，最细小的偏离、最短暂的游移都会使这一结合的独特性被摧毁殆尽。在人与人联系的其他一切形式比如言语交流中，都不存在这种直接联系的客观痕迹。在目光的交流中，交流功能的直接性随之消解。如果没有眼对眼的互瞥，人与人社会关系的全部，人的自我肯定、自我否定、亲近和疏离都会发生难以预测的变化。人与人之间的对视与简单的看见和观察不同，它表现的是人与人全新和独特的结合。^①

于是，个人觉得有理由疏离周围的人，用“盯视的失常”尤其其目光的避让来表达，那就可以理解了。^② 同理，个人想要控制别人与他接触，控制他接受的信息，于是避开试图与他交流的人，也就可以理解了。比如，为防止食客找她点菜，女侍者就可
94 以避免食客“引起她的注意”。同理，如果一个行人为了确保和另一个行人在街上的相对位置，如果一个骑摩托的人想要优先使用他自己的行车路线，他就要避开行人和其他驾车人的目光，避开他们请他合作的要求。^③ 倘若面晤启动者的社会地位要求他把

^① 齐美尔的《社会学》，转引自 R. E. Park and E. W. Burgess,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2nd e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24), p. 358. 对纯目光接触传递的许多意思做了有趣的阐述，见其 *Man and People* (New York: Norton, 1957), p. 7, pp. 115-117. 他指出，表现目光一瞥的词汇很多，并描绘了其中的几个。

^② M. D. Riemer, "The Averted Gaze," *Psychiatric Quarterly*, 23, 1949, pp. 108-115. 观察聋哑人为启动面对面交流提供的替代手段，看看他们的非言语信号和眼神为面对面交流结构所做的贡献，那是很有趣的。

^③ T. C. Schelling 述及这个例子背后的意义，他分析了个人讨价还价的能力；在这里，个人坚守他的行进路线，表现出不能接受要求和威胁的讯息。见其文章 "An Essay on Bargaining,"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46, 1956, pp. 281-306, esp. pp. 294-295.

一切邂逅的启动权都交给对方，敌视和戏弄就可能发生。例子可见于梅尔维尔^①的《白外套》(White Jacket)：

有时，船长感觉不爽，或情绪不佳，或乐意任性，或想要显示他无所不能的至高无上的地位。有时，大副可能在某方面使他恼怒或得罪了他。为显示他居高临下的地位，他岂有吝惜之理，他要在所有船员面前耍威风。无论如何，唯有这样看才能解释他那奇特的动作。他常常在船尾踱步，故意避开大副的目光；大副在下层甲板上，眼睁睁看着，期待，尴尬，等待上司的第一瞥。

船长走向大副，心里说：“他服服帖帖了！”又想，“我得教训他了！”船长抬手举向帽檐，却突然放下。炮手们偷偷瞄，眨眨鬼眼；大副咬着嘴唇，强忍着烦恼。

这样的一幕重演了好几场，直到最后船长克拉雷确信，在所有船员的眼里，他的威望大大抬升了，他才高视阔步地走向大副，目不转睛地盯着这位下属，举手至帽檐敬礼，然后略略颌首，接受大副的回礼，却旋即向后甲板走去。^②

这一切例子说明，如果要避免邂逅，相互的一瞥是必须避免的，因为目光的接触开启了面晤。最后我想补充说，眼对眼的一瞥是期待邂逅的请求，这样的一瞥和其他的交流习惯有关系。越是清楚地避免直接盯着看，就越能有效地赋予盯视特殊的意义，

^① 赫尔曼·梅尔维尔 (Herman Melville, 1819—1891)，美国小说家、散文家和诗人，被誉为美国的“莎士比亚”，著有《白鲸》《泰比》《奥穆》《玛迪》《雷德伯恩》《白外套》《皮埃尔》《骗子》《水手比利·巴德》等。——译注

^② Herman Melville, *White Jacket* (New York: Grove Press, n. d.), p. 276.

盯视的意义就是请求邂逅。因此，礼貌性忽视的规则使盯视对方成为可能，也适合启动交流的功能。同理，这一规则使另一功能成为可能：“长时间”捕捉陌生人的目光，比如，经人介绍会见时，陌生人长时间彼此打量，以了解对方。^①

一组人以开放态度面晤时，眼对眼交流的生态关系就得到认真的维持，让参与者彼此察看的机会最大化了。^② 参与者的心思转向相同的题材，(会话时)目光转向说话人；不过，这个单一的注意焦点能在有效的范围内从一个话题转向另一个话题，从一个人或对象转向另一个人或对象。^③ 参与者共享的情境定义占了上风。这个定义包括感知是否相关的一致意见，以及一个“操作

^① Evelyn Hooker 1961年8月14日在哥本哈根演说，题为《同性恋人群》(The Homosexual Community)：“同志们说，如果另一个人注意到那一瞥，他不再需要其他信息就可以断定，那是一位同志。”

^② 这未必是普世的习惯。一个早期研究西北海岸亚马逊人的研究报告云：“印第安人讲话时会坐下，除非意见严重分歧，他们是不会站着会话的。说话人不会直视他说话的对象，听讲者亦不看说话人。双方都看其他的东西。听讲者不止一人时，说话人也抱这样的态度，他仿佛是在对一个不在场的人说话。” T. Whiffen, *The North-West Amazons* (London: Constable, 1915), p. 254.

但在我们的社会里，我们很容易就理解，囚犯不准说话却又想说时，他们嘴唇不动也彼此不看，却能有效地掩盖他们的交流。见 J. Phelan, *The Underworld* (London: Harrap, 1953), pp. 7-8, p. 13. 我们还能理解，当技术因素妨碍眼对眼交流时(手术护士听手术医生指示时，医生的目光就不能离开手术)，若要维持交流，接受信息的人是需要训练的。最后，我们还能理解，盲人要学会他似乎看着说话人，虽然他无视力的眼睛能转向其他地方。关于盲人的“目光”，见 H. Chevigny, *My Eyes Have a Cold Nos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2), p. 51.

^③ 比较 R. F. Bales, et al., “Channels of Communication in Small Group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6, 1951, pp. 461-468, p. 461: “会话一般是这样展开的：一次一个人说话，所有人都听。在这个意义上，这些会话群体可以说有‘单一的’焦点，他们不会同时进行几场会话，在鸡尾酒会上或饭店大堂里才可能有几场会话同时进行。在这里，单一焦点大概是这个重要的限定性条件。”

这样说必须谨慎，饭店大堂里同时进行的多焦点场景伴随的是无焦点的互动。

性共识” (working consensus), 即一定程度的互相体谅和同情以及对意见分歧的抑制。^① 此间常常形成的一种氛围即贝特森 (G.

^① 奥斯瓦尔德·霍尔 (Oswald Hall) 曾向我说, 亲近和同情被控制在最低限度时, 低位者僵持的目光对着前方, 借以避免眼对眼的交流, 男仆面对客人、列兵面对军官时就是这样的。这个因素在有媒介中介的会话中也有共鸣, 比如, 男仆接电话时就要说“某某先生家”, 而不是说“哈罗”。

眼对眼的目光往往含有同情性包容, 在《俄国革命史》(The History of the Russian Revolution, trans. Max Eastman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36), p. 1, p. 109) 里, 托洛茨基 (Trotsky) 对五天街头动荡的描绘就很可能说明这个倾向: “虽然盛传哥萨克人即将到来是有点夸张的好消息, 群众对骑兵的态度还是有一些疑虑。骑兵凌驾在他们的头上; 其灵魂与示威者的灵魂分离, 因为战马的四条腿使他高高在上。徒步示威者仰望的骑兵似乎更伟岸、更具威胁性。而且, 步兵还站在人行道上, 就在示威者身旁——更近、更容易撞上。群众试图靠近步兵, 死死地盯着他们看, 用呼出的热气包围他们。女工在男工和士兵之间扮演重要的角色。她们比男工更勇敢地走向警戒线, 抓住士兵的枪, 恳求, 近乎命令地说: ‘放下刺刀, 加入我们。’ 士兵激动, 感到羞耻, 交换焦虑的目光, 动摇了; 有人率先下定决心, 刺刀向天, 举过示威者的肩头。警戒线被冲破了, 狂喜、感激的‘乌拉’响彻云霄。”

同样倾向的一个更加形式化的版本见于对贝都因人的描写。穆西尔 (A. Musil) 《鲁瓦刺贝都因人的礼仪和风俗》(The Manners and Customs of the Ruala Bedouins, New York: American Geographical Society, Oriental Explorations and Studies, No. 6, 1928, p. 455) 里有这样一段文字: “如果你的招呼得到回应, 在这片沙漠里, 那就是安全保证。一个陌生人在一个陌生的部落地盘里经过, 如果他招呼人——哪怕是一个小姑娘, 而且也得到回应, 他就敢肯定, 他既不会受到攻击, 也不会被抢劫, 因为小姑娘及其亲属会保护他。如果有人攻击并抢劫他, 他就可以求助小姑娘的亲属, 他们会站在他一边。小姑娘成了最好的见证人: ‘有个游人在某地向我打招呼, 他大约什么年纪, 穿着什么样的衣服, 骑着一匹母骆驼。’ 接着她又把骆驼描绘一番。连无路可逃的敌人也可以这样得到拯救。知道无路可逃时, 他突然改道, 迂回到派出追兵的部落, 招呼一个小孩, 握住小孩的手, 让小孩带着他走向父母的帐篷。贝都因成年人警惕性强, 陌生人招呼时不立即回礼。两三个陌生人骑骆驼并行, 晚间靠近营帐时, 他们尤其警惕。听见招呼, 警卫的人会说‘你们是非法的; 我不会回礼’; 非法的人会被当作敌人, 友善的招呼也没用。”

因为有义务体谅面晤时的其他人, 尤其要照顾说话人及其对象的关系, 说话的人有时“对空中说话”或咕哝, 不针对任何人, 不针对小孩或宠物。如此, 意向所指的人被迫承担了旁听者的角色, 使他有一定程度的自由, 不针对任何人比直接指向一个人的话更容易管理。

Bateson) 所谓的“ethos”。^① 同时, 对自己行为负责的道德意识会随之增强。^② 一种“我们”的理念 (we-rationale) 随之产生, 98 这是所有参与者共同办一件事的感觉。此外, 小仪式可能被用来标记面晤的结束, 以及参与者的进场和离别 (如果参与者不止两人)。这些仪式和旨在使参与者守秩序而实行的社会控制一道, 给邂逅时的互动赋予仪式封闭性。于是, 个人就始终被纳入正在进行的邂逅, 或被挡在邂逅之外。^③

在我们的社会里, 聊天型的面晤似乎有一些空间常规。因家

^① G. Bateson 的 *Nave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36, pp. 119-120) 中有这样一段文字: “一群英国年轻人交谈, 语带诙谐和愤世嫉俗地说笑时, 总是有特定的得体行为的调子。在一切情况下, 这种调子都显示一种氛围, 都是标准化的情感态度系统的表现。在这种情况下, 他们采用了一套对待世界的特定情绪, 对待现实的特定态度, 他们对一些题材说说笑笑; 在其他时候, 他们对这些题材是很严肃的。”倘若游人突然插上一句真诚或实在的话, 谁也不会热烈响应——也许是一阵沉默, 隐隐觉得, 这个真诚的人失礼了。在另一种场合, 同一组人可能会形成另一种氛围; 他们的交谈可能会真实而真诚。此时, 若有人冒失开玩笑, 那会惨败, 会使人觉得是失礼。

^② 所以我们发现, 启动者把人带进面晤可能是一种社会控制形式, 比如, 老师阻止学生咕哝, 直视着他轻声问: “你说什么?” 又比如诺曼·梅勒在小说《鹿苑》(The Deer Park, New York: Signet Books, 1957, p. 212) 里描绘未能做到礼貌性忽视的一幕: 贝达 (一个名流) 看一个女人, 因为她好奇地盯着他看了好长时间, 贝达眨眨眼, 她才尴尬地转过头。贝达不禁说: “上帝呀, 这些游客。”

有趣的是, 既然共同参与的邂逅允许人彼此仔细看——一定程度上要求这样做, 所以我们看到, 如果目不转睛看人时被发现, 一个办法是假装无视是他面晤的序幕, 借以使自己的礼貌性忽视被认可、被合理化。

^③ 一个被普遍接受的确认告别的方式是人的离开。在设得兰岛这样的地方, 两人寒暄之后发现, 他们走的方向差别不大。如果两人以正常速度步行, 他们就会在身体距离不大的时候尝试道别。有时, 一个人寻找托词匆匆离开; 有时, 他甚至绕道, 远离同路人往前走。

99 具安排而分散就座时，一群人会觉得维持聊天有困难。^① 比如，如果彼此距离不到 1.5 英尺，人们就会发现难以直接面对面说话，就可能身体侧向形成一个角度，借以补救距离太近的不足。^②

总之，邂逅的组织凭借一套特殊的动作和体态，动作和体态传递的是关于交流的交流。一位语言学家说：

有些讯息的主要功能是确立、延长或中断交流，是检查交流的渠道是否开通（“哈罗，听得见吗？”），是吸引会话人注意，或确认他继续注意（“你在听吗？”用莎士比亚的台词说就是“请听我说！”——电话线的另

① R. Sommer, "The Distance for Comfortable Conversation: A Further Study," *Sociometry*, 25, 1962, pp. 111-116. See also his "Studies in Personal Space," *Sociometry*, 22, 1959, pp. 247-160.

② 见 E. T. Hall, *The Silent Language* (New York: Doubleday, 1959), pp. 204-206。又见 B. Schffner, ed., *Group Processes* (New York: Josiah Macy, Jr. Foundation, 1959), p. 184。Birdwhistell 在研讨会上说：

“看起来，美国人面对面站立时，距离约为一臂之长。并排站时，需要的距离稍短。‘大多数的中产阶级美国人’面对面靠得太近时，他们要么慢慢分开，要么慢慢靠近，略显恼怒。然而，如果情境不要求他们互动，他们能站得相当近，甚至身体完全接触，比如乘电车拥挤时就是这样的。

“这个领地的大小似乎因文化而异。所以，可能会出现这样的情况：两三个族群占据不同的领地，其个人所需空间多有不同。比如，如果一个东南欧的犹太人（只需大约一半的个人空间）和一个中产阶级的美国人在一起，彼此都会恼怒——尤其中产阶级的美国人为了不至于冒犯人而挪到旁边，而东南欧的犹太人试图挪动以保持面对面关系的时候，两者的空间差异更为显著。这宛若你挪我动的舞蹈，且常常变成名副其实的‘战斗’。”

从以上诸例可见，围成一圈讨论时，并排相邻的人往往不会彼此说话，除非顺带补充意见，因为使整个圈子听清楚的音量对肩并肩的人太大了。实验证据见 B. Steinzor, "The Spatial Factor in Face to Face Discussion Groups,"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45, 1950, pp. 552-555。

一端回答“嗯哼！”）。^①

常用的词汇可以指不同的邂逅。“两三人”（cluster）、“小群 100 人”（knot）、“会话圈子”（conversational circle）突出人体的特征，他们聚在一起，面对面，背向非参与者。“个人性邂逅”（personal encounter）用提供或实施社交亲近性的机会来指一群人。有时，“互动”用来指一群人在任何一刻的活动，或者指一群人从聚集到解散之间的全部活动。当然，口头交谈时，尤其非正式情况下交谈时，可用的词语有“聊天”（chat）、“会话”（conversation）或“交谈”（talk）。

不妨指出，所有的邂逅参与者都享有上述的同等权利，但有些权利的分布是有区别的。如此，在会话式邂逅时，听人说话的权利对大家都是一样的，但说话的权利可能限定在狭小的范围内，舞台演出和大型集会就是这样的。与此相似，饭桌上的孩子有时只能听不能说^②；如果不准说话，父母就可能“帮他们说出来”，不让他们自己把话说完。^③ 在其他的面晤中，有一类参与者只能说“是，先生”或“不，先生”，或者只允许他们用有限的信号，只准他们轻轻拍拍手。另一个例子是，游戏人的权利和旁观者乱出点子的权利是有区别的。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面晤时，个人被认可参与互动的时间长

① 见 R. Jakobson, "Closing Statement: Linguistics and Poetics," in T. A. Sebeok, ed., *Style in Language* (New York: Wiley, 1960), p. 355。比较 the concept of metacommunication in J. Ruesch and G. Bateson, *Communication* (New York: Norton, 1951)。

② J. H. S. Bossard, "Family Modes of Express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0, 1945, pp. 226-237, p. 229.

③ Ibid.

101 短不一。当任务明确时，面晤能持续几个小时。没有明显的工作任务或娱乐任务，参与者感觉到的社交性是维系参与者的唯一因素，参与者偏重某些时间长度。他们接触的时间可能很短，短到相视的一刹那。我们中产阶级的社会里有“聊天”；两个人在各自行走的线路上停步时，双方都确认那必然是短暂的面晤；还有寒暄，维持到足以互致问候的仪式；最短的面晤是认可的或友好的一瞥。（当然，认可的一瞥可能是互致问候的开端，而问候只不过是聊天的开端，不过，这种延长时间的共同参与并不总是存在的。）除了礼貌性忽视外，友好的一瞥也许是人际交往里最常见的仪式。

强制性的邂逅与家庭欢聚的派对有关。在有些社交圈子里，进入派对的客人有权接受男主人或女主人的问候，主人有义务送他进派对圈子，他和主人的接触要人人可见，这样的邂逅使新到者的参与合法化。参与者离场的标记可能要经过同样的仪式，这使离别者的参与能正式结束。^① 离别后，为他参与的场景正式关闭；倘若他回头去取忘掉的东西，他会觉得尴尬；如果聚会气氛有所变化，且告别时曾有明显的仪式性关注，他尤其会觉得尴尬。^②

102 当然，邂逅常常被视为社会关系的表达。稍后我们将要考

① 在这里，盎格鲁-美利坚习俗和法兰西习俗的差异颇为有趣。在法国，进场或退场的人不仅与聚会的管理人接触，而且常常与部分或全体参与者握手，使自己的进场或退场合法化。

② 另一种类似的尴尬情况是：一个组织为一个成员开过了送别会，赠送了礼品，其成员资格被终止有明显的标记，这为新成员替代他的新关系准备了舞台；以后，离别后的人不得回归该组织时，他发现组织“终结”了他的资格，虽让他进场，但他的社会身份已不在那里了。

虑，即使接触是实用性的，那也必须维持，以免对社会关系产生负面的影响。^① 此外，每次会晤启动时所需的礼仪往往都适合接触时间的长短，会晤结束所需的礼仪都适合分离时间的长短。这就产生一个度过分离的时期，以及减轻分离影响的补偿机制。^② 如此，波斯特的礼仪规矩可能就是派对上的主要规矩：

一个小时内多次遇见同一人时，第二次遇见后你不会再鞠躬，第三次遇见时多半不鞠躬。三次以上遇见时，你避开对方看其他地方，或者仅仅莞尔一笑。^③

同样的两个人身在异乡不期而遇时，若只莞尔一笑，那就可能是伤害彼此的严重冒犯了。

我在上文提到，面晤是界限足够分明的单位，通常的情况是，个人要么完全置身其间，要么完全置身其外。证明是：有人试图一半在里、一半在外时，必然遭遇麻烦。尽管如此，这样的交往安排似乎也有：介于共现和完全参与之间。我们在这里试举一例。两个人默默沿街走，或在海滩上并排坐着打瞌睡时，旁人可能会把他们当作“在一起”的人；他们可能就有权突然说说话，或打打手势，虽然还不是持久的互动。在一起的感觉构成比较持久的言语邂逅，其功能与其说是维持参与者有焦点的互动，

103

① 当然面晤不是唯一具有仪式功能的接触。礼品、贺卡、致意电报和电话都有这样的功能。至于采用这些形式的频率和广度，每一个社会圈子都形成了自己的规范，仪式的功能肯定天各一方时人的社会关系，仪式的形式取决于其成本。正如同一派对上的朋友必须要花点时间聊天一样，出门在外的丈夫可以被视为“在控制范围内”，他必须晚上给家里打电话。

② E. Goffman, "On Face-Work," *Psychiatry*, 18, 1955, p. 229.

③ Emily Post, *Etiquette*, op. cit., p. 29.

不如说是把非成员排除在外。^①

在言语邂逅中，能维持比较持久邂逅的人能避免“安全供给”（safe supplies）短缺的问题。在正式的说话状态时段内，他们需要找到不冒犯人的充分的谈资。于是我们看到，在设得兰岛上，三四个妇女在一起编织时，一个人说句话，大家停顿一两分钟，随后由另一个人接上一句话。同样，全家人围炉而坐时，零零散散地说话，不说话时就看火苗。岛上的男人用不说话的间歇抽烟斗。

介绍面晤的结构以后，我想简短地补充一点：说一说邂逅情境总体上传达的信息。在稍早的一段文字里我曾说，个人在场本身就足以泄露有关他自己的信息。同样，他在邂逅中释放有关自己的信息，无论别人是否看见他。因此，一旦涉入有焦点的互动，无焦点的互动必然发生，无焦点的互动给所有在场人传达某种信息。

在我们社会的公共场合里，身处邂逅内或外所传达的信息有性别差异，因每周邂逅的次数而不同。早餐和午餐可以独自一人进食，哪里都行，不会显示此人在我们的社会里过得如何的信息；然而，晚餐和其他晚间活动中，独自一人透露的信息却不太有利，女性无人陪伴的信息尤其富有伤害性。在这个方面，周末晚间活动、感恩节、圣诞节、除夕等庆祝活动的分量尤其重。在这些活动和庆典中，半公开场所里无人陪伴的个人看上去是格格不入的。

^① 某一时刻“和”某人在一起的关系与“陪同”某人赴会的关系应该区别开来，第二种关系表示一种优先关系：一道离开、彼此忠诚等关系。

最后要补充的是，人以群分，一个人的社会属性要根据其同伴来判断，他和另一个人会晤时，人们对他们两个人身份的判断是相同的。

第三节 可通达性

在每一种情况下，所有在场者都不得不好做好一定程度的准备，让他人潜在的面对面接触成为可能。（这样的准备状态被视为情境性在场的表达方式。）通常，个人不得不回应他人面晤的请求，这有诸多重要的原因。首先，他认为这有必要，因为这样的交流对他有利。比如，陌生人告诉他掉东西了，或前方的桥断了。与此相似，对在场的人，他有责任提供可通达性（accessibility）；对依靠在场人传递信息的场外人而言，他也有提供可通达性的责任。（在都市生活里，这种集体团结的需求增强，使社会差距大的人处在可以接触的范围内。）再者，如前所示，参与面晤是社会接近和社会关系的迹象；所以，有人提供参与交流的机会时，拒绝接受是不应该的，因为拒绝这样的机会就是拒绝他人渴望接触的愿望。况且，拒绝参与的机会意味着，拒绝者排斥他人成为聚会成员的资格。因此，拒不履行义务作出回应，是相当罕见的举动。

个人有许多理由为面对面会晤做好准备，但也有理由对这样的会晤持谨慎态度。

让另一个人搭话时，个人可能会发现，他身处被引诱和攻击的险境。在公共秩序无保障的社会里，尤其在沙漠之类的地方，行人长期远离有人惠助的源头，面晤就可能成为攻击的序幕，相

当危险，于是，采用广泛规避面晤、远距离招呼的惯例就成为自然之举。^① 在这里，文明秩序的“人身安全”和交流这两个要素当然是相互交叠的。除了这种极端的情况，我们应该明白，个人以开放态度与人交谈时，自然就为请求、命令、威胁、侮辱和虚假信息敞开了大门。面晤的特征是为对方着想，这就强化了危险，如此，个人的同情和委婉态度就可能被他人利用，个人的利益有可能受损。

再者，语词也有“关系楔子”（relationship wedge）的功能。换言之，一旦向另一人表现出愿意倾听的意向，两人之间就确立了某种关系纽带。如此，关系启动者就可以将其作为进一步要求的基础；一旦同意这一新的纽带，无论是否情愿，对方就可能进一步提出社交的或物质的要求。如此，在一个重要的例证中，一男一女起初可能是陌生人，但如果条件合适，其关系就可能从一次邂逅走向婚嫁。只需追溯许多成人亲密关系的历史，我们就可以发现，面晤被用于发展某种并非必要的关系了。当然，人们通常形成“适当的”关系，不让偶尔的邂逅成为另一种关系的楔子。但欢乐聚会的性质有足够下滑的风险，使母亲有足够的理由为女儿担心，这成为轻快小说的基本浪漫主题之一。

我提出理由说明，为何至少我们社会里的个人不得不在他人有接触自己的机会，又指出了对他人面晤持开放态度的危险。显然，这两种相反的倾向在社会里是相互妥协的，因为人们维护一

^① 鲍尔斯（Paul Bowles）对沙漠旅人的接触做了生动的描绘，见其短篇小说“*The Delicate Prey*,” in *The Delicate Prey and Other Stories*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50), pp. 277-289, esp. pp. 279-280.

种隐形的契约或君子协定：他人常常有义务而且是不愉快的义务去回应面晤的序幕，所以潜在的启动者就有义务控制自己的欲望。于是，个人对他人的面晤持开放态度时有一个预期：他人将控制对他回应的呼唤，不至于使他付出太大的代价。他人启动接触的权利时也受义务的制约，必须尊重他的观点，只有在他认为理由正当时，他人方能开始与他接触——总之，他人不能“滥用”自己的权利。

这个隐性的交流契约（以及违约的后果）广泛地表现在神话中，“狼来了”的神话即为其一。可以理解的是，如果违犯了序幕要受欢迎的规矩，那就会引起焦虑，那是因为个人被迫做出选择：要么接受对方请求，要么向自己和所有的在场人显示——这时的接触并非出于他的个性，而是他的虚假姿态——这是不付出代价才能维持的姿态。

指出在场人可通达和不可通达的隐性契约以后，我们就可以探讨社会情境里合人胃口和令人讨厌的边界了。个人有义务对启动邂逅进行约束，这有许多理由，也正好说明，他们为何想要启动与他人的邂逅。此外，让他人能恰当接触的义务常常掩盖了选择性的不可通达的欲望。因此，许多公共场所和半公共场所（如鸡尾酒会场和餐车）就需要一种特殊的调子和胃口，这是模糊交流线路的特殊味道，挑起参与者入侵未开放场所的欲望，又使其躲避有权与他接触的人。由此可见，每个人不仅维护基本的交流契约，而且可能以希望、惧怕和行为去扭曲规则——即使未真正犯规。

我们指出，个人通常有义务让别人有机会和他接触——即使邂逅使他有所失，即使他对邂逅抱矛盾的态度。在这里，精神病

人提供了反面的例子，他们能证明，谢绝他人接触要付出代价，又使我们明白，有人为何愿意付出不让他人接触的代价。

简言之，不回应邂逅序幕的病人被说成是“脱离接触”的人，这一病情常常被视为充分的证明：他的病情很重，斩断了与周围世界的一切接触。在有些“器质性”病人的身上，不可通达性的判断看来是有效的，这个判断同样适用于有些“功能性”的病人。比如，有些病人入院前越来越退守独处，不接电话，不回应门铃声；入院以后又不回应医护人员启动接触的一切序幕。这是退守独处、全然不关心周围世界的一个例子。

但其他病人可能有其他情况：不参与别人启动的接触未必是不关心在场其他人的迹象，而是因为恐惧、仇恨和鄙视等情感而疏离情境的迹象；在特定的情境里，这些情感都是可以理解的，每一种情感都能使病人表现出对其他情境特征的关注。

108 于是我们看到，有些病人冷漠地盯着医护人员，不回应要他说话的努力，无论医护人员要他说话的努力是多么诱人，多么逗人笑，多么刺激；至于他们自己启动和结束的面晤，他们却积极参与，不讲究通常的礼节。还有这样一些病人：他们不接触精神病院的大多数人，却启动与自己挑选的少数人互动，他们接触人的方式有编码的讯息、外国语、耳语或字条。有些病人不愿意与他人交谈，却乐意其他类型的邂逅，比如跳舞或打牌。与此相似，一个病人不回应病友的招呼，一脸茫然，然而在表演演节目时，他却能领衔主演，很胜任，不需要提示。

可以预期的是，病人在面晤方面的行为未必妥当，但在无焦

点的互动中，他们的举止却很得体。^① 我观察的一个病人可以为证。她 34 岁，患病期间，有时整理裙装、注重举止，一切符合女性的结构性端庄，但她的语言却很烂。有一阵子，在友善护士的陪伴下，她到附近的小镇去购物，两人颇为高兴，因为她能冒充正常人。然而，一旦有人对她说话，那正常的面具就被毁了，因为她绝对沉默，不会言语互动，最多只能在强大的压力下张张口。

109 中心医院有一些病人在有焦点互动和无焦点互动方面有类似的差异，一个例子令人感触。医院的环境使他们害怕和焦虑，但他们刻意装出入院之前的样子，显示他们能沉着应对、牢牢掌握眼前的局势。一个中年的先生在医院里行色匆匆，腋下夹着晨报，另一只手臂上挂着折叠起来的雨伞，脸上的表情是约会迟到了。一个年轻人把破旧的法兰绒套装收拾得整整齐齐，也是行色匆匆地来往奔波。然而，看到医护人员走近时，他们两人都急忙让道；有人招呼致意时，他们都痛苦地掉转头；面对遇见的许多人时，他们都用上缄默的一手。在这样的情况下，对他们而言，维持中产阶级的正面形象显然是脆弱而困难的，这显然是他们日常的大事。^② 当然，在其他情况下，原本礼仪得体却拒人千里的原因似乎不是恐惧，而是敌视：接受医护人员互动的序幕就是承

^① 礼仪书含有同样的建议。见 *Good Manners* (New York: L. M. Garrity and Co., 1929), p. 31: “许多人的‘行为’礼仪不错，‘说话’的礼仪却不妥当。他们可能太饶舌，可能会讲下流故事，他们的话可能会伤害他人感情，他们可能会喋喋不休，使他人难以插话。”

^② 一方面，遵从无焦点互动规矩的人可能会不遵从有焦点互动的规矩；与此相似，有些精神病人着装极其古怪，但欣然接受会话的邂逅。这两个例子证明，有必要区分有焦点互动和无焦点互动。

认他们的合法性——如果他是严肃的人，那就意味着，他正在邂逅的是他自己，关在精神病院里的是他自己，他应该被关在这里。为了强化自己精神健全的状态，他要鄙视与医护人员的邂逅；他似乎很有道理，但人们的看法却刚好相反。其结果是：他拒人千里，却正好肯定了医院的观点——他的精神不健全。

- 110 关于可通达性，有一点最后必须要说。如前所述，会话的面晤里常含有从属于其他事务的涉入；同理，次要涉入常常从属于会话的主要涉入。由此而生的第一个问题是：在中产阶级社会里，主要涉入和次要涉入的界线在哪里？有例子显示，中产阶级的海军军官等到所有人进见上司后才去登门，他不想在等待期间上厕所，以便他人能与他搭讪。还有一位中产阶级的女士告诉我，丈夫在场时，她涂抹指甲油感到不自在，因为那需要她全神贯注，与丈夫说话就显得不够尊重了。

第四节 告别的权利

个人不能利用他人的可通达性（否则人家为可通达性付出的代价太大），同理，个人有责任赋予他人不再交往的权利——如果人家谈话中流露出想要退场的意愿（若不公开表明告别，未免要付出太大的代价）。小学课堂教学使我们想起这种告别的规矩，孩子们仍然在学习告别习俗。比如，老师叫一个学生到讲台跟前，帮他改作业，然后，她可能会轻轻地拍拍孩子的肩头，让他转过身，并轻轻地推推他的背，让他回到座位，以便终止这次

利和规则也可能发生冲突。不同角色的积极参与者常配合默契，以缓减告别的冲击，使双方的冲突得到解决，这是日常交流的典型特征。如此，商务礼仪提供了以下的教益：

如何告别——你有许多退场的暗示可用。暗示的范围很广，清晰的道别话“谢谢光临”是个信号，茫然而入神的目光也是信号。无论如何，暗示应该来自客人。你不该突然起身告辞。准备正式告别之前，你早已感觉到应该告别的气氛，你挪动到椅子边缘，然后道谢。你也不应该令人尴尬地问：“我耽误你太久了吧？”如果你心里闪过这个问题，那就是该告别的时间了。^①

111

实际上，有人太习惯于惠助者的帮助，当惠助者的合作没有来临时，受助者不知道如何应对。于是我们看见，有些精神病人死死抓住医护人员，无论后者发出多少结束会晤的暗示，他们也不放弃。后者抬脚离开时，病人死死跟着，直到他们走到关着门的办公室，即使到这里，病人还想跟着走进去。此时，医护人员可能不得不强制病人止步；也可能猛然转过身走开，不仅显示，病人得留在原地徘徊，而且要证明，他对病人的关心在某种意义上是作秀。街上的推销员启动类似的程序。他们依赖的假设是：被尾随的人愿意买货，不会成为邂逅中强行离别的人。

^① Emily Post, *Esquire Etiquette* (New York: L. M. Garity and Co., 1929), p. 59.

第七章 熟识关系

112 和其他社会一样，我们的社会也有特定的习俗，管束参与面对面会晤时的权利和义务。首先是熟识（acquaintanceship）的社会关系。当两个人认出对方，并向对方确认这种相互认识的信息时，熟识关系的前提就得到了满足。一旦两人的关系得到确立，一个社会纽带随之产生，两人的关系就建立在一种无尽期的基础上，当然这也有某些例外。此后，他们进入同一社会情境时，就可能有义务或权利启动面晤。（倘若一个人忘记另一个人的“容貌”，那个人不用重建他们初识的语境，但有接触的权利，忘记的人常常会致以歉意。）如此，启动面晤的权利很重要，而且往往嵌入在两人的关系中，成为这种社会关系的重要成分。

113 考虑熟识关系时，我们可以先说一说识别（recognition）一词的两个常用意义。一个意义是“认知性识别”（cognitive recognition）：一个人“定位”（place）或辨认（identify）另一个人，将其外观与有关的信息框架联系起来。犯罪嫌疑人“排队”让证人辨认即为一例，证人靠嫌疑人携带或穿戴的东西来辨认。通

常，认知性识别把被辨认的人和他特有的信息联系起来，姓名、身材、个人介绍等，总之，他的“个人身份”就是他特有的信息。然而，认知性识别有时仅限于给一个人“定位”，判定他所属的社会范畴；在这个范畴里，任何成员都扮演重要的角色，扒手辨认出一个便衣警察，但并不认识这个警察，扒手的黑话是，“根据人的专长确定其身份”^①。因此可以说，认知性识别是我们靠社会属性和个人属性来辨认对方的过程。

另一个意义是“社交性识别”（social recognition）：公开欢迎、至少接受他人启动的会晤，以招呼语或微笑回应之。这里也许应该包括给予人某一特殊的角色：主持人认可并满足个人发言的愿望就是这样的“社交性识别”。社交性识别是私下的行为，潜伏间谍能暗中进行社交性识别；那是难以公开表达的。社交性识别是轻轻的一瞥，那是与人接触的仪式性姿态。

114 如前所述，为了进行某种形式的社交性识别，参与者要进行认知性识别，或假装认识，或因不认识而致歉。可以预期的是，两个不认识的人相遇时，区分两种涉及面部的初始表情是可能的：立即预期对方做出社交性识别的表情；迅速启动认知性识别的表情，从身体特征上对另一人进行“识别”或“定位”。当然，这两种表情常常同时发生，这很妥当；另一些时候，社交性识别先于认知性识别，引起短暂的尴尬。有时，语境给人的感觉是，如果承认认识对方，那会有危险。此时我们发现，给对方“定

^① D. W. Maurer, *Whiz Mob*, Publication of the American Dialect Society No. 24, 1955, pp. 140-141: “麦卡锡和威尔克森这两位侦探都久负盛名，拥有非凡的识别能力——‘根据人的专长确定其身份’，换言之，他们能根据衣着、仪态、外观、行为等来发现罪犯，即使不熟识也能分辨。”

位”走在社交性识别之前。同样，偶遇我们听说过却未曾谋面的某人时，给他“定位”也走在社交性识别之前。

有关熟识关系的问题是：熟识在人际关系里的意义有多重要？

大体上，熟识关系是基于彼此认识的一切社会关系的一个方面：程度和种类千差万别的熟识都共有这个要素。然而，我们能预期，熟识仅仅是人际关系的次要方面。不过，例外也是有的。常识告诉我们，“仅仅面熟”一语显示的关系是，社交性识别的权利是关系的主要内容。再者，过从甚密的关系也可能退化，停顿在“他们还在维持说话关系”的阶段，此后（经过一个断裂性跳跃），他们的关系就到达“不再说话”的阶段。“还在说话”的关系也好，“不再说话”的关系也好，单纯的会晤习惯都被赋予了判断人际关系特征的功能。

给予熟人社交性识别是义务，准备让熟人接触是义务，这种义务的特殊力量有若干不同的表现方式。最明显的是，在中产阶级社会里，一个大忌是“视而不见”——断然拒绝启动邂逅的序幕。礼仪书含有许多警惕这种交流习惯的告诫：

115 总的规矩是，绝不能在街上对人视而不见。即使政治活动或乘船偶遇熟人，也要颌首招呼。倘若对方有意和你交谈，或请你驻足以介绍同行的人，你就可以扶扶眼镜说：“我不认识你。”^①

^① *The Laws of Etiquette*, by “A Gentleman” (Philadelphia: Carey, Lee and Blanchard, 1836), p. 62.

波斯特夫人提供了一个更具当代色彩的版本：

“视而不见”的熟人擦身而过，使人烦恼，但你要小心区分，不要把心不在焉的忽视和刻意的轻慢混为一谈。

“有关视而不见的忠告”

唯有不可原谅的错误才应该受到这样视而不见的惩戒。没有最严正的理由，女士绝不能假装没看见一个男士。反过来，在任何情况下，男士不能假装看不见一个女人，即使出于客气而被称为“女士”的人，你也不能视而不见。

“视而不见”与视力不好、记忆不好截然不同。那是直视而断然地拒绝，不仅侮辱对方，而且使见证人难堪。所幸的是，在崇尚礼仪的社会里，这样的“视而不见”闻所未闻。^①

根据这一规则，如果一个人不想招呼另一个人，他通常的姿态要使人相信（至少他会这样想），他的忽视并非有意为之。反过来，即使启动邂逅序幕的人怀疑他熟视无睹，也不会太明显地催他打招呼，以便在遭到婉拒时不给自己留下幻想。一个人决意不理睬某人时，两个当事人和旁人通常会费尽心机防止两人碰面，回避的关系随之确立。防止不理睬的禁忌也不仅仅是正式的礼仪。即使两个人为伟大的道德事业而互相敌视，一旦晤面不可避免时，他们也可能客客气气地说几句话。即使两人不保持“还在说话”的关系，他们也觉得有难以控制的冲动，彼此要颌首致意。这最低限度的礼仪对我们有特殊意义，因为若不相互致

116

^① Emily Post, *Etiquette* (New York: Funk and Wagnalls, 1937), p. 30.

意，那就显示，两人极端敌视，不符合社会场合的氛围。因此，不理睬一个人就是对所有在场人缺乏尊敬，那是公然不顾及最低限度的团结，而最低限度的团结是对所有在场人的要求。

由此可见，熟识关系迫使个人互相提供会晤的机会，即使这仅仅是转瞬即逝的微微一笑。这个习俗再次显示，社会的交流规则往往能克服那一时刻不同人的不同兴趣。但我们期待，有一些调节交流的方式给我们进一步的启示。

比如在有些情况下，为对方着想时，我们让他自己决定，是否需要社交性识别和招呼。因此，如果语境反映，某人不需要社交性识别和招呼（尤其这人是女性，有男性同行），被迫直面这一幕而所失最多的人就有权决定，他是否需要面晤。有些礼仪书作者觉得，因为男士不知道，女士是否想要被人认出来，所以在任何情况下，面晤的启动权都应该操控在女士手里：

除非你觉得，她转向你看，你不能在街上对女士说话，这是有教养的标志。^①

117 但也有作者修正了这个约束：

在正式场合，女士首先向男士鞠躬致意；但彼此熟悉的女士和男士自然会同时鞠躬致意，不受这一礼仪约束。^②

可以补充的是，在有些社会里，两性的社交性识别会损害女性的声誉，因此受严格限制。印度社会即为一例：

① *The Laws of Etiquette*, op. cit., p. 60.

② Emily Post, *Etiquette*, op. cit., p. 29.

在家门外，两性的关系极其受限。女人戴面纱，男人走近时，女人要神态端庄地低头看地。严格限制少女少女会晤的推论是，即使最轻微的邂逅也必然导致性交。^①

巴拉圭乡村提供了另一例证：

女人任何时候都必须特别小心翼翼。她要随时避免与男人在街上交谈，大白天也不行。^②

社交性识别和面晤的得体并不局限于两性关系的限制，但凡会晤的一方被认为有胜过另一方的权利，或更值得细心对待时，都可以看到社交性识别和面晤的得体手法。^③

118 有意识地认熟人，或不理睬熟人，或以各种方式避免认熟人——这样的设想可能是失之过简的观点。如前所述，这个过程是难以故意控制的，在决定识别熟人的行为策略时，有必要考虑缺乏控制的事实。一旦学会妥当识别熟人的行为后，认熟人的意识深深扎根；所以权宜行为路线的观点是一回事，自然倾向于采用的行为未必就是这样的。靠理性决定眼前的行为时，个人可能不得不压抑自然的倾向，或业已形成的自然倾向。（交际行为里

① G. M. Carstairs, "Hinra and Jiryan: Two Derivatives of Hindu Attitudes to Sexuality," *British Journal of Medical Psychology*, 29, 1956, pp. 135-136.

② E. R. and H. S. Service, *Tobati: A Paraguayan Tow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4), p. 207.

③ 在这里，我引用自己在英国一所地方大学非正式社交生活的亲身经历，时间大约是在 1949 年。一位年轻的职员和一位资深的职员来到教员休息室，没有其他人，年轻人觉得，坐得太远不友好，坐得太近太放肆，所以他在这两个距离之间的边界上就座，让资深的同事决定，如果要交谈那该是多大程度的互动。

贯穿着这个因素。) 如果一个人避免看另一个人, 而他的注意力又自然被吸引, 他规避的行为就具有特殊的、自觉的特点。如果一个人自然被另一个人吸引却又不看那个人, 他通常会不由自主地朝那个方向看一眼, 随即又有意识地阻挡这个动作。当他预期会进入面晤的场景时, 他欲看又止的动作就特别明显, 但他并不处在主动开启邂逅的状况。

许多社会互动场景的物理特性与一个因素有关: 有意所为和无意所为之间的差异。通常, 情境中有许多影响交流的视觉听觉障碍, 这些障碍往往是人体和人的活动, 它们常常成为视而不见者的托词; 无论多么脆弱, 这些托词又成为视而不见者的口实。这些障碍使交流的规则富有更多的弹性, 使视而不见的情境倍增: 一个人倾向于和另一个人会晤, 却又犹豫, 因为他不知道对方是否接受会晤。兹撷取小说一例为证:

119

里戈尔特走进古斯塔夫勒邦大街, 看见街道尽头的马凯尔先生在街对面的人行道上走来。每次遇见马凯尔先生, 他都难免焦虑。有时, 马凯尔先生认出他, 回应他的招呼, 甚至期待他主动招呼; 有时, 这位律师先生擦身而过, 却没有看见他。这样的事情有偶然性, 也可能变幻无常(里戈尔特绝不会认不出城里的大人物, 直觉会警醒他, 即使他的思绪不在现场, 他也会举手脱帽)。里戈尔特的手始终待命, 他用眼角的余光瞟马凯尔先生。律师先生低头走路, 似乎若有所思, 所以里戈尔特断定, 他脱帽致意的动作不会引起注意, 决定不到最后一刻不举手; 这样, 他既可以完成致意的动作, 又可以取消这一动作而假装举手挠耳朵。然而, 莫名其妙

的、几乎怀有宗教忧虑的情绪攫住他, 他匆忙加快脚步。两人相隔四五步远, 接近那种正常的、平等的距离时, 他的手匆忙举至帽檐。对面人行道上的马凯尔先生抬头看看他, 回礼, 且很周到。里戈尔特随即感到轻松, 幸福的暖流穿过全身。岂止是虚荣的满足: 那是回应的甜蜜, 是社交本能的满足。^①

明白熟识关系在社会生活里的角色后, 接着自然会问, 这样的关系在两个人之间是如何发展的。也许, 熟识关系能“非正式地”发展, 比如办公室的同事、共处的工友彼此“略知一二”, 彼此承认, 于是略知一二会发展为有所了解。特别的一例是两个不谙世事的小朋友的关系。在这里, 一个小朋友知道, 另一个小朋友在上同一个学校, 两人相熟识就被视为自然而然了。

在同一场邂逅里, 非正式的熟识关系也可能形成。不过, 地位的差异可能起到限制的作用。一个例子是对一个看门人接受采访的报告。以下是他对一个大夫的态度的回应, 由另一个看门人转述: 120

当然, 并不是每个医生都像他那样待人。有些人撞上你也不会打一声招呼。就说齐格勒医生吧。他到我们这里来, 请艾尔帮他修东西, 艾尔停下正在干的活, 去帮他修理。齐格勒人很友好, 站在艾尔身旁, 和他聊天。可是第二天, 艾尔在大厅遇见他时, 齐格勒却擦身而过, 仿佛没有看见他。艾尔说, 以后多次遇见时, 齐

^① Marcel Aymé, *The Secret Stream*, trans. Norman Denny (New York: Harper & Bros., 1953), p. 30.

格勒都假装不认识他。艾尔对我说：“你看他有什么不对劲吧？”我告诉他：“我不知道，也许有些医生认为比我们高一等吧。你别理睬他。”^①

在我们的社会里，熟识关系也可能“正式地”形成，尤其是在经第三方介绍的相识的情况下；有时，若条件合适，没有人介绍，熟识关系也自然形成。一般人觉得，有人介绍的熟识关系会产生持久的影响，比非正式形成的熟识关系更持久；经介绍而认识后，彼此的关系处在特殊的、可通达的情况中。“正式”和“非正式”的熟识关系的区别在于：在“非正式”的熟识关系里，熟人未必知道彼此的名字；在“正式”的熟识关系里，人们互通姓名，有义务互称姓名。经人介绍并互称姓名以后，忘记熟人的过失有两种形式：认不出该记住的人（此为大过失）；记得住人，但记不住名字。

121 如果说熟识关系使人处在优先交流的关系中，或者说熟识关系本身就是优先交流的关系，我们就可以理解，为何有人会规避介绍陌生人相识可能引起麻烦的地方和场合。更重要的是，介绍人可能觉得有义务确保不造成伤害：被介绍者的关系改变以后，新的关系不会造成损害——这是容易理解的。这种损害的流向似乎是：从穷人流向富人，从男人流向女人，从弱者流向强者，所以，介绍人觉得，他有责任核实，因介绍而失去较多的一方是否

^① 伦茨 (E. Lentz) 记录的访谈, “A Comparison of Medical and Surgical Floors” (New York State School of Industrial and Labor Relations, Cornell University, 1954)。

愿意；介绍人假设，有所获的一方不会反对介绍。^① 如果经介绍相识的关系是密切或持久的，礼貌地放弃交往的权利就会遇到困难，如果是这样，介绍人大概就会特别小心谨慎。一本礼仪书如是说：

除非你非常肯定，介绍对双方是完全相宜的，否则绝不要在公共场所介绍陌生人互相认识。绝不能向知名人士介绍他不想认识的人，那是再严重不过的大错。在船上、酒店里或其他小型公共社群里，尤其不能这样做，因为人们的空间距离很近，经有人介绍以后，规避熟人关系就困难了。^②

在我们的社会里，理解陌生人相识的机制困难重重，困难之一是我们的人际遵从体制 (interactional deference system)，因为介绍是仪礼双面体之一面。^③ 与一人偕行时，如果偶遇第二人，你要介绍两人互相认识，除非与新到者的接触非常短暂。在中产阶

122

^① 在这里，我们看到一些显著的跨文化的相似性。见 J. M. Dixon, “Japanese Etiquette,” *Transactions of the Asiatic Society of Japan*, 13, 1885, pp. 1-20, p. 2: “你不能介绍友人或熟人互相认识，除非你知道，两个当事人都觉得，你的介绍很相宜。然而，如果两人的层级和社会地位相等，应其中一人请求而介绍两人认识就是妥当的，无须预先得到另一个人的允许。如果未得到高位者的同意就把低位者向他介绍，那是不妥当的。但如果高位者请你把他介绍给低位者，你就应当立即遵命。”

^② Emily Post, *Etiquette*, op. cit., p. 16.

^③ 当然，介绍的形式与遵从体制拴在一起，被介绍者相对的身份等级尽在感觉之中。因此，“在讲究礼节的社会里”，习惯是把低位者介绍给高位者。而且，称呼可能并不对称，一个人可能用家姓，一个人可能用正式的头衔。无论对称与否，两人的称呼可以从正式等级制的不同层级中挑选，从译名到尊称的头衔因人而异。最后，两人之间启动或修正称呼的权利的分配可能是有区别的。

级社会里，如果不介绍这两个人，其中一人就可能认为是公开的冒犯，甚至两个人都认为是冒犯。这个习俗之下的潜隐规则是，在适当的情况下，个人有权利介绍他熟悉的两个人（这条规则使人有压力或义务“安排一次介绍”）。

受责任驱使而介绍人相识可能会引起问题，这些问题可用多种方式去解决。基本的解决办法是把自己的熟人限定在社会地位相等的人里，他们不会因你的介绍而感到尴尬；另一个注意事项是把熟人限定在值得信赖的圈子里，他们不会滥用你提供的介绍。波斯特夫人提出这样一个中间人需注意的礼仪：

两人同行时，无论友人或熟人，若遇第三人上前与其中一人说话，另一人则慢慢往前走，不会略显尴尬地站在旁边等待介绍。如果同伴想要介绍第三人，他们就会追上几步之外的同伴。但如果没有受到邀请，第三人就不能与他们同行。^①

123 再者，这种时候的介绍，甚至较大社交场合的介绍，都可能被双方视为“礼节性”的介绍而已；他们不会在类似情况下再会时利用这样的介绍，除非双方发出信号有意为之。最后，不相识者的地位相差显著时，可用的一个策略是让两人相识，却不做正式的介绍：

有时会出现这样的情况，和其中一人说话，你想让另一人也参与交谈，但并不想把他介绍给同伴。比如，你站在花园里与一个培育花种的商人交谈，一个朋友走进来，你和她打招呼，想让她也参与交谈，于是你就对

^① Emily Post, *Etiquette*, pp. 16-17.

那个商人说：“史密斯先生建议，我挖掉这些美人蕉，种翠雀花。”无论朋友是否真会对你花圃的花色品种变化发表意见，她都加入你们的交谈了。

两个陌生人偶然相遇，而你却没有把握，熟识关系对其中一人或两人是否相宜时，你也会采用类似的规避介绍的策略。^①

同样的“半途”（half-way）介绍被用来向客人介绍仆人。^②

^① Emily Post, *Etiquette*, pp. 17-18.

^② *Ibid.*, p. 18.

第八章 陌生者的会晤

124 通常你可以说，身处同一情境时，如果熟识者不进入面对面会晤，他们需要一个理由；相反，陌生者要有一个理由，方能进入面对面会晤。^① 在这两条规则中，同样一条基本原理在起作用：个人不能因为对邂逅抱开放态度而受到危害。熟人相遇时，如果乐意给予对方社交性识别，那就不至于因忽视而冒犯对方；陌生人相遇时，如果对启动邂逅持克制的态度，那就不会用欠妥当的前奏和请求去利用对方。

交往行为有一个默契。如果这个假设是正确的，我们就必然断定，在一些可以想象的情况下，任何两个陌生人都能面晤，并无不妥，一人可以靠近另一人会晤。这是因为在一些可以想象的

^① 在这里，盎格鲁-美利坚传统和拉丁传统有显著差异。在拉丁社会里，陌生人与人搭讪邂逅显然在更大程度上是被允许的。Millicent Fenwick 对这两种礼仪系统的描绘饶有兴趣，见其 *Vogue's Book of Etiquette*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48), pp. 117-118。

125 情况下，接触的潜在危险已被化解。现在，我想考虑这样一些情况：在我们美国的中产阶级社会里，陌生者的会晤是允许的，有时甚至是强制性的。^①

第一节 暴露的位置

每一个社会的位置 (position) 均可被视为一种开放的安排，这一安排使人以开放的态度与某些类别的人会晤。在有些情况下，个人要会晤的他人主要限于已知的熟人或刚经人介绍相识的人。身处其他一些位置的人比如售货员或接待员则有义务让陌生人接近，只要陌生人的行为符合他们的日常服务范围。（这一关系使一些人喜欢被他人视为低人一等的角色。）这是陌生人接触的重要例子，它不会扰乱社会距离，理由很明显：礼仪妥当的客人想要启动这样的邂逅。

然而，有一些社会位置使当事人更开放，他们向陌生人开放的程度超过了售货员或接待员等职业的人员。所以在都市里，警察、牧师、报摊商贩接触各种各样寻求信息和帮助的陌生人，部分原因是，陌生人显然不谋求利用这些公众人物。警察和牧师尤其有趣，陌生人与他们的接触可以是简单的打打招呼，而不是获取信息。

^① 必须强调指出，在下文将考虑的交流安排中，不同社会的情况差异很大。参见 N. C. Chaudhuri, *A Passage to England* (London: Macmillan, 1959), pp. 82-86, 有关印度人街头行为的论述给人启迪。

126 再者，我们的社会里有一些状况宽泛的人，比如儿童和老人。^① 有时，他们的处境似乎不带任何神圣价值，所以他们与陌生人面晤没有损失，陌生人可以随意与他们接触。不妨指出，这些人不穿制服，白天不存在下班的问题。因此我们可以说，在这里，暴露给陌生人的是处在这个位置的人，而不仅仅是这个位置的责任；他们是“开放的人”（open persons）。

还有一种情况使个人敞开接受面晤，此间，个人脱离了他原本的角色。我们假定，个人不应该被强制与人接触而利益受损，同时又设想，他的利益要通过他扮演的严肃的角色来表达，所以可以期待的是，当他不以原本的角色与人接触时，小心谨慎地与他交往的理由就比较逊色了。事实就是这样。如此，一个人如果烂醉如泥，或身着戏装，或玩不严肃的游戏，人们与他接触时就可能比较随意，可能取笑他；人们可能设想，这些活动映射的自我可能是容易脱离的自我，所以就不必嫉妒他，也不必小心谨慎地对待他。与此相似，如果他一时处境尴尬，绊倒，摔倒，
127 样子难看，他又对议论持开放态度，那么，人们就需要显示，他们的议论不损害他的自尊。如此，允许他人开开玩笑反而对自

^① 在有些城镇里，成人可随意请儿童惠助。另一方面，可以预料的是，在有些秩序欠佳的城市比如芝加哥，成人与陌生儿童接触时被怀疑动机可疑；在有些情况下，成人与儿童短暂接触时也需要小心谨慎。当儿童有成人陪伴时，接触不当的可能性能被排除，陌生人接触儿童的权利就得到确认。于是我们就能理解，陌生男人对儿童说话，可以被视为委婉的手法，他想借此和同行的女士搭讪。当然，宠物狗比儿童更适合作启动邂逅的道具，它们是狗主人与陌生人搭讪的桥梁。

己有利。^① 因此，可以预料的是，率先开低档车的美国人必然引起所有人的围观议论，因为他们似乎没有展示认真的角色，不像玩高档车的人。^②

上文考虑的情况是，接触开始后，个人不被打扰的权利被搁置一边了。我研究用的语言是状况和角色的语言。然而，另有一些特许的情况是不适合用社会角色语言来研究的。如此，如果个人显然需要帮助，如果这样的帮助对施惠者没有意义，那么，满足这一“无偿需求”就为接触提供了毋庸置疑的基础。比如，一人在街上丢了东西，浑然不觉，他就立即为他人的接触敞开了大门，因为凡是看见的人都有权告诉他丢了东西。一种流行的礼仪书提出如下忠告：

对任何施惠者包括陌生人，女人都应该感谢。陌生人为她开门、为她捡起掉在地上的东西时，无论助人者是男是女，她都应该感谢；她不能因羞怯而不道一声感谢，她要愉快地、不带个人色彩地表示感谢。倘若陌生人试图开启不受欢迎的交谈，她可以客气但坚定地回绝。然而，如果把回绝的姿态仅仅视为客气，而不是立即怀疑助人者有其他的动机——这种理所当然的态度更引人注目。^③

^① 设得兰岛上，领主的权威日渐式微，但仍然拥有和佃农保持距离的权利。然而，当他修房顶或修船时，佃农们觉得，相对于平时，他对佃农们的说说笑笑，态度比较放得开了。

^② 比如，有一篇记述 1955 年从纽约到佛罗里达驾车的报告，G. H. Glueck, "On the Florida Highroads in a Low Car," *The New York Times*, Sunday, January 30, 1955.

^③ *Vogue's Book of Etiquette*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48), p. 35.

应该补充说，过去有些作者觉得，公共场合的女士、被人看见独自在外的女士面对着他人搭讪的威胁，有时，她们的处境足以让思想纯洁的陌生男人抢先和她搭讪。

女士走向马车时、独自在公共场合露面时，向她献殷勤很常见，也方便。即使不认识她，你也应该伸手让她挽胳膊，献殷勤。然而，在私密房间里献殷勤却可能被视为放肆无礼。^①

一个更现代的礼仪版本见于以下情境：夜间在僻静小道上步行的男人遇见一个不认识的女人时，他不会不理睬，那太扎眼，而是打个招呼以显示，他和歹徒不同，他愿意被辨认身份。

再说一说最后一种暴露身份的基础。个人的行为可能会使他人产生与他会晤的需要。如果他撞到或绊倒他人（或以其他方式使他人失去了自由通行的权利），他就有权要求接触，以提供帮助、做出解释、进行道歉，他人对这种补偿的需求就压倒了不愿意与陌生人会晤的情绪。这个道理同样适用于潜在的或实际的过错。比如，同行的人可能会问，他是否能抽烟，是否能开窗（关窗）。这些会晤的序幕显然是为受影响的人的利益着想；他需要预先让同行的人知道他可能犯下的过失或造成的损害。

第二节 开放的位置

129 我们刚才考虑了与陌生人会晤的情况，现在可以考察问题的

^① 作者不详，*The Canons of Good Breeding* (Philadelphia: Lee and Blanchard, 1839), p. 66。

另一面：在什么情况下，个人有权启动与陌生人的会晤？显然，一个答案是：陌生人处在开放的位置时，他可以接触。另一个答案是，被视为处在开放位置的人往往又被视为“开放的人”。他们拥有内嵌式的许可与人搭讪。正如与他们搭话的人没有引人怀疑的意向一样，在有些情况下，这些“开放的人”与人攀谈时不会引人怀疑。牧师和修女可以为证，警察亦可为证，他们与人接触后能提出合理的理由。入口处的管理人或警卫是另一个例子，他们有权亦有义务对每一个进场的人表示欢迎，无论认识与否。有些社会把小商店视为流动的社会场合，比我们更看重交流，店主常常扮演了东道主的角色，需要特别迎来送往。斯塔克 (Freya Stark) 描绘了阿拉伯半岛上的一幕：

在科威特，你心情闲适地注意到，彬彬有礼的一幕多么令人陶醉。

你步入破旧的小棚屋，向店主招呼，道一声问候，他和在场的其他人肯定会回礼，绝不会有丝毫的排斥。他们声音洪亮，齐声问候，非常优雅。你离别时他们会说“真主保佑”。他们把小店视为接待室，顾客是客人；他们边喝咖啡，边打理生意，看着粗鲁的、风风火火的西方客人，他们吃惊而宽容；西方人察看店里的马褡子和匕首，全然没有意识到体面的行为规矩……^①

在我们的社会里，个人暂离原本的角色时，就像别人有权接近他一样，他拥有（即使不是被授予）接近他人的权利。在这里，对不妥当接触的允许仅仅是允许匿名性的一部分，也就是 130

^① Freya Stark, *Baghdad Sketches* (New York: Dutton, 1938), p. 192.

说，呈现异常自我的个人不用为那个自我的善言良行负责。（这样，他绊倒或摔倒时，他投射的自我就可以脱离他内在的自我。）在这里，我们再次看到暴露的位置和开放的位置的关系，由于投射的自我是个人的异化，他人就可以接触它、利用它，个人就可以用异化自我的名义举止失当。实际上，被错误呈现的个体特别需要启动与他人邂逅的序幕；在这两种情况下，他都可以传递这样的信息：他呈现的自我不是他真实的自我。

因紧急需求而与陌生人接触时，会晤未必明显有利于被求助的人。就像在其他社会里一样，在我们的社会里，即使会晤是由受助者启动的，陌生人之间的纽带似乎已有足够的力量支持“无偿的需求”。明显不构成威胁的需求似乎足以担保求助者的善意。如此，在我们的社会里，个人有权问时间、借火吸烟、问路、换零钱。不过，在有选择的情况下，求助者^①有义务挑选他最不太可能不当利用的人。

131 与此相似，个人处境困难时，他急需表示歉意并做出解释，以便让人接受他求助的权利。个人有权为他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尽管这样的道歉不太符合交流的规矩，但那也是他用妥善方式呈现自我的权利。我们再举一个类似的例子：一个人在草地上来回走，寻找丢失的钥匙，他有权袒露自己的窘境，向一个过路人展示，他并不是在搞什么神秘的活动。个人觉得遭到陌生人的不妥当对待时，同样的自我呈现也会发生，他会启动抱怨、威胁

或警告。捍卫个人的荣誉可能会伤及被抱怨的人，但只要他的行为不至于违背交流的规矩，他就没有过错。

第三节 相互的开放

我们考虑了个人以开放姿态接受陌生者会晤所需的条件，又考虑了他启动与陌生者邂逅所需的条件。在这里，我想考虑陌生者彼此持开放态度所需的条件。两个陌生人都有权启动一场邂逅，也有义务接受一场邂逅。呈现出异常自我的人不为异常自我的良言善行承担全部责任。

互通达性（mutual accessibility）的重要基础取决于不必拘礼和相互团结这两个元素，在彼此能辨认的群体中存在这两个元素；在弱势群体或不太拘礼的群体里，这两个元素尤其明显。在美国社会里，车站上候车的黑人虽不认识也会彼此招呼，正统派犹太人亦是如此；在守旧的圈子里，蓄胡须的男人也彼此招呼。^①公路上开跑车的人也彼此招呼，其座驾款式相同、型号罕见时，尤其如此。当然，异国相逢的同胞可能会觉得有义务或权利交谈聊天。

132 两个人发现自己既处在暴露的位置又处在开放的位置时，互通达性也会发生。有人研究指出，两个人无意间在街上身体碰触到时，可能都会承担有过错的角色，都会启动邂逅以表歉意。^②即使情况清楚，犯错的只有一方，双方开放的姿态也会发生。有误的一方可能自视为开放的人，需要矫正错误；他使自己处在暴露的位置，以消除对方的疑虑。同时，被冒犯的一方可能觉得，

^① 在双方互动比如问路的事情中，即使南方的白人也会客气地回应黑人。比如，《我的黑兄弟》（J. H. Griffin, *Black Like Me*,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1961），第85页。Harvey Sacks 对我说，问路时，受助者自然会回报助人者，表示谢意，而助人者的表情则是“我对这一带很熟悉”。

^① 最后这个例子是 David Sudnow 提供的。

^② J. Toby, "Some Variables in Role Conflict Analysis," *Social Forces*, 30, 1952, p. 325.

他有权要求对方道歉，或确认对方无意冒犯。与此相似，两个步行者狭路相逢时，一个步行者与一个摩托车手相遇时，难以确定双方都可以使用的行进路线；此时，两人目光相会，大致划分各自的线路，确认对方的路权，批准和巩固大致的分配。

互通达性的另一个重要基础存在于所谓的“开放区”（open regions），即紧邻的地方。在这里，任何两人，无论认识与否，都有权启动会晤，互相致意。开放区的变易因素有：权利是否又是义务，彼此容许的面晤性质，邂逅以后彼此是否自我介绍，被排除在邂逅之外的人的类别。现将一些开放区简略描绘如下。

在盎格鲁-美利坚社会里，在社群等级秩序的某一点上，可以画一条“点头招呼关系的分界线”（nod line），其位置与社群的大小有关。在这条线之下的社群里，以及在这个规模之下的社群里，无论认识与否，成年人都要点头招呼。^① 在这条线之上的

① 在陌生人相遇要打招呼的社区里，我们要研究打招呼前后的礼貌性疏忽，招呼 and 礼貌性疏忽是这个行为复合体的两个方面；在相会的过程中，双方确认对方安全，可以靠近。我们可以用美洲草原上的牛仔生活为例，说明这种活动可以是非常严肃认真的。

一个人在路上靠近另一个人时，他要在说话的距离内打个招呼，然后才改变方向继续前进，除非他有充足的理由证明不打招呼是对的。西部人认为，每个人都有权弄清楚周围人的意向。对这一规则的无礼违犯通常被视为有过错的自白，或者被视为故意和公然的侮辱。

两个人相会、说话、分手后，倘有人回头看，那是犯规。回头看被视为不信任的表现，仿佛害怕有人在背后给他一枪。在路上招呼陌生人时，如果对方的马容易受惊，那就不要举手招呼，而是要下马，松开马肚带，让马背透透气。如果靠近马时举手，就可能会使马受惊。陌生人只需点点头说“你好”。如果陌生人下马，让马鞍凉一凉，另一个人就不能骑在马上说话。礼貌之举是下马，面对面交谈，以证明你无意占对方便宜。R. F. Adams, *The Old-Time Cowhand*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61), pp. 57-58。

社群里，任何两个人都不必打招呼。（当然，这条线的划分因地域而异。）在这样的社区里，即使知道彼此是邻居，有时也小心翼翼地避免会晤。^① 也许，这样做的理念是，一旦确定熟识关系，确认邻居关系，保持彼此足够的距离就有些困难了。

当然，在“点头招呼分界线”以下的每一个村子、小镇和乡间，并非每个人绝对结成了点头招呼的关系。以设得兰岛为例，岛民普遍觉得，口音和相貌像本岛居民的陌生水手被纳入了同类的范围，但来自外国港口的水手则不属于同类。外国水手路过时，他们看一看，仿佛这个陌生人不是社会人，而是物体；外国水手往往被视为“非人”。尽管有这些局限，我们仍然可以称这些乡间居住区为“开放区”；凡是进入这类地区的人自然就成了其他邻居可以接触的对象。^②

乡间和小镇也许是最大的开放区，但绝非仅有的开放区。一个例子也许是英国人的运动场。一则新闻这样描绘美国军人在英国的社交生活：

一些美国飞行员在戴维修姆打高尔夫球，英国球手的友好令他们印象深刻。美国人说：“哎呀，他们和我们

① 一个住房研究报告的措辞很贴切：这样一个邻居不会“瞄”其他人，见库珀（L. Kuper）编著的《城镇生活》（*Living in Towns*, London: The Cresset Press, 1953），尤其其中的一章《共同生活蓝图》，第61页。

② 设得兰岛上有一些复杂的情况。那里有三个生态上分离的社群，因而一些居民是陌生人。熟识的男人路上相遇时往往会交谈。一些人互不认识，却能确定对方是平民和岛上居民；每当见面时，他们往往三言两语互致问候，用高度模式化的语言交谈。遇见岛外的英国人或岛上的非佃农时，他们用截然不同的招呼语。总体上，岛民的公共团结超越了相互致意或无偿满足彼此需求的层次。男人和男人短时间共事时，无论陌生或熟识，他们都自然而然地互相帮助。

交谈！”英国人解释说，同在运动场上亮相，那就相当于经人介绍相互认识了，就可以和陌生人交谈。美国人对这样的解释半信半疑。其他运动也产生类似的友好关系，田径、飞行莫不如此，当然还有投掷运动。^①

在美国社会，酒吧^②、鸡尾酒会和餐车往往被视为开放区，至少是男人之间的开放区（虽然女人不能随意接触男人，但在这样的环境里，男人向女人搭讪并不是大不了的失礼，这是这种环境的重要特征之一），度假胜地和其他边界分明的环境也可以说是类似的开放区：

邮船好比是乡间旅店。向其他游客友好致意，不冒失地启动邂逅的序幕，那是很得体的礼仪。你对身旁甲板椅上的游客说话，但你不强人所难与他交谈。总体上，犹如在朋友家里做客一样，天花板就是宾客的“介绍人”；但这并不是意味着，同船的游客日间相遇时，你应该超越点头致意去进一步深交。^③

此外，不言自明的是，私人家里的社交派对引入了开放区，参与者有权和任何人会晤，而且，如果派对的规模太大，男女主

^① “The Americans in Our Midst,” *The Manchester Guardian Weekly*, August 5, 1954.

^② 相对在酒店里其他地方邻座的人而言，在吧台就座的人处在特别开放的位置，习惯使然。由于另一条规则，这个规矩更加坚持了下来。这另一条规则是，无陪伴的女人一般被禁止坐上吧台。大概是，有陪伴的女人身边有认识的男人和她交谈；这就意味着，对面坐的陌生人和她交谈的机会受到限制。无论如何，在无陪伴的女人被允许坐上吧台的酒吧里，女人坐上吧台的决定往往被视为这样一个信号：她们准备和陌生男人交谈，至少她们不会觉得，陌生男人的搭讪是冒犯。

^③ A. Vanderbilt, *Amy Vanderbilt's Complete Book of Etiquette* (New York: Doubleday, 1958), p. 637.

人来不及一一介绍客人，客人就能以自我介绍的方式启动面晤。一本早期的美国礼仪手册如是说：

如果你在餐桌边遇见一位不认识的先生，在客厅里遇见一位不认识的女士，你可以和他/她交谈，这完全合乎礼仪。“介绍”的形式只不过是一个共同朋友的一句话，他让两个地位和礼仪相当的先生互相认识。这一切的预设是，两人在一个令人尊敬的朋友家认识。这就是介绍的原理。然而，按照习惯的要求，你们应该尽快再常见面。^①

当代一本礼仪书重申了这一主题：

尽管如此，目前的礼仪仍然是，在私家宅院里或任何派对上，客人在没有他人介绍的情况下可以对其他任何客人说话。^②

另一个开放域的例子是狂欢节。在这些盛装的街道巡游中，按照社会的约定，街道之上有一个无形的屋顶及相应的权利，狂欢者因此而接触，与原本角色的分离促成了他们的接触。

开放域里嵌入了相互的尊重和善意，这个设想确保了一个原理：减轻陌生人接触潜在的弊端。这是社会可通达性的基础之一。还有其他一些基础。发生自然灾害时，人们突然发现处在类似的困境，他们互相依靠，提供信息和帮助，平常交流的约束机

^① *The Laws of Etiquette*, by “A Gentleman” (Philadelphia: Carey, Lee and Blanchard, 1836), p. 101.

^② *Vogue's Book of Etiquette*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48), p. 60.

制随之崩解。^① 但在这里我们又看到，受灾时发生的事情必然是，邂逅不会被用于不当的谋利。既然能防止不当行为，抑制接触的因素就随之缓减。（如果灾害严重，人人都可能被迫脱离原本的角色，彼此的可通达性随即产生。）

最后再说一说另一种影响相互开放程度的情况。本书早些时候指出，在我们的社会里，个人有权受到礼貌性忽视。我们还指出，人们同意参与邂逅时，防止目不转睛盯视的规则被搁置一边。一般情况下，在启动邂逅前，一个人能短暂盯视另一个人，其合理性可以逆向追溯，启动者可以回头证明他意向的合理性。如果两个人发现不得不直视对方，他们可以启动简短的交谈，以
137 对付这样的尴尬，于是起初的直视就可以原谅了（无论那是多么令人尴尬），因为交谈能化解这样的尴尬。

在有些常见的情况下，不直视他人的规则造成这样的尴尬。发现自己囿于一个狭小的空间时，礼貌性忽视难以做到很得体，在欧洲火车车厢里，在等待商店开门时，就会遇到这样的尴尬。不直视他人意味着直视其他方向，这反而会过分突出主观意识，使缺乏交流能力或厌恶交流的窘境毕露无遗。^② 斯金纳（Cornelia Otis Skinner）意义隽永的文章《看哪里》（“Where to Look”）中

^① 公寓旅馆火灾的故事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见 Thomas Wolfe, *You Can't Go Home Again* (New York: Sun Dial Press, 1942), Chap. 19, "Unscheduled Climax," esp. pp. 297-298.

^② 在这方面，法国南部低档餐馆座位密集的吃客就遭遇了尴尬一景。列维-斯特劳斯（C. Lévi-Strauss）在《亲属关系的结构》（*Les Structures Élémentaires de la Parenté*,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49, pp. 88-91）的第五章里做了生动的描绘。他分析了一种“紧张”的情境及解决办法：两个人面对面就座，不是熟人，没有交谈关系；你不妨举起桌上的小酒壶，给对方的小酒杯斟酒，这就是清除障碍的信号，于是交谈开始，两人共同参与邂逅的身份就被批准了。

有一段文字是很好的说明：

所幸的是，这种看哪里恰当的情况并非经常发生。等电梯、乘电梯算是这种情况。等电梯的情境使人产生一丝怀疑的情绪。你走到电梯前等门开，你按下按钮。另一个人走来，短暂一瞥打量对方之后，两人的目光迅速移开，继续等待，心想对方时并无善意。他怀疑你已经按了按钮。你心想，他是否在疑神疑鬼，要上前去再按一次……随之出现无言的紧张气氛，他或你上前去按按钮，紧张气氛略有缓减。两人又回到等候的位置，眼睛往哪里看的问题再次发生。如果看对方的眼睛，那似乎太逼人，对方也不想让你看。鞋子似乎是可以看的物件，你和他的鞋都可以看——当然，如果看得太久，那也会给人恋物癖的印象。^①

进电梯后，看哪里的问题继续存在……在现代高层建筑拥挤和幽闭恐怖的电梯里，相互的一瞥几乎给沙丁鱼似的空间加上一丝下流的氛围。有人看电梯服务生的脖子，有人出神地看地板上闪烁的小灯，仿佛乘电梯的安全要依靠这样的神情专注。

在餐车里就餐也可能出现类似的情况：不得不在两个人用的小餐桌边与另一个人面对面就座。你点“四号菜加咖啡”，等待上菜，如何打发令人尴尬的时间？即使你并非是稍有刺激就和陌生人聊个不停的话匣子，但对方是话匣子，你就有风险，说不定就会引出一个逃犯

^① Cornelia Otis Skinner, "Where to Look," in *Bottoms Up!* (New York: Dodd, Mead, 1955), pp. 29-30.

诡诈的行为。有时，对方显然也有同样的感觉……你的发现使你略微一震，却没有解决办法。两个陌生人面对面就座，只相隔一英尺半的距离，礼貌而坚定地决定避免对视，于是就开始了——一场小小的“我不偷窥”的游戏。他们反复看菜单，摆弄刀叉，看手指甲，仿佛是一次这样看。难以避免的一刻到了。两人的目光相遇，立即转向旁边，转向车窗，他们专注地遥看闪过的风景。^①

不妨补充说，在这样困难的时间里，如果决定不接触陌生人，你不妨寻找可以全神贯注的事情，给在场的其他人留面子，让他们找到被礼貌性忽视的借口。在这里，我们再次看到报纸杂志的情境功能，它们是我们随时携带的屏障，给我们自己或他人不启动接触的借口。

乘飞机和长途大巴使一些有趣的问题凸现出来。邻座的可能是陌生人，身体紧邻，绝对不交流反而不舒服，而且由于长时间固定在这样的情境里，所以开始说话以后，停止交谈和继续交谈都有困难。在这样的情况下，可用的策略就是“弱化”邂逅，淡化个人性，婉谢互通姓名，确保将来遇见时不那么容易认出对方。艾米·范德比尔特在报纸专栏里的忠告说明了这个道理：

至于如今的飞行，机上邻座的旅客可能在飞跃大洋的过程中不说一句话。但如果彼此想说话，内容又不太个人化，交谈就是妥当的。就像坐火车一样，邻座的旅

客不必互通姓名。为什么要通报姓名呢？毕竟，不自报家门的交谈能使人放松。

在我们的社会里，与服务人员交谈时，你和他们的关系也可以用同样的方式予以弱化。顺便指出，他们可能试图反制客人对关系的弱化，先自报家门，然后问客人姓甚名谁。

第四节 规避与违规

现在我们必须考虑一个重要的主题。既然不妥当开启的邂逅可能会有所收获，同时又可能遭到惩罚，因此可以预期的是，人们会采取不碰规则的策略，进而安全达成被禁的目标而不受惩罚。也许，最温和的策略是有意将自己置身一个位置，以便能促成他人主动与他邂逅。典型的例子当然是，一个女郎故意把手绢丢在地上，让某男有得体的借口与她搭讪。^①精神病人更坚持不懈地操弄规则。我观察一个病人长达三个月时间。与其说她硬要犯规，不如说她明目张胆地用借口来犯规。她会请人帮帮忙，包括认识和不认识的人，比如她会问时间；她提问的方式有点奇特，被问的人慢慢觉得，那只是借口，在某种程度上，她仅仅是在玩弄常用的与人接触的条件。有时，她不厌其烦地“骚扰”厨

140

^① 安·兰德斯 (Ann Landers) 在专栏里解答了一个女孩子的问题。女孩想见一个男孩，男孩对她有兴趣，却害羞。兰德斯的忠告是：“你的问题是迫使他先和你搭讪；这是他想要的方式。我想，你拖着大包行囊下巴士，很重，大包和你身高差不多，我想不到比这更好的办法了。大包裹装什么不要紧——几个大砖头，用大箱装，包裹好就行了。我们英雄的侠客本能使他不忍看小姑娘受苦的画面。他会赶到你身旁，问你是否需要帮忙。倘若他不在你身边，你就把行囊掉在地上，扭一扭踝关节。到了家门口，你让他把行囊送进去，请他吃点心，表示感谢。”

^① Cornelia Otis Skinner, "Where to Look," pp. 30-31. Hortense Calisher 也谈及这样的困难，见其 "Night Riders of Northville," in *In the Absence of Angels* (Boston: Little, Brown, 1951), p. 121: "独自一人在酒吧喝酒会使人尴尬。吧台背后那个人纯粹是服务生吗？是否要确认这样的事实：两个人在一个空荡荡的房间里？"

工，多要一点吃的，隐含的手腕同样是利用人与人互相支持帮助的策略。警卫和服务人员也是她喜欢接触的对象。

重大的违规行为之一和街头上的纠缠有关。当然，对公共场合各种各样的纠缠比如乞讨、兜售和骚扰，那是有法律制约的，但总体上，在我们中产阶级的社会里，使人留在交流场域里的力量似乎是一种畏惧心理：怕别人说我们鲁莽、固执、古怪，害怕强加谁也不想要的关系——说到底还是恐惧，我们怕被直截了当地拒斥甚至被伤害。但我们知道，在许多方面，个人能接受这样的事实：他可能会遭遇别人的冷遇，可能会遭到这样的风险，还可能因为被羞辱而被人利用。醉汉和乔装者的放肆就是这样的例子。其他一些例子我们就不太愿意原谅了。也许，最不合礼仪的开放的人是靠这一角色维持稳定经济生活^①和心理生活的人。在这里，我们发现沿街叫卖的小贩、小摊主和乞丐，为了强卖东西，遭到怨恨也在所不惜。路边的娼妓是一个独特的例子。她挑逗男人的眼神、坏笑和下流话告诉我们，其他女人的言行举止应该如何小心谨慎，以免让人觉得可以占她的便宜。

我认为，我们可以考虑从另类的交流中学到一点东西，这就是同性恋的交流手段。一般认为，同性恋者“寻找”同类时，会

^① 在西方社会里，对这种启动接触的行为有增强限制的趋势，即使不在城市各地限制，至少要在某些街道上限制。比如，目前伦敦的社会控制就可以和历史上的情况进行比较：“里特盖特（Lytegate）的文章《伦敦缺钱》（‘London Lackpenny’）对街头的叫卖做了生动的描绘，那是粗俗但必要的艺术，能取代现代广告艺术，能产生很令人满意的结果；它强加在公众头上，公众对需要购买的商品的特征和质量却一无所知。商贩常想，他们留下的印象太少，所以他们常常拽住顾客的衣服不放，说个不停。1475年，伦敦的厨师联手起草了一个条令，因为……‘手有纹饰的不入流的厨师到处拉客，拉平民，也拉绅士，兜售食品，引起争吵，常常打破了城里的宁静。’” G. T. Salusbury, *Street Life in Medieval England* (Oxford: Pen-in-Hand, 1948), pp. 172-173.

利用漫不经心的接触，用无伤大雅的请求或社交话语作掩护。对公共团结的这种利用有其特别的意义，这和男同志利用随意接触的能力有关系。当一个陌生的男人用不妥当的性暗示靠近他时，他会担心，自己的外观是否在勾引陌生人，还担心，看见这一幕的旁人是否会误认为是他在挑逗。更重要的是，另一个男性靠近他寻求交流时，他不敢肯定对方是否纯真；同理，当他体面地接近另一个男性时，他也不敢肯定对方如何看他。因此，陌生男子见面时轻松自如的团结就受到威胁。一位小说家描绘了极端的一例，一个男同志在同志酒吧里想要借火吸烟时就陷入了困境：

我在入口处坐下，抽出一支烟，突然意识到，忘了带火柴。周围有人吸烟，也许15个人吧；但在这样的环境里，除非你认识其中一个人，否则借光是不可能的；在这里，“劳驾借光”之类合情合理的套话是公认的暗示，而且是再明显不过的暗示。于是，我走到柜台前。买了一盒火柴。^①

^① Rodney Garland, *The Heart in Exile* (New York: Lion Library Editions, 1956), p. 47. 如上文所示，另一对被损害的关系是黑人与南方陌生白人妇女的关系。我们可以在前述《我的黑兄弟》（第22页）一书中找到例证。黑人主人公想要站起来给一个白人妇女让座，反而遭遇她敌对的目光：

“但我想要站起来的动作引起了她的注意。一刹那，我们四目相对。我同情她，我想她的目光里也露出同情。目光的交流模糊了种族的壁垒（这是我全新的感觉），我不禁微笑，示意我身旁空出的座位，让她知道我欢迎她就座。

“她蓝色的眼睛突然由柔和变为尖利，她愤怒地问：‘为什么这样看着我？’

“我觉得脸色绯红。其他白人乘客引颈朝我这边看。突然无声的敌视使我害怕。

“我低头看着自己的膝头说：‘抱歉，我不是本地人。’她转身面向车头，她裙装的图案也随之一变。

“她大声说：‘他们越来越大胆无理了。’另一个女人附和，她们随即聊了起来。”

由此可见，对纯男人的世界（一定程度上对纯女人的世界）而言，同性恋的意味往往和异性交流的意味是一样的；所不同者仅在于，在异性接触时，被认为令人满意的对象本身并不构成冒犯——实际上，那可能是受人尊敬的恭维。

143 正如同性恋者滥用了社会的接触系统一样，“性倒错者”利用成人接触陌生少年儿童的权利，他们接触少年儿童的方式被认为是正大光明的。^①

这里特别有趣的行为是在心理治疗热门术语“裸露癖”之下纳入的行为。无论这种可以控告的行为是言语、体态或动作，其传播结构常常是一个人启动与一个异性陌生人的接触，其手法只适用于亲密的异性之间。除了心理动力问题外，裸露癖的人常常故意颠覆保护性的社会控制；须知，即使在身体靠近的情况下，社会控制也要维持人与人之间的距离。裸露癖的攻击与其说是对个人的直接攻击，不如说是对人与人关系权利和符号系统的攻击。试举一例，在一个研究型的医院里，一个女精神病人玩这样的游戏：在探视的日子里，她只穿浴袍和拖鞋，和一个男宾聊天，当两人靠得很近时，在被认可的交谈中，她突然脱掉浴袍裸

露身体。那一刻，男宾陷入面晤的困境，既不能立即逃走，也难以妥善交往下去。

在这里，有必要补充说明裸露癖者和非法开放者的区别。对于违犯交往规矩、有组织地打破交往君子协定的捣蛋鬼来说，他们要为自己的轻浮和放肆付出代价。他们将被视为有污点的人，他们为了谋利而牺牲了尊严。个人一旦失去了尊严，他人就没有理由不利用他了；除非他破坏交往的环境，否则他没有办法抗拒被人利用。因此，与人搭讪的人常常成为他人随意搭讪的对象；有人说，这里有一个相互的关系；虽然那不是他们自己的过错，失去了尊严的人就成为他人随意搭讪的对象，尚未获得威望的儿童是这样的，失去了威望的老人是这样的。

已如上述，合理和不合理的启动交往的方式都开启了正式的面晤（即使这是短暂的面晤），都支持这样的常规：个人要么完全涉入邂逅，要么完全脱离邂逅。当然，脱离邂逅的规范性安排确定以后，我们就能期待，脱离邂逅的状况是能被利用的。比如，在有些西方国家里，男子能对过路女人的美貌表示关注，虽然不认识，他还是可以吹口哨，或用其他表情符号向她打招呼，接着如何回应则由她自己决定。她可以假装没有任何相关的事情发生，也可以转过头来确认男子发出的信息，无论友好与否，她的回应都构成了短暂的面晤。（显然，口哨越是不带亲昵的色彩，就越是不会被视为勾引，女孩子就容易接受

^① 陌生人寻求相互关系时，公共信赖中令人不安的情绪也可能在其他情况下发生。在兄弟阋墙的武装冲突中，公共场所常常可见高度的不信赖和焦虑。比如，Lawrence Durrell 在《苦涩的柠檬》（*Bitter Lemons*, New York: Dutton, 1959, pp. 215-216）里就评说过塞浦路斯 1953—1958 年的动乱：“但恐惧的邪恶精灵是怀疑——驻足借火的人，车轴坏了挥手请求帮助的人，站在林间的守林人，日落后回程步行的三个年轻人，月光下模模糊糊听见的牧羊人的叫声，夜间突然响起的门铃——这一切都引起怀疑。人类一切关系依托的脆弱的信赖链条断裂了——恐怖分子了解这一点，他们正在这一点上磨砺自己的爪子……”

face) 的游戏,互相做鬼脸,逗对方笑。^①在精神病院里,“胜一手”的游戏很常见。年轻的工作人员和病人闹着玩,被逗弄的病人绷着脸不说话;有些病人很幽默,诱使工作人员和他们交谈。

在笔者观察的一家精神病院里,有一个中年女病人是高手,能迫使别人说话。她不断逼近不想说话的人,声音越来越大,话越来越不妥当,同时还做鬼脸,直到对方再也不能假装不理她,而只能被迫做出回应。除了越来越不雅的语言和鬼脸,她还用古怪的手法,手舞足蹈、乱蹦乱跳,贴近她要逗弄的人,不让人抗拒,直到成功迫使对方回应。倘若搞怪的手法无效,她会突然停留在对方面前,逼近对方盯着看,仿佛两人在共谋要嘲弄刚才那个古怪的自我。对方常常不由自主地陷入共谋的圈套,并突然发现,戏弄他的中年女病人是精神清醒的人。倘若这一手还不灵,她会用冒犯人、侮辱人、模仿人的动作戏弄对方,仿佛不再和他面对面,而是和他背靠背;她把目光突然转向另一个人,仿佛是在心领神会地说:“我在和这个傻瓜开玩笑。”看到她共谋表情的人禁不住掉进了配角的陷阱,败在她的手下。有趣的是,即使隔着护士站的玻璃窗,即使护士千方百计显示不会上当、只会以妥当的方式与正常人说话,她也能“胜一手”。她搞笑时,护士们要么不理睬她,要么盯着她不说话。

^① 在“胜一手”的游戏中,被逗弄的人与刺激他的人会晤,逗弄的人迫使对方突然发作,或紧细脸,或大笑。有时,老师精心设计、漫不经心地说出一句话,被逗弄的学生既觉得受辱,又觉察到老师在逗他玩儿。有时,调侃和逗弄继续加码,直到双方都动了肝火,比如那种假戏真做的“对骂游戏”。

第四部

可通达的会晤

第九章 交流的边界

已如上述，熟识者和陌生人启动会晤时，都不由自主地受到 151
控制；谋求交流和避免交流的人都要对会晤的情况进行控制。我们
还考虑了告别和解散的规则，但比较简略。本章将考虑面对面
会晤启动以后的调节，只考虑有旁观者时的调节，所谓的旁观者
是未被核准的参与者。因为这涉及有界性（boundedness）问题，
我想从检视社会情境的边界着手。

第一节 常规性情境封闭

无论个人是否被允许或禁止进入一个区域比如房间，他都要
尊重这个区域的边界；只要有边界，他就得遵守。当然从理论上
说，砖墙之类的物理边界能用来封闭区域，使外界的交流不能进
入；然而实际情况几乎总是这样：物理上跨越边界的交流仍然有
一定的可能性。因此，把这种交流限制在边界比如房门一侧的社
会安排，就得到承认了；这样的社会安排使域内域外的人觉得， 152

社会安排切断交流的功能大于其实际的功能。在一定程度上，社会安排完成了墙壁的功能，因为它们的障碍功能是被尊重、被承认的；在举止妥当的社群成员中，在实际的物理封闭不存在的情况下，社会安排能产生“常规性情境封闭”（conventional situational closure）。

检视社会化的事实，就可以瞥见情境性封闭的常规：在我们中产阶级的社会里，父母态度坚定地告诉孩子，虽然可以隔墙呼叫朋友，或敲窗叫他注意，但那是不太允许的；如果想要见邻居，首先要轻轻叩门得到人家允许，这是进别人家门的正规办法。

某种情况下，窗户提供部分参与接触的机会，一般情况下有一个谅解的前提：这样的机会不会被不当利用。当然，对这一规则的偏离也是可以见到的。在设得兰岛上，到访的挪威水手被岛民描绘为“最低俗的访客”；有时他们绕着小棚屋转悠，向窗户里偷窥。狄更斯提供了美国一百年前类似的例子：

晚餐后，我们又回到火车站，乘车前往华盛顿。开车时间尚早，无所事事的男人和少年对我们这些外国人好奇，（习惯使然地）涌到我们车厢周围来看我们；他们拉下所有的车窗；把脑袋和肩头伸进来，用他们的笔记核对有关我外貌的描绘，全然不顾我的感觉，仿佛我是一个标本。有关我的鼻子和眼睛互不协调的信息，我闻所未闻；我的嘴巴和下颚给他们留下的印象千差万别，我的脑袋从背后看竟然如此不同。在诸如此类的场合，他们对我的感觉都是这样的。^①

^① C. Dickens, *American Notes* (Greenwich, Conn.: Premier Americana, Fawcett Publications, 1961), pp. 136-137.

在许多精神病院里，玻璃封闭的护士站是一个观察哨；按照医院的训练，病人不能在周围晃悠，不能张望里面的情况。（有趣的是，医院没有规则禁止工作人员以正式的形式偷听病人。）当然，“落地窗”替代墙壁的时尚风气引起社会紧张，对两边的人都提出了更高的道德要求，以确保常规性封闭。不妨补充说（如狄更斯所示），没意识到区域边界的人往往被误认为“非人”。

两个区域的墙壁很薄时，静默的问题就十分突出。^①有时，两边的人公开承认交流的可能，他们隔墙交谈，仿佛处在同一区域里，英国人开发的半独立式住宅就可以做这样的分析：

我们用耳朵听邻居说话，形成邻里联系的画面，我们发现，在这样的住房里，你可以播放邻居大嫂喜欢的唱片，让她听，还可以照看她的孩子，请她过来喝杯茶——隔着墙就可以做这些事情。^②

在这里，我们当然看见了视觉的特殊功能：界墙另一边的人可能不在场，即使在场也不一定注意听，但要看清另一边的情况是不可能的。

第二节 可通达的会晤

当面对面会晤的情境业已完成，换言之，当所有的在场人都已经参与交流时，维持有序活动的问题很大程度上就成为这场邂

^① *The Presentation of Self*, pp. 119-120.

^② L. Kuper 编《伦敦生活》（*Living in Towns*, London: The Cresset Press, 1953），尤其其中的一章“Blueprint for Living Together,” 第14页。

逅的内部问题：说话时间的分配（如果会晤是交谈），维持谈话或行事的由头（可称为“安全无虞”的主题），仇视态度的抑制，如此等等。

部分在场者未参与会晤时，我们知道，他们能获悉参与者的信息，总体上可能会受会晤进行方式的影响。当会晤必须在有旁观者的情境中进行时，我将其称为“可通达的会晤”（accessible engagement）。

非参与者可通达时，面晤里既有完全共享的参与，也有不共享的参与。所有聚会者大体上都浸淫在一个共同的无焦点互动的信息池里；仅凭他在场的事实、仪态、外观，每个人都向所有人传递着有关他自己的信息；同时，每个在场者都从所有人那里收到类似的信息，只要愿意利用接收的机会，每个人都能收到这样的信息。由于广泛信息交流的可能性，以及控制这种传播的调节手段，单纯的物理场域就转化为有社会实体意义的场所，即情境。但除了这种共同的完全参与之外，被认可的参与者还要参与有焦点的互动。在有焦点的互动里，一个人传递的讯息指向特定的人，其他参与者也接收到这一讯息。因此，在有焦点的互动的一个或多个不完全共享的基础之下，潜隐着无焦点互动的完全共享的基础。

155 情境中的所有人大体上都参与无焦点的互动，其中的面晤者参与有焦点互动；这两种参与的区别容易感觉到，却难以详细描绘。邂逅的参与者的挑选、声音大小的挑选之类的问题，和情境的总体情况有关系，因为情境中的任何人能（而且被认为能）目击面晤里的特征，即无焦点互动流淌出来的信息。然而，面晤中恰当传递的有特定指向的话有何特定的意义，这一信息并不能通

达情境中的所有人；不过，即使刻意保密，每个人都能感觉到，正在进行中的交流里缺乏这种特定的意义；如此，无焦点互动的一个主要特点随即出现。面晤中不能靠中介传递的那部分交流是情境性的；然而，只有在不太妥当的一些特征诸如叫喊、耳语和大型的肢体动作出现时，邂逅里的情境性方面才成为无焦点互动的一部分。

考虑可通达的会晤时，在有焦点互动的邂逅里去看问题，用这个观点去描绘问题是比较方便的。如此，聚会里的在场人大体上可以分为参与者和旁观者，划分的依据是：他们是否是会晤的正式成员。要考虑的问题可以划分为聚会者对邂逅的义务，和参与者对聚会的义务（以及对社会场合的义务，因为聚会是社会场合的表现）。

为了维护会晤的边界和完整，为了避免会晤被聚会淹没，参与者和旁观者都必须恰当调节自己的行为。然而，即使参与者和旁观者合作维护邂逅的私密性，两者都有义务保护所有在场人参与的聚会，以此证明，在某些方面，情境中的所有人是站在一起的，有区别的参与不能把他们分割开来。

第三节 常规性会晤封闭

156 顾名思义，可通达的会晤并没有穷尽情境里的一切要素。在可通达的会晤里，不存在情境性关闭，物理的或常规的封闭都不存在，非参与者并没有被阻隔。相反我们发现，参与者和旁观者都有义务并努力假装，会晤在物理上和总体的情境上有一定程度的隔离。总之，我们发现常规性会晤封闭（conventional engagement

closure)。我现在要考虑这种封闭发生时的社会组织元素。

(1) 旁观者的礼貌性忽视

旁观者表现出礼貌性忽视，但礼貌性忽视意在择机邂逅，而不是针对个人。旁观者有责任不利用自己的旁观者地位，而是要向参与者明白显示，自己有其他事情。这是相当复杂的礼节；如果旁观者的礼貌性忽视过分刻意，如果他想要掩饰自己能偷听的状况，那反而会使他的礼貌性忽视露出马脚。^①

因为个人可能有许多想要偷听别人说话的理由，而他又不是聚会的成员，他常常可能假装不注意，给参与者留下他已达成了常规性封闭的印象，实际上他暗地里留心参与者的谈话。这样的偷听多大程度上真的在进行，又在什么情况下发生——这个问题难以估计。

身体邻近他人的邂逅却不参与邂逅时，不注意、不参与的表情自然要流露出来。其极端形式有时是：个人可以参与那场邂逅
157 (对参与者而言)，但发现自己“心理上”做不到。结果就产生一种寄生性，这是精神病院里常见的现象。试举一例，我观察的一个年轻女病人，坐在母亲身旁，母亲与护士聊天，她却直视前方，对身边的谈话仿佛既不注意又不失礼。她绷紧脸，假装不涉入、不感兴趣，全然像局外人。然而，她进行讥讽评说的一条线始终不断；在巨大的语言压力下，舞台上那种大声说出的耳语从

^① 在这里，我不想过分强调情境行为理性的意向。一般认为，一个人要么完全参与邂逅，要么完全退出邂逅。然而，即使想要遵循这一规则的人也不能完全控制他注意力的方向。如果他的注意力被可参与的邂逅吸引，他企图掩盖被吸引的事实反而会欲盖弥彰，对他应该参与邂逅的人而言，对他应该不注意的人而言，他的意图都暴露无遗了。

她的嘴角挤出来。这里的心理问题大概就是“分裂”。这里有两条分裂的行为线路：会话性参与和礼貌性忽视。但两条行为线的流向似乎完全是由传播的社会组织决定的；在我们的社会里，传播的社会组织是社会情境的标准。如此，在社会情境里，个人可能会发现自己被撕裂，但那是在标准的架构上的撕裂，架构的组织也是标准的。

在有些情况下，参与者难以表现出对旁观者得体的信赖，旁观者又难以表现出对参与者的礼貌性忽视。简言之，常规性封闭有时是难以做到的。

比如，我们可以回头看电梯之类小型的封闭地域。在这里，人们靠得太近，难以假装没听见别人说话。有时，至少在中产阶级的美国，邂逅参与者往往暂停交流，偶尔说句话，以维持短暂邂逅的平衡。近乎空荡荡的酒吧里也有类似的问题，有小说家写道：

酒吧里只剩下我们两个人，晨光才过一半，服务生的在场平添了令人尴尬的气氛。他想不偷听也不行。白色的工作服使他成为不露声色、静听不说的权威。他大概也意识到了这样的气氛，所以他常常体谅地放低身段，躲在吧台后，摆弄酒杯和冰块，发出一些响声。于是，哈利不动声色地又点了两杯酒，而两杯酒刹那间就送上来了。^①

158

^① William Sansom, *The Face of Innocence*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World, 1951), p. 12.

的士佬也遇到酒吧服务生同样的问题。^①两个人交谈，一人停下来接电话时，另一人也遇到同样的问题。他离得很近，显然无事可做，但必须做出礼貌得体、不注意听的样子。^②

在礼貌性忽视难以做到的地方，一种特殊的主导地位登场。以电梯空间为例，已经在会晤的人可能会继续说话，迫使其他人不得不接受“非人”的角色。与此相似，两对互不认识的夫妻被安排到同一餐室时，他们会放弃把四人都纳入同一会晤的场景中；一对夫妻可能会默默地让位于那对嗓门大的夫妻。在这些情境中，顺从的那对夫妻可能会小声交谈，借以显示独立的地位和礼貌的忽视。表面上，嗓门大的夫妻相信另一对夫妻的独立和不理睬，实际上，这对较弱的夫妻不会劝说自己不在场；他们也在交谈，但心里承认，不仅被人家抢了镜头，而且愿意假装没有被抢镜头。^③不妨补充指出，在这些情况下，力量不是源于肌肉，而是源于社会阶级地位。

(2) 心照不宣的合作

159 参与者和旁观者都需要维护邂逅的完整性，而且这场邂逅的旁观者可能是另一场邂逅的参与者，因此为维护常规的情境性封闭，所有在场者的配合默契就在期待之中。首先，如果旁观者不

^① F. Davis, "The Cabdriver and His Fare: Facets of a Fleeting Relationship,"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65, 1959, p. 160.

^② 与此相似，三个人交谈时，其中一个人去接电话，其余两个人声音放低继续谈，但他们的交谈不再那么活跃。

^③ 在英国，我的印象是，在场的几组人中，如果一组人是标准的伦敦音，他们就会大声说话，仿佛觉得，其他人很容易就表现出礼貌性忽视，停止交谈，听他们说话。这就使外国客人觉得，英国上层阶级惊人地庸俗（根据美国标准）。

利用他们交流的机会，责任就落在参与者的肩上，他们要限制自己的言行，使旁观者不至于难以选择不注意。实际上，降低兴奋档次的现象是常见的。有趣的是，与之匹敌的完全相反的倾向也是常见的：旁观者信心十足地显示，他们愿意不利用眼前的情境。如此，如上所示，耳语和明显的“代码”常常被视为失礼，部分原因是，这样的做法对旁观者愿意不注意听的态度有一丝怀疑。

这种常规性情境封闭的规则相当复杂，这里不妨说一说由此产生的后果。一条会话规则是，参与者互相体谅，比如，避免触及对方敏感的事情，发表批评意见时表现克制。另一方面，对不在场的人提出批评却是完全可以接受的，这为邂逅参与者团结优先的规矩提供了基础。此外，会话的内容完全可以涉及不在场的某人不能知道的事务。自然，一个被排斥的人突然走近时，会话的话题和走势必须要巧妙地改变，以免交谈内容给他愿意忽视的态度加上太大的压力。倘若他有意参与邂逅，正在交谈的人就需要更巧妙圆润的策略。著名的例子是，一个人走进室内时发现，交谈突然停止，交谈者慌忙寻找一个新的更合理的话题。有时，一个被排斥的人走近到一定距离时，交谈的话题就有所改变；如此，既不会让新到者听到令他尴尬的话（或令说话人尴尬的话），也不会给他一个印象：令他尴尬的话被压下来了。当然，这个时空距离因会话参与者的圆滑社交技能而有所变化。有时，交谈的房间里有一个“安全区”，从那里可以即时探察到走进来的人，交谈者可以安然无虞地改变谈话的内容，不露出需要变换话题的迹象。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可以发现交谈者的技巧，他们大胆冷静地继续交谈，直到不得不变换话题的最后一刻。

(3) 旁观者的择机参与

旁观者试图参与邂逅时必须小心谨慎，谨慎的态度始于礼貌性忽视，止于正式参与方式和时间的选择。即使在社交聚会上，虽然每一场邂逅都是可以向任何人开放的，进入会场的人也应该注意策略；倘若信号提示他时机不成熟，他就不应该行使他参与邂逅的权利。进入会场后，他应该接受正在进行的话题和语气，借以把他的打扰降到最低限度。因此，早期的美国礼仪书提出如下建议：

如果一位女士和一位先生晚间聚会时正在交谈，另一个人走上前去打断他们的谈话，启动一个新的话题，那是很失礼的。如果你肯定，他们没有特别感兴趣的、私密的话题，你就可以参与交谈，进入他们谈话的潮流。然而，如果你发现，他们很投入，谈兴正浓，很高兴，因而难以终结正在谈的话题，或者改变话题的性质也不受欢迎，那么，你就该退出。然而，如果你发现，他们忘情于微妙而特别的事情，你就应该驻足不前，不插进去交谈。^①

161 今天，无论是否受欢迎，客人都应该轻轻叩门，以示预警，让房里的人知道他的意向，并适当收拾，以迎接新来者。

(4) 个体间距与空间分布

维护常规性情境封闭有若干合作形式，最有趣的合作形式之

^① 作者不详，*The Canons of Good Breeding* (Philadelphia: Lee and Blanchard, 1839), p. 68。

一可以称为间距 (spacing)^①：情境中的参与者——无论是否参与面对面会晤的个人——往往在空间使用上都配合默契，以方便参与者在空间上的常规性封闭。(这似乎是参与者个体间距之平方的总和的最大化。^②)当然，如果参与者互相信赖，有同志情谊，充分的身体间距就可以避免。^③

个体间距当然能使“交谈走向的线路”(talk lines)呈开放状态，换言之，邂逅的参与者交谈时，互相能看见，中间没有阻隔。旁观者发现自己阻隔了交谈的目光时，(至少在美国社会里) 162 他可能会表示歉意，并迅速挪动位置。

个体间距的现象难以看清，因为我们视之为理所当然。但如

^① “个体间距”(individual distance)显然是民族学家赫吉尔(H. Hedgier)使用的术语，用来描绘鸟儿栖息时个体之间的距离。显然，物种的间距各有不同。此外，他还用“逃遁距离”(flight distance)来描绘动物看见人而逃遁时与人的距离，H. Hedgier, *Studies of the Psychology and Behavior of Captive Animals in Zoos and Circuses* (London: Butterworths Scientific Publications, 1955), pp. 40 ff, p. 66)。以上术语和其他民族学观念饶有趣味的应用可见 R. Sommer, "Studies in Personal Space," *Sociometry*, 22, 1959, pp. 247-260。

^② 著名人类学家霍尔(E. T. Hall)提醒我们警惕在个体间距问题上过度的跨文化概括：“在美国，我们的空间分布比许多民族更平均。我们对身体接触和拥挤的感觉很强；乘电车、巴士或电梯时，我们紧缩身体。在拥挤的地方，若有人很放松，和他人贴得很紧，我们的反感是难以名状，难以写进这本书里的。我们多年刻意训练我们的孩子，教他们不要拥挤，不要倚靠在他人身上……”

“在拉丁美洲，身体接触更加常见，基本的空间单位要小一些；美国制造的宽体汽车成了问题，人们不知道如何在车里安排座位。”E. T. Hall, "The Anthropology of Manners," *Scientific American*, April, 1955, pp. 84-90。

^③ 一篇论动物行动学的文章对“个体间距”做了很好的分析，见 J. H. Crook, "The Basis of Flock Organization in Birds," in W. H. Thorpe and O. L. Zangwill, eds., *Current Problems in Animal Behaviou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1), p. 138 ff。

果观察儿童和精神病人，我们就可以逆向追溯这种现象。儿童和精神病人在人际交往上有缺陷，他们有时玩“攻击邂逅”(attack the encounter)的游戏，比如在许多精神病院里，有人会尾随两个在房间里边走边谈的人，紧追不舍，直到他们停步，他就趁机逼近两人邂逅空间的边缘，侵入其领地。我研究的一个少女常常横插一脚，挥舞编织针或手臂，阻隔两个人交谈的线路，甚至把脸贴近其中一个人，或一屁股坐到他的膝头上。

除了个体间距，我们还看见对音量的控制；如此，大情境中的各个单位可相安无事，继续各自的活动，不会受干扰而被迫停顿。在许多情况下，这意味着调低音量；在有些情况下比如社交聚会时，由于拥挤，同一邂逅里的人可能会调高音量，使参与者能听清，以堵塞旁人偷听的机会。在这里，我们还看到精心设计的侵犯行为；比如，一个年轻的精神病人闹着玩儿，把脸贴在一个人的脸上，阻止他和远处的另一个人交谈；这个年轻人高声叫喊，使两个正在交谈的人听不见对方说话。

“交谈的线路”要维持开放，交谈的音量不能影响邻近者的邂逅——这两个要求使交谈能维持的空间距离受限。比如，倘若在拥挤的车里，车头车尾的两个人交谈，中间的所有乘客都要避开他们的“交谈线路”，都得降低自己说话的音量，以免堵塞他们的“交谈线路”。他们两人长距离的交谈必然如雷贯耳，使人尴尬，即使其中一人是售票员，那也会令人尴尬。因此，拥挤空间里隔一段距离的交谈可能会限于手势语的比画，这才不至于干扰其他人的邂逅，也不至于暴露交流的内容。因此，可以期待的是，聋哑人上车后座位比较远时，他们不必停止交流，只要他们之间的“交谈线路”没有被阻隔，他们就能继续会话；他们的

“交谈”不影响他人，他人也听不懂。

无疑，身体间距和音量控制对社交派对之类的场合至关重要，因为这样的空间相当小。但在公共街头和道路上以及半公共的区域，身体间距和音量控制就更加重要。在西方社会里，有一个趋势是中产阶级主导，表现在公共场所的使用上就是相对平等地位的兴起。然而，即使在今天，葬礼、婚礼游行和其他一些仪式也可以暂时将其精神强加于公众。救护车、警车和消防车等能穿越公共交通，警笛长鸣，而其他交通工具是不允许穿越和鸣笛的。来访的贵宾可以用礼宾车开路。然而，上述特权有一部分只不过是昔日普遍习俗的残存而已，和主仆关系、恩主和侍从关系相联系的前呼后拥就是昔日的一景。^①大人物行游或进入议会厅时，总是要摆阔，要前呼后拥。而且，这样的特权在西方社会也未必整齐划一。1906年英王爱德华及其随从访问德国皇帝时的一景可以为证：

皇帝的汽车上插着旗帜，每次拐弯，号手都鸣喇叭。沿途居民自然就知道，皇帝到了哪里；听见喇叭声，一切交通都让道。但英王爱德华讨厌这样的排场，他将其称为“戏剧手法”，他驾车外出时，和其他人一个样。^②

164

(5) 情境转换的结构重组

在常规性情境封闭这一节的末尾，我想谈谈结构重组的问

^① J. E. Neale, *The Elizabethan House of Commons*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0), pp. 24-26.

^② Sir Frederick Ponsonby, *Recollections of Three Reigns* (New York: Dutton, 1952), p. 261.

题。多重邂逅即多焦点情境转换为单一的、无所不包的情境时，结构重组就会发生。比如，中午时分，中心医院的工作人员宣布“开饭啦！”他的对象是全院病人，声音传到的地方，谁都听得懂他说话的意思。与此相似，在一个小型社交聚会上，一对夫妇新到时，女主人便打断三三两两交谈的客人，介绍新到的夫妇。同样，在正式晚宴上，当女主人表示，聊天转向广泛的话题时，她就向客人开放任何话题了。当然，在公共讲演时，演说人的语词及其热度都旨在影响全局。在这一切情况下，参与者都理解，总体情境向讲演内容开放，换言之，他有发言权。

多焦点情境转化为单一会晤的情境是饶有趣味的过程。社交聚会时，我们看见这样的情境：一位歌手或吉他手努力把越来越多的人纳入他的听众，直到所有人都聆听他的演唱或演奏，于是，聚会就变成了他的表演会。^①与此同时，一场邂逅纳入了越来越多的参与者，次要涉入增多，从属性配角戏就维持下去；有时，配角戏悄悄地进行，音量和性质亦随之调节，使“大戏”占主导地位，不受威胁。

精神病院里有一种特殊的症候行为，它把整个情境当作“说话”的对象。许多病人对一个人说话，这个人可能在场，也可能不在场，但他们的声音很大，足以让所有的在场人都听到，并使之分散注意力。不过，精神病人区分两种情况：声音过大的不当行为是一种情况；另一种情况以整个情境为对象，以每个人为对象，语气和声音都说明，他故意破除三三两两交谈者和游戏人的壁垒，不让他们安安心心地进行有焦点的互动。（有趣的是，正

^① 感谢 Robert Martinson 的未刊稿，他论述了非正式聚会向正式表演会的转变。

在交谈的一个病人可能把音量降低，降到比说悄悄话略高的程度，但他的音量还是比“针对全场”说话的病人嗓门大，这第二种病人引起的干扰可能更大些。）^①

^① 应该比较两种不妥当的攻击：这里所述对情境的攻击，以及上文所论儿童、精神病人等行为不当者对邂逅的攻击。我们许多中产阶级的父母遭遇孩子不守规矩的行为：他们不顾禁令，打断大人说话，甚至未经允许就闯进大人正在交谈的屋子，他们偷偷地跟踪大人交谈的情境，有意识地模仿大人说话，给聚会的大人带来很大的困扰。

第十章 相互涉入的规制

第一节 相互涉入的限制

166 稍早前，我们考虑无焦点的互动时指出，个人必须对他的一切涉入活动进行边际的控制，尤其对身体涉入实施一定的控制。现在我想考虑，在可通达的邂逅里，个人以妥善的开放态度互动时，受什么限制，换言之，暴露在旁观者眼前时，邂逅者如何以妥当的方式相互涉入。这将给我们观察的机会，但我们不看旁观者对可通达邂逅的责任，而是要看参与者对聚会的责任。

研究他人文化的盎格鲁-美利坚学者早就评说过一种社会差异：在不同类的文化中，暴露在旁观者的相互涉入是不同的，两性相互涉入时允许旁观者窥视的差异尤其不同。有人说，在有些拉丁国家里，在公共场所的嘴对嘴亲吻“被视为淫秽”。^① 在苏联和许多东欧社会里，这样的亲吻显然也会被视为淫秽。

^① V. S. Pritchett, *The Spanish Temper* (New York: Knopf, 1954), p. 170.

在我们的社会里，容许相互涉入的社会场合的差异给人以教益：对暴露在旁观者的相互涉入，正式界定为禁止的场合很少，允许忘情投入的亲昵行为的场合也很少，因为这种行为是做爱的典型特征。^① 在商务大街上拥吻或争吵的一对男女还可能被视为对公众的冒犯，那是私事对公共场所的侵犯，公共场所需要的是更多公共性的取向。但在公园里和海滩上，这样的深度涉入容易被容忍；没有任何街道预先就规定，不允许人边走边交谈。礼仪书明示，在远洋轮船码头上，深情地相吻是允许的，亲吻者相当程度上退出了当时情境的其他方面。然而，下午六点四十五分迎接丈夫回家时，如果家庭主妇在公共场所这样深情地拥吻他，那就不太妥当，轻轻的一吻更适合当时的情境。^② 与此相似，在我

^① 世界上有些地方，偷窥秀是商业活动，购票者可偷窥性交表演。论者们倾向于认为，这是性本能错乱。然而，很少有论者关注到，在这种表演里，另一种错乱是相互涉入规则的错乱；这是因为，偷窥者的兴奋来自于偷看两个人的性交；在不止两个人的情境里，那是不妥当的；何况在我们的许多亚文化里，即使只有两个人在场，那也是不妥当的，所以两人做爱也需要在黑暗中进行。

^② 一篇新闻稿提供了比较的例证 (*San Francisco Chronicle*, July 31, 1961; Rome): 在繁忙的罗马广场，在大庭广众中“求欢的亲吻”可能会使当事人锒铛入狱。

但“任务式亲吻”仍然是被允许的；每次相遇，意大利男女都会在脸颊上轻轻一吻。

本周，几乎一年之后，一个案子终于宣判，决定公共场所里什么样的亲吻是被允许的；一对在公共场所亲吻的男女被判两个月教养，两人被关进不同的教养院。

这对倒霉的恋人是 20 岁的 Vittorio Grazini 和 22 岁的未婚妻 Angelina Rossi，那要命的一吻发生在去年 8 月下午六点三十分。

逮捕他们的警察坚称，他们“长时间的求欢亲吻”是对公共道德的威胁。法官同意这一指控，公共场所的亲吻在罗马是犯法的。

每天晚上，大胆冒险的青少年都躲在墙角的纪念碑暗处长时间求欢亲吻。但在勇敢的 Vittorio 和 Angelina 尝试大白天亲吻之前，没有人检验这条法律灵不灵，他们两人大白天在大庭广众中停下来来亲吻。(Chicago Daily News)

168 们的都市里，豪生（Howard Johnson）那样的大饭店有家庭用餐的包厢。在包厢里，父母对孩子规训是可以容忍的，但在包厢外规训孩子就可能引起他人的不安。

在那样的情况下，所有的参与者都必须维持主要的涉入，不仅要参与同样的活动，而且要参与同样的邂逅；根据定义，配角戏和其他次要涉入是脱离主导性会晤的不合理的行为。但即使不存在自始至终贯穿整个情境的单一的会晤，也可以看到对次要涉入的严格限制。如此，上教堂时，虔诚是必需的，但问候的热情要恰到好处地降降温，平常挥手那样的招呼也需要完全压制。一本礼仪书建议说：

首先，教堂不是社交场所。环顾张望地寻找朋友、欢愉地颌首和微笑、高兴地问候、坐立不安等表现都不合适。如果遇见朋友投过来的目光，你没有理由不用目光和微笑表示看到他了。然而，对教堂的尊重、对仪式的专注应该是一切行为的基础。^①

久违的朋友在这样的情况下相遇时，如果不违背情境礼仪，实在是难以表达久别重逢的喜悦。不妨指出，这一困境常见于葬礼。在这个没有欢乐、高度组织的场合，可能会有人久别重逢，他们需要招呼、问候、叙旧。此刻，非常热烈的握手显然是解决办法，这使情境所需的庄严肃穆表面上得以维持，同时又使掩隐之下的涉入得以发生，只有两位当事人才能感觉到他们的深度互动和偏离。

^① Millicent Fenwick, *Vogue's Book of Etiquette*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48), p. 12.

169 在有些情境中，主要涉入的规制可能会使人的关系尴尬，同样，某些关系也可能使参与者觉得，他们的聚会和社会场合受到了威胁。其他参与者知道两个人关系密切时，他们同处一室就足以暗示，他们互动的专注性可能不太符合他们在情境中的义务。因此，过去的礼仪书就提出这样的忠告：

一对新人携手进场参加晚间聚会，那很不合潮流。应该让一位年龄稍长的人或亲戚带新娘进去。在一切公共场所露面的时候，新人都应该如影随形，那才是高品位。新婚的甜蜜关系要尽可能限于家里的壁炉边。把新人如胶似漆的关系强塞给公众看，那不是令人愉悦的一景。^①

与此相似，有暧昧关系的人常常使聚会者不安，即使他们的笑谈成功地纾缓了紧张的气氛，一丝的不安依然存在。另一方面，关系不和的人也可能强烈地相互涉入，即使在应邀参加的聚会中他们不见面，即使他们不太自然地地点头，两人的接触也难以避免了。

防范不恰当相互涉入的情况也是有的。一个日常的例子见于当前流行的中产阶级礼仪，这个规则提醒我们，在社交聚会和赴宴时，夫妻要分开就座。大概是因为，他们或无话可谈，难以表 170

^① 作者不详, *The Canons of Good Breeding* (Philadelphia: Lee and Blanchard, 1839), pp. 87-88. 另一方面必须指出，在蜜月胜地，大量互相涉入的亲密行为随处可见，比如手挽手、拥吻。新婚的蜜月似乎给他们招摇的权利，这似乎是婚礼后朋友车队鸣喇叭权利的延伸。这是表面上的矛盾。如果我们理解，亲密涉入的关系要么受压制，要么在一定程度上获得公众的认可，这个矛盾就迎刃而解了。这对新人承担表演者的角色，他们的表演既是为了自己，也要恰当地向观众暴露。

现聚会的精神；或有许多私密话要说，那就是认可家里的私密世界，而不是认可聚会的朋友圈子了。

第二节 合乎情境的相互涉入

有时，对暴露给旁观者的相互涉入进行的限制，不应被视为对任何相互涉入的限制，而应该被视为对参与者退场的限制。实际上，个人有时不得不以开放的态度对待相互涉入，这是可达律（rule of accessibility）不言自明的含义。但他人开放的态度不仅应该以过去的关系为基础，而且要以当前的场合为基础。（在这里，我们瞥见了新婚夫妇或狂热恋人引起的麻烦，和关系牢固、成熟的人不同，他们发现，放弃他们深度的相互涉入，转而接受聚会的礼节性涉入，去和一连串的人交谈，他们会感到尴尬。）如此，我们发现一种特别典型的情境性行为：长期处于排他性关系时，两个人礼节性地处理彼此的关系，那纯粹是参与聚会所需的礼节。我们还发现，两个冤家也对聚会表现出类似的尊重，显得“彬彬有礼”。如果老师的孩子就在自己班上就读，她会对自己的孩子直呼其名，仿佛孩子只不过是另一个学生；这样的态度不仅可以被视为角色的分离，而且可以被视为对课堂教学尊重的姿态。

有趣的是，在有些社交聚会的自然历史中，某些形式的“露水式”性游戏可能表明，聚会的精神使参与者的情绪高涨，而不是表明，聚会已分解为碎片。毕竟，如果性互动只发生于聚会之间，那就可能是参与者忘情投入的迹象。极端的例子是巴黎高等美术学院年度化装舞会上的性互动——那不是责任感崩解的表

现，而是对责任感的一种世俗的崇拜。如果丈夫在家里用这种化装舞会的方式与妻子互动，他们应承担的责任真的会受到威胁。

研究参与者坚守合乎情境的相互涉入（occasioned mutual involvement）的义务时，也许有更好的方式来解释我们对不妥当涉入的回应，而不是预测实际的行为，因为这些应景行为之微妙是难以维持的。抗拒聚会的气氛，比如抗拒合乎情境的相互涉入，那是可以传达许多不同意思的手段，聚会参与者常常用这一手。比如，在设得兰岛主城的公共舞会上，常有少数夫妻有一丝怨气，他们是中产阶级，他们与平民的娱乐若即若离，平民的娱乐是第二代佃农维持下来的娱乐。他们埋怨半场休息时，平民在强劲音乐的伴奏下继续跳舞，边跳边说个不停，这和舞会的主导氛围格格不入。

于是我们看到，有的时候，社会活动比如派对的成功表现为积极参与的成功，参与者要能找到忘情涉入的气氛宜人的邂逅。这种忘情的参与证明，每个人都是合意的伙伴，每个人都看到聚会的意义，觉得有理由以开放的态度对人。有了这些预设，我们就可以这样来理解：如果有人在小范围邂逅的间隙中被“晾”得太久，他自己会感到焦虑，女主人也会感到不安；女主人就会想办法把他放进一个方便的“港湾”，一个不那么重要的港湾。我们还能理解，为什么他觉得，他对社交场合的责任更大，对自己和小圈子邂逅人的责任比较小。这个例子再次证明，个人在小范围内的有焦点互动是整个情境中的无焦点互动的一部分。在这里，我们有合乎情境的理由采用一种策略：假装自然而然地参与合乎情境的邂逅，实际上并没有参与。波斯特夫人提出有趣的建议：小范围邂逅里不得体的话正是为了不得罪大范围社交场合的

参与者。

即使不凑巧和你邻座的是冤家对头，你也得为女主人着想；如果她知道，她把你安排在不合意的地方，她会感到丧气。你还得为其他客人着想，他们也不知情。聚会的气氛要求，你不表现出对邻座的厌恶，至少要假装和他交谈一会儿。

一次赴宴时，托普洛夫蒂夫人发现，她鄙视邻座的男子，于是她表面上平静地说，“我不会和你交谈——因为我不喜欢。但为了女主人，我会背九九表：二一得一，二二得四——”她把九九表背完，让他也插上一两句话。一旦礼节性地假装完毕，她就转身与其他客人交谈。^①

另一个维持合乎情境的相互涉入的例子可见于设得兰岛。在一个20桌“轮换式”扑克牌游戏中，有个绅士在他那一桌太投入，迹象表明，他对全场的游戏都很投入。他兴致很浓，向全屋173子20桌的所有人致意。倘若他不这样投入，而是在桌子间巡回走动，说一些恭维话，他可能会讨得平民即佃农的欢心，但那反而说不上是恭维了。（然而，倘若一位佃农太投入，出牌太谨慎，他就可能延误他那一桌打完牌的时间，这是不尊重每一局打完后要轮换的规则，那就是对全场所有打牌人的冒犯了。）

社交场合应让所有参与者从一场小范围邂逅进入另一场邂逅；如是观之，我们就能找到一条规则：任何邂逅都要吸收新的参与者。（这一规则和上文介绍的可通达性的另一条规则对应。

两者的不同在于：个人的不可通达可能是因为身体有恙，而在让人参与邂逅的规则里，身体欠佳的借口是不能成立的。）

在许多场合比如大街上，正在邂逅的人不必认可他人进入其邂逅的权利。相反，已如上述，在社交聚会之类的场合，参与者不仅有权启动面晤，而且有权进入别人已在进行的面晤中。为了显示兴致高涨，聚在一起，这里的参与者可能觉得有义务让他人参与已在进行的交谈。如此，“开放的”话题就得以维持，准备好吸收新人，所以，带有阻止新到者口吻的会话就是不妥当的。因此，有时看见在公共场所谈私事的一种策略就可以理解了：会话者不是密谋式地挤成一堆，而是假装出一种就事论事的开放风格。

第三节 小范围邂逅的漂移

如上所示，在可通达的小范围邂逅里，参与者的活动必须与社交场合的整体氛围协调，并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合乎情境的情绪和涉入。同时我又指出，每一个小范围的邂逅又要与情境中的主导氛围保持一定的距离。实际上，如果没有这样的距离，那就是社交情境的失败，因为它未能把参与者领进小范围的面晤，未能使他们自然而然地交流。在没有维持一定距离的情况下，小范围的邂逅可能不得不依靠总体的社交情境提供支持，否则大情境里的小范围邂逅就无法维持。与此相似，如果个人不放弃他对聚会大情境和进展情况的疑虑，不能进入合乎情境的会晤，他就给人这样的感觉：他没有放弃矜持的态度，没有进入社交场合的氛围。所以，协调一致与活跃参与是需要很好平衡的。

^① Emily Post, *Etiquette* (New York: Funk and Wagnalls, 1937), p. 273.

特别有趣的是漂移 (drift) 现象。总体上, 社交场合可能表现出一条“涉入轮廓线” (involvement contour), 其中的小范围邂逅都沿着同一发展方向前进, 于是, 这些小范围邂逅就表现出动态的属性, 不仅产生一个小范围邂逅的小世界, 而且使其参与者越来越投入。这就是小邂逅偏离或漂移的趋势, 它们偏离大的聚会和社会情境。我现在就介绍这样的漂移。

在一个社交情境里, 往往有若干个面晤存在, 也就是说在这个情境中, 三三两两的人在一起交谈、游戏或从事其他的任务, 且带有一定的排他性。既然如此, 这些小范围活动的参与者能在多大程度上偏离大的社交情境呢?

也许, 最能看清这个漂移问题的地方, 应当是在相当高调的情感被视为妥当的社交情境里。所以, 在婚礼上, 任何三三两两扎堆的交谈都是不妥当的, 任何人的争吵都不对。这显然与婚礼的气氛不相宜。万一爆发争吵, 那就必须克制, 以免它超乎允许的范围。与此相似, 在葬礼上, 亡者近亲之外的人也可能三三两两地悄悄说话, 不知不觉间, 他们说话的调子变得欢快、不合时宜, 于是就急忙回到周围庄严肃穆的调子。当然, 漂移不仅发生在典礼上。笔者曾观摩一场外科手术, 手术团队到达之前, 在洗手盆前洗手的护士开始闲聊, 她们压低声音, 只有在那个小组内才能听见。稍后, 她们的声音变大, 有点吵闹, 护士长就要叫她们安静了。^① 同样, 麻醉师及其助手有时也悄悄闲聊, 逐渐漂移, 直到主刀医生或护士以愉悦、不解或反对的眼神看一看, 切断他们的漂移。

^① 我对漂移的研究写进了《邂逅》(Encounters) 的《角色距离》(Role Distance) 一章。

考虑可通达邂逅的漂移时, 我们不能忽略情感运动的其他问题。在社交派对、守灵和其他庆祝活动期间, 欢快、悲伤或肃穆的气氛笼罩, 但不久, 所有的参与者都开始飘离起初的情绪。(有时, 酒精之类的药物会对这种情绪发展的势头助上一臂之力。)

大情境里的小范围邂逅同时往一个方向漂移时, 有可能超越社交情境启动时不言自明的恰当礼仪。因此, 一本礼仪书告诫, 洗礼时所用的酒水不能把洗礼变成鸡尾酒会。^①

还可以说一说另一个问题。社交聚会使参与者陶醉, 其中的小范围邂逅全都同时走向一个情感方向时, 新到者可能会觉得不适合情境中的主导情绪, 难以跟得上, 难以适应。比如, 没喝酒的人走进酩酊大醉的聚会时, 也遭遇同样的问题, 也会冒犯烂醉如泥的醉鬼; 醉鬼走进不喝酒的聚会时也带来麻烦。在这个问题上, 守灵特别有趣, 因为最早到的守灵人可能早已透支了他们对亡者的悲情, 而他们恰好是亡者的至亲, 最应该表现出最大的悲痛。晚到者就可能觉得, 这些至爱亲人有点冷漠, 所以早到的守灵人在迎接并会晤晚到者时, 他们被迫重演悲悼的过程。

第四节 防护盾牌

不脱离大的社交情境, 同时又自然而然地涉入小范围的邂逅, 那会有一些困难, 但掩饰的艺术可以减轻这样的困难。显然, 最重要的盾牌之一是小范围邂逅的交谈。实际上, 一切会话

^① Vogue's Book of Etiquette, p. 134.

的小群人几乎都用上了一种盾牌：面部表情和肢体表达都受到控制，以掩盖对大情境内容的漠视，或对大情境气氛的偏离。如此，大情境里的小会话可能表现出偏离大情境的共谋，上文引述的托普洛夫蒂夫人的九九表盾牌只不过是一个极端的例子。当然，如果小范围的漂移或冷漠是公开的，其他人看得见的，小范围交谈的内容本身就可以用作盾牌防护，而不让其他人知道，就不会对大情境里的聚会构成威胁了。因此，以下的情况是可以理解的：在有些“非正式”的社交聚会里，每一个小圈子的人都开始漂移，其告辞意向难以掩饰，这样的聚会反而被认为是“成功”的。

在有些社交聚会里，维持一种掩饰活动是可能的，而且一定程度上被认可了，制度化了。如此，社交聚会两个不同的方面就能够同时同一群人中、同一地点发生，一个方面限制在所有参与者无焦点的互动里，另一个方面分散在小范围的交谈里，隐藏在其中。因此，一个方面可能被界定为主导，另一个方面可能被视为从属。以设得兰岛为例，男性邻居和男性远亲必须要参加葬礼，而且要穿上庄重的黑色丧服。在死者大殓入棺时，宾客在门外肃立不动。不过，在这个过程中，宾客的聊天是允许的。诚然，交谈者的音量和表情要显示对死者的尊敬，以符合葬礼的要求，但交谈的内容却朝着有别于葬礼的方向。有些情况下，如果话题从邻里的普通客套转向死者，那会被视为不好的品味。出席葬礼、穿丧服是对居丧家人的尊敬，聊天是对其他宾客的责任。

小范围聊天提供的防涉入盾牌（involvement shield）是可以携带的，因为小范围邂逅的人可以在室内移动，继续小范围里的交谈。也许，最晚近开发出来的邂逅用盾牌（shield for encounters）

是汽车。后排座位提供的保护已经在社交历史中留下记录；在汽车影院里，汽车的前排座位成了户外圣地，那是对防涉入安排的礼赞。

在本章的讨论中，我研究了相互涉入，简单地将其作为合乎情境的涉入的一个变体；实际上，合乎情境的涉入规则特别有力量。然而，相互涉入与其他涉入有区别。首先，个人不恰当的相互涉入必然直接影响他人；再者，在一切涉入对象中，他人似乎是最具吸引力的，因而是最需要社会控制的。此外还可以发现其他问题。落单的人很容易给人这样的印象：他处于病理状态；然而，尽管举止不妥当，在一起的几个人却不会给人有病的印象。除了那种边际性的感应性精神病现象（两人、三人、四人及四人以上的感应性精神病），一般认为，只要两个人在交流、在邂逅，无论他们做什么，无论看上去多么深奥、费解，那都不神秘。这正好说明，与另一个人在一起时，个人总觉得自己能搞各种滑稽古怪的动作，因为他认为，只要和另一个人接触，旁观者就会觉得，他的精神健全是有保障的。^①

^① 在判定犯罪行为（与精神病相对）的参考框架中，可以看到一个平行现象。显然，一帮年轻人的打砸抢可能被说成是游戏，孤狼式的打砸抢却要被视为犯罪。

第十一章 失去控制的参与

179 参与开放性会晤时，参与者个人直接与他人进行语言交流和表情性交流，而且他人也能用表情的方式向旁观者传达有关他的信息。向其他参与者寻求亲密关系时，个人有可能遭到拒绝或虐待，旁观者能看到他这样的遭遇。既然有这样潜在的遭遇，我们就寻找保护这个参与者的规制。在两人会晤中，这样的约束是为对方着想；在人数较多的会晤中，约束表现为对邂逅的忠诚。在这两种情况下，我们研究的是参与者留在会晤中的义务。

第一节 注意力的转移

一种控制形式见于参与者的义务：防止其他事情干扰他的注意力。我们谈谈这一规范未被坚守的各种语境，借以理解其运行情况。

180 短暂和轻微的不忠经常发生，比如转移注意力去看谁走进来，或去寻找合适的椅子。这一举动以及防涉入盾牌的艺术表明，他的精神仍然忠于正在进行的会晤。长期熟识和亲近的人不

用担心彼此小小的疏忽，夫妻关系就是这样的；一人扫视房间，寻求有用的信息时，另一人仍然维护正在进行的会晤。夫妻在“美食”饭店进餐时，面向其他食客的那个人可能会注意其他旁桌的客人，不太注意夫妻二人这一桌的情况，于是，背对其他食客的那位就可能感到气恼。

按照中产阶级的标准，这样的不忠当然是感情的表现，就平常对伙伴的义务而言，这暗示道德颓败（至少是彼此的谅解有所变化）。好莱坞的饭店提供了很好的例证，莉莲·罗斯（Lillian Ross）做了很好的记述：

比弗利山庄（Beverly Hills）的戴夫·查森（Dave Chasen）饭店一阵骚动，原来是多尔·沙里（Dore Schary）走进来了。饭店的老板是喜剧演员查森，饭店用他的名字命名，很受电影人青睐……所有食客的目光都集中在沙里身上。他们似乎在注意所有的人，唯独不注意同桌吃饭的同伴，本来他们应该继续与同桌的人交谈的。

沙里丝毫没有觉察到这异样的变化……在所有的食客中，唯独他继续交谈，没有张望其他人。^①

更极端的不忠形式常见于精神病人身上。精神病人的认定常常首先是根据这样的过错。我就观察到这样一个女病人，她依恋母亲和医生；在交谈的过程中，病房外熟悉的脚步声突然使她全神贯注。母亲或医生的脚步声传来时，她的身体还没有离开交谈的对象，但她的脑袋和兴趣已经转移了。几个星期后，发作期过

181

^① Lillian Ross, *Picture*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1952), pp. 19-20. See also p. 22, p. 31, p. 51, p. 116.

后，与人互动时的不当行为逐渐消逝，母亲或医生走过时，她不再明显烦躁不安。无疑，母亲或医生仍然吸引她的注意力，但她能掩盖走神，或者愿意掩盖走神了。发病期间，打乒乓球时，她的注意力转移到旁边打桥牌的四个人身上，毫不掩饰。在发病的几个星期里，她逐渐脱离病态，越来越注意打乒乓球的伙伴，她的认知注意力和视觉注意力都逐渐回到打乒乓球的伙伴，对周围人的会晤越来越多地给予礼貌性忽视了。

第二节 边界性共谋

我们现在来考虑一种特殊的会晤不忠行为。在三个以上参与者的邂逅里，部分人组成小圈子，另生枝节，形成一个并非所有人都参与的会晤，这个小范围的会晤与初始的会晤同步，但因为精心谋划，它还不至于太明显地干扰初始的会晤。这些配角戏表面上符合初始会晤的主旨时，可能会相当公开，比如有人发言前会轻声询问主持人；当小范围的会晤不利于主导性互动时，可能就相对隐蔽。在大型的社交聚会里，这样的不忠特别常见；但因为有许多忠实的参与者，所以主要的会晤就得以维持。参与者只有三四人时，这样的不忠特别有害，因为剩下的参与者可能是少数，不忠者可能给他们造成很大的伤害。^①

^① 可以预料，参与者不能扫描和监察正在发生的情况时，邂逅就难以维持，用肢体动作的小范围游戏就难以控制，就威胁着大范围邂逅的全局了。如此，在盲人西德尼·比格曼（Sidney Bigman）描写盲人的小说《第二视觉》（*Second Sight*, New York: David McKay Co., 1959, p. 50）里，我们发现一个盲人的惶恐。他参与三个男人、一个女人的会晤，听见窸窣窸窣的声音、强压的咯咯笑声，那似乎不是他们的话题引起的笑声。

许多情况下，这些旁生的枝节只拉进了初始会晤里的成员，不忠者的交流不会扩散到所有的参与者中，不会影响全局。我不准备在这里介绍这一现象，因为它可以用会晤本身的动力学视角去考虑。^① 然而，如果吸收了被排除在初始会晤之外的人，这些不忠的枝节就相当重要了，因为旁观者清清楚楚地看见了不忠的行为，背叛初始会晤的行为就暴露无遗，至少在场的非参与者就看得清楚了。

不忠的极端形式见于对人的戏弄。怂恿者恶意戏弄人，使人沦为笑柄，他本人却可以不忠，这就是极端的不忠。肇事者找借口说，被蒙蔽的人和他合作，却公开利用两人的互动，供他本人和其他人娱乐。也许，这个模式就是动物园里戏弄动物的模式，一个人逗动物，直到动物回应，动物的回应成了他和其他人取乐的源头。

当然，公开的共谋现象常见于精神病院。威廉·珀费克特（William Perfect）1787年对一个病例的描绘堪称经典：

1776年，福林兹伯利教区的负责人向我求助，他们的贫民院里禁闭着一个精神病人。这个不幸的人非常绝望，犯下许多令人气愤的暴行；他膀大腰圆、力气过人，目前的困境似乎使他的力气有增无减。把他关禁闭之前，几乎没有人能制服他。囚禁他的方式非同一般。铁链捆着他，钉在地上，连着脚镣手铐。禁闭室大，在底楼，偶尔被用作厨房，面向大街。窗户钉着木条。来

183

^① *The Presentation of Self in Everyday Life* 里的“团队共谋”（Team Collusion, pp. 176-190）和《邂逅》（*Encounters*）里的“游戏的乐趣”（Fun in Games）。

往的行人透过木条的空隙往里看，指指点点，讥笑挖苦，刺激这个可怜的疯人，他成了公众取笑和娱乐的一景。^①

同样的现象还见于其他例子，兹引社会学学生参与治疗精神病人的经验报告，以为例证：

少数医务人员逗弄病人，嘲笑他们怪诞的反应，揪揪他们的耳朵、拍拍他们的脑袋，逗他们发脾气。有时，这样的戏弄惨不忍睹，并不限于针对病人里的捣蛋鬼。戏耍病人仅仅是为了打破单调的工作，甚至可能是出自心理的怪癖。^②

病人库尔特小姐向护士小姐要一支烟。护士小姐回答道，跟我说“漂亮的小姐”。库尔特照办，护士小姐手指另一位护士说道，你要说两次“哈罗，克兰德尔小姐”。库尔特不吱声。克兰德尔小姐高举香烟说：“如果说，‘哈罗，克兰德尔小姐’，两次，这支香烟就是你的。”^③

184 类似的互动可见于中心医院。比如，一个医护人员偶尔会带着他喜欢的病人跳舞，一边跳一边夸张地对着其他工作人员

眨巴眼睛。^①突然，他放开病人，转身加入观众，众人大笑，是为高潮。与此相似，有些病人有时会包围一个不说话的病人，他对付的办法是服从一切命令。他们发出一连串命令，要他做的动作越来越自我亵渎，直到围观者激动得大笑不止。

在我们的社会里，幼儿常遭到这样的待遇。逗弄、刺激他，直到他回应，考问他的人却突然转身面对旁观的成人，与他们会晤，如此，幼儿成了注意的焦点，无意之间成了成人娱乐或荣耀的源头。^②

有些极端的不忠形式被采用时，受辱的一方未必觉察到他蒙受的不忠。两人邂逅时，双方都有责任维持渴望会晤的错觉，这个责任本身使人仔细掩盖不忠，受辱的一方蒙在鼓里。如此，一个人觉得，他不屑于和对方公开结成特殊关系时，他就会在众人

185

^① 在我们的社会里，眨眼是确定小范围配角戏的典型手段，是我们涉入活动中常用的一手，不过在逐渐被弃用。英国杂志《笨伯》（*Punch*）为此而叹息（1962年3月28日第505页）：“……眨眼睛？无疑，在私密生活中，在北方未经探索的山间，在疲惫巡回演出公司的古老的哑剧里，这一传统还在继续；但作为英国生活方式的主要特征，它似乎已经消亡。外交官食指放鼻尖的狡黠的眨眼睛，喜剧里袒露心扉的眨眼睛，年轻牧师大胆冲撞教区聚会边界的欢快的眨眼睛，随从意味深长的眨眼睛，欢宴中侮辱没有防护的女人的眨眼睛，金融界人士招呼人的眨眼睛——这一切在小说里已不见踪影，在生活中也消失殆尽。结果，我们的生活就不再那么丰富多彩，就更加危险，就更加古板正经了。”

^② 刺激一个人并不一定就是聚焦在他的身上，借以取乐。训练儿童控制脾气、不发脾气时，逗他的可能只有一个人，第三者不在场。巴厘人的例子很著名：“通常，妈妈逗孩子，拨弄他的小鸡鸡，引起两个人的互动。这使孩子兴奋，互动累积，稍后，孩子达到高潮，紧紧抱住妈妈，但妈妈偏偏走神儿。此时，孩子会启动另一场累积性的互动，他的脾气越来越大。妈妈或旁观，看孩子发脾气；如果孩子攻击她，她用手挡开，并不显得生气。”G. Bateson, “Bali: The Value System of a Steady State,” in M. Fortes, ed., *Social Structure* (London: Clarendon Press, 1949), p. 39.

^① 转引自 A. Walk, “Some Aspects of ‘Moral Treatment’ of the Insane up to 1854,” *Journal of Mental Science*, 100, 1954, p. 811.

^② R. Willoughby, “The Attendant in the State Mental Hospital,”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53), p. 90.

^③ H. Taxel, “Authority Structure in a Mental Hospital,”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53), p. 68.

面前暗中取笑对方，或者用其他方式向众人表示，不必认真看待他们两人的邂逅。在设得兰岛的舞会上，我偶尔看到，一个姑娘来者不拒，接受任何人的邀请跳舞，包括酒鬼、残疾人、陌生的外国海员。然而，一旦起步共舞，她就在舞伴的背后用共谋的手势告诉周围的人，这是逢场作戏，不要认真。我们的社会里也流传着这种谨慎的故事：在大学生、高中生的舞会上，一个男生不愿意被眼前的舞伴拖累，他手握一张一美元的纸币，藏在她背后，路过等候机会的男生，这是无言而粗鲁的贿赂，要第三者“插足”。当然，这种出卖的可能性是社会控制的一个因素，使他放弃可能不忠的伙伴。

第三节 失控的场面

如果会晤的参与者未能控制其活动，显然就会导致一人或多人不忠的现象，还可能使会晤生成的内容和情感溢出，渗透到整个会晤的情境中。在这样的时候，旁观者就可能会脱离原来不涉入的状态，他们就难以继续对失控的邂逅保持礼貌性忽视了。

186 这种双重难堪的不忠见于所谓“失控的场面”(scenes)。在这里，理应封闭在会晤里的一个人突然向局外人发出强烈的诉求，即使他的诉求依托着初始会晤里产生的一个具体的问题。比如，我研究的两个病人在护士（据其笔录）的监护下乘巴士出行时，突然开始争吵，很快向所有乘客“敞开他们两人的会晤”，把所有人拽进来，双方都有支持者；又比如，在下层阶级的街区里，一个女人被她的男伴殴打时，她也向旁人求助，强使他们卷入纠纷。如此，会晤疆界被冲破时，被搅扰的情感向我们清楚显

示，什么样的规矩在公共场所的行为里起作用。在极端情况下，难堪的一幕会冲破一切常规封闭的疆界，使分隔参与者和旁观者的疆界不复存在，把情境中的每个人都卷进去，这是始料未及的，也是他们不想看到的局面。

旁观者可能想要待在向他们开放的会晤之外，或者觉得不得不如此。这就产生了一种特殊的半开放的吵闹场面(half-scene)。在这里，交谈者大声说话，言辞激烈，要让外人听到，同时又适当降低嗓门，让旁观者有机会不理睬。这里常用的语汇有“抱怨”“咕哝”和“舞台演员那样的高声耳语”。如此，在杂货店柜台前等候三明治的两个中年妇女，拿到午餐盒，发现夹的肉少时，她们会举起手里的三明治，互相抱怨，同时让柜台后的服务员听见她们的牢骚，她们的牢骚一半是针对服务员的。（服务人员反制牢骚的办法是径直确认，那牢骚是针对他的，他会问：“你们说什么来着？”）

参与者不退场也能“出卖”他正在进行的会晤。此外，他还可能这样退场：把聚会里的情感暴露在大范围的情境中。如此，187 留下来的参与者无法泰然自若，告别者也不压抑自己在会晤中产生的情感。当然，一般情况下，短暂的告别仪式所起的作用是不暴露聚会里的情感。

告别者不能这样管束自己的情感时，聚会者自然就期待，告别者“回归”聚会的主导调和情绪。这是显而易见的。短暂的失控场面常见于一些“有权”发脾气的人身上，比如儿童、歌剧明星、精神病人等。她们突然离场，高视阔步，怒气冲冲，离开现场，门被摔得砰砰响，椅子被掀翻，留下一波难以平复的情感。

但我们又必须说，告别者应该显示一些参与的印记，刚才的邂逅在他身上激发的活力，虽然在淡去，却留下羸痕。若他不留印记，那就显示，方才的邂逅没有使他动心。^①

显然，只有两人参与面晤时，其中一人的告别尤其容易引起情感动荡。在这样的情况下，留下的人无法转移他准备好的回应，深陷在已不存在的邂逅中，难以回归情境中的主导情绪。当然，这种可能性是可以被人利用的。比如，我研究的一个病人似乎知道，要如何攻击社会安排的关节点。据护士的病历记录，他在小店购物离开时，付钱，少一两分，既不终结他和店员的邂逅，也不维持自己的角色。

第四节 离 弃

188 如上所述，个人可能背叛他正在参与的面晤，可能会搞共谋性的小范围交流——那有悖于初始的邂逅；他还可能突然告辞。还有一种导致告辞、会晤终止的可能性特别得重要。上文业已暗示，告辞是旨在表达离弃的行为。在两个人会晤的情况下，被留下的那个人不仅成了被离弃的对象，而且茕茕孑立，无人交流；在有些社会场合，这不仅危及他个人，而且危及那个场合的管理人。

也许，这个问题最熟悉的例子是社交派对上被“粘住”时进退两难的情况：想要告别又体谅对方的困境。在众目睽睽下，派对上没有舞伴、没有人交谈的女孩子显得丢人现眼，似乎没有人

^① Harvey Sacks 如是说。

想陪她（而且暴露这个派对的瑕疵：不能包容所有的参与者）。因此，无论一个男人被他的女伴“粘”了多久，如果他的告别意味着留下孤零零的女伴，有一些规则是不许他抛弃女伴的。理论上，在社交生活里，男人必须等待正式准许他告辞的机会：他要把女伴转交给另一个参加派对的人，尤其是公开邀请并陪伴她的人。^① 即使到那时，他对女伴的社会任务未必就已经结束：

如果你正在交谈的女士是一般的熟人，关系一般，你等待机会告辞，有人走上前来后，你也不该马上离开。这是因为，那似乎意味着，你方才的逗留是迫不得已的。相反，你应该再逗留几分钟，然后才离开。^②

面对这样困难的义务，想退场的人可以想办法减轻他潜在的冒犯。如今，在非正式的派对上，锁定在一场邂逅里的人表示想喝饮料，借以委婉地表示告别。 189

更常见的办法是依靠留下者的配合默契；她要寻找暗示并接受暗示。礼仪书提供了这样一个例子，提醒女孩子可以给被“粘住”的男舞伴什么样的帮助。一方面，男人必须愿意再多跳一会儿，直至另一位男士来接替他；另一方面，女孩子也应该帮助他摆脱困境：

乖巧的明智之举是接受这样一个事实：他跳得够久了，需要换舞伴。紧紧缠住一个舞伴，一跳就是几个小

^① 在中下层阶级的舞会上，男人对舞伴的责任也许仅限于送她回女宾聚集的一边，但慢悠悠地送她比快步陪她走回去更带有呵护的意思。

^② 作者不详，*The Canons of Good Breeding* (Philadelphia: Lee and Blanchard, 1839), pp. 68-69.

时，这样的女士令人同情，却难以再和这个男士跳舞了。即使没有一桌朋友那种完美的避风港，一旦可能被“粘住”，她都应该建议离开舞池。常说的话是：“好热啊，要不要喝点饮料？”“我们坐一会儿。”一旦离开舞池，她和舞伴就应该和一群朋友坐在一起，最好是加入一群人，而不是一对舞伴——除非一个男士走上前来搭话，此时，她的舞伴就可以溜走了。^①

告别者和留下的人所需要的分离的委婉手法，有时因现场秩序管理人而促成。管理人提供外交手腕，使人的告别很圆滑。客人端着大酒杯，作为变换邂逅伙伴的信号，机敏的女主人随之安排饮食，放在远处的桌子上。^②当然，女主人的动作甚至更直接：她直接涉入已经被“粘住”的交谈者。一本礼仪书的忠告是：

三三两两的客人可能会觉得，交谈已足够，要移动移动，换一换交谈的伙伴，她们可能会自己散开。不过，女主人的干预常常是需要的。实际上，除非小范围的交谈热烈，兴致很高，否则女主人就能断定，交谈的双方意兴阑珊，所以，她应该不时地促成客人的重新组合。^③

^① Millicent Fenwick, *Vogue's Book of Etiquette*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48), p. 79.

^② Susan Irwin 如是说。

^③ *Vogue's Book of Etiquette*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48), p. 441.

女主人这样的策略同样适用于舞会上被“粘住”的客人。在这里，她要确保，场上有男宾愿意执行跳舞的“任务”和其他任务；这些男宾常常是亲友。迎宾员的角色就是这“任务”功能的正规化，胸前佩白花的男宾有权利和义务维持舞伴的“巡回流动”。^①

^① Emily Post, *Etiquette* (New York: Funk and Wagnalls, 1937), pp. 322-323.

第五部



诠 释

第十二章 情境性礼仪的结构与功能

已如上述，个人的情境行为受社会价值和规范指引。这些规定适用的范围是：个人涉入的强度，他的涉入在主要活动和次要活动里的分布，他与在场全体人、部分人会晤的倾向，或不与任何人会晤的倾向。如此，个人的涉入就有一个模式化的分布或分配。从全局的观点看情境，我们就能把一个参与者的涉入分配与其他所有参与者维持的涉入联系起来，形成一个模式，名之曰情境涉入的结构（*structure of involvement in the situation*）。（正如我们可以说实际的涉入分配和结构一样，我们可以从规范的观点看问题，并论说涉入的规定性分配和结构。）既然涉入的形态和分布包含情境中一切活动的某一个方面，也许我们就可以在这里说情境的结构。无论如何，如果我们想要描绘病房、街市、桥牌游戏、授职仪式或复兴布道会里的行为，把这些情境中的涉入结构当作一个参考框架，那是有道理的。

让我们简单回顾上文描绘的各种情境礼仪及其社会功能。 194

封闭区域的通达规则，对边界尊重的规则，显然是对聚会本

身的尊重。防止外部刺激分神、神秘涉入和遁出的种种规则是用来确保，个人不会全神贯注于情境外的事务。防止不合时宜的主要涉入或过分的次要涉入（尤其这些涉入代表的是自涉入）的种种规则是用来确保，在只关乎本人的情况下，个人不以分割的状态卷入任何事务。同样，防止强烈相互涉入的规则能确保，参与者不专注于小范围的活动。总之，大于或小于在场所有人的兴趣总体上要受到限制；人虽在、心已走的状况被强加了诸多限制。因此，情境外的涉入和情境内心思分割的涉入都受到约束，个人必然表现出这样的状态：个人留在情境内，所有在场者共同维持的有规制的社会生活系统维持下来。这个情境和参与者所处的场域吻合，个人涉入所受的制约是可以感觉得到的。然而我们知道，聚会及其维持的共同生活仅仅是社会场合的一种表达，是这个场合可见的一个方面，这可见的一面是在情境中发生的。不合乎情境的行为不恰当地损害了个人在社会情境中的责任。

195 从选择涉入对象的约束规则转向约束个人行为的规则时，类似的情况也会出现。个人维持面向公众的表情，维持身体外观恰当的组织，借以显示，他准备参与情境里的社会互动。他抑制动物本能的释放，控制强烈的涉入，借以保证，他已为情境里发生的任何事情做好准备，他尊重各种可能性。他防止在情境标记的任务中走得太远，所以能在情境的表层做好准备。通过这一切办法，他表示已经“入戏”（in play）：积极参加聚会，面向聚会，准备以开放的态度参与任何互动。

我们察看有关可通达会晤的交流规则尤其是派对之类的社交场合的规则时，类似的图像也会出现。防止与他人的不当涉入时，我们既是在防止离别聚会，也是在防止离别大范围的社会场

景。防止对邂逅的不忠时，我们常常也是在防止侵犯旁观者的权益，他们大致是尊重那个社会场合的。有些规则使人忠于合乎情境的涉入规则，有些规则防止排斥恭敬的新到者，这些规则都旨在确保，总体的场合提供涉入的基础。每一个参与者都维持自己的可通达性，借以显示，聚会本身有意义，并足以确保：每个参与者既有权利获得他人的注意，又有义务注意任何参与者。忠诚、注意力减退（damping）、个体间距（spacing）和漂移等问题是社会场合组织里的基本问题，可通达的会晤和旁观者的背景都是在社会场合里发生的。这些问题整体上支撑聚会，支撑聚会背后的社会场合，如果不参照这个支撑功能，这些问题是难以描绘的。

196 约束涉入对象的规则，管理涉入方式的规则，以及（通过这两者）管理可通达会晤的规则，这三种约束规则似乎证明“情境”的分量和现实。实际上可以概括说，个人在情境中调节自己的涉入，借以证明他处在情境中。但这样的概括似乎不太严密。首先，个人义务的表达靠的是恰当调节合乎情境的涉入。然而，这样的表达不是个人的“涉入”，而是对附属关系和属于关系的尊重。这个观念的核心是一种关怀，显示个人是关怀对象的一部分。其次，这里界定的情境仅仅是交流可能性的一种环境，并不是个人能依附的什么东西。这里的小社群是情境中的聚会，这里的小社会系统由符合情境礼仪的行为组成。最后，对聚会的义务就是对聚会所在的社会场合的义务，聚会所维持的社交生活就是社会场合的体现。

由此可见，情境礼仪体现聚会维持的社交生活，使聚会从单纯的人的聚合变成一个小的社群，成为名副其实的社会现实。

情境产生时，人体信号的相互通达性并非在场者面对的唯一情况。如上所述，人际互动中的暴力也可能发生，比如打人、性侵犯、堵路等，每个人都有可能成为受害者或施暴者。再者，为启动交谈，每个人都可能找人搭讪，他人也可能和他搭讪，这是大家参与的会晤和交谈。但这样的交谈也有危险，因为参与者可能相互命令或请求、侮辱或恭维、提供正确或错误的信息、被视为关系密切，等等。况且，有旁观者时，参与者让旁观者偷听，并受其影响；同样，旁观者也可能受到不希望有的干扰。

有其他人在场时，个人可能意识不到他面对的各种危险，在中产阶级社会里尤其容易忽视这样的危险，但危险总是可能发生的。在场的人总是通过身体信号传达这样的意义：他们不会利用这样的可能性，他们是值得信赖的。只有收到这样的信号，个人才觉得安全，才不至于进行防护，才会向纯情境标记的涉入采取开放的态度。行为不当者对聚会不尊重；不当行为还可能使在场的其他人为人身和社会的神圣不可侵犯担心，无论其担心是否正确。

顺便指出，这里有理由说，社会情境以及其中发生的聚会值得研究，甚至值得将其从社会场合游离出来进行研究。一般地说，情境被视为与特定背景紧紧纠缠，而不同的背景是截然不同的，所以，如果把情境和情境中的聚会分割开来进行研究，那是成问题的。然而，个人被人身攻击的可能性只存在于具体的情境中；被人搭讪、被旁观者用搞怪动作从会话和其他涉入活动中拖出来，也只能发生在具体的情境中。面对和处理这些可通达性，只能在具体的情境中。在面对和处理这些可通达性时，情境中维持的社会生活被赋予了一个共同而鲜明的特征，无论大范围的社会生活有何独特性；聚会嵌入社会生活，是社会生活的表达形式。

第十三章 情境规则的紧与松

我们描绘了管束情境内涉入的规则，以及导致参与者尊重或不尊重会晤的规则。同时，我们还做了隐而不显的宣示：这些规则都是聚会的一般结构特征（聚会被视为社会单位的自然类别），这样的结构特征源于遵守规则手段的多样性，而且，这些规则还适用于各种各样的情境，这样的例证是显而易见的。

在有些情况下，给定的规则形成一个连续体。在连续体的一个极端，我举的一些情境显示，规则约束着参与者，使之能展示对聚会的尊重；在另一个极端，规则要求参与者表现出对情境的尊重。显然，许多情境能用来说明在一个极端的多方面涉入的例证。在我们的社会里，夏日周六下午的公园即为一例。在这里，个人用许多方式表现出弱化的情境性在场（*situational presence*）：松开领带，脱掉鞋子，打瞌睡，穿皱巴巴的衣服，不太担心自己打嗝儿。在这里，非涉入的边际行为（*margin of disinvolvement*）是不允许的，他可以完全投入第三垒或外场员的角色。这里的自涉入多样化，涉入的对象也多样化。在公园里，个人能在众目睽

睽下进行高强度的相互涉入：争吵，性爱（一定程度的），大声招呼远处走过来的朋友；他能深陷自涉入：挖耳屎，吃鸡肉，按摩腿，闲荡，出神儿；甚至搞神秘兮兮的事情也不太担心。

相反，在有些社会情境里，无定向的情境性活动是不允许的，授衔仪式就是这样的社会情境。在这里，每一个在场者都必须维持注意仪式的取向，忠于仪式的氛围，以各种仪式安排的形式表现自己的参与。

看起来，情境中的社会生活有一条总体的连续体或轴线，情境的变化沿这条轴线展开，情境的变化取决于个人必须遵守规则的程度，对聚会及其社会场合的尊重有多种表达方式。如此，我们可以合理地猜想，如果饭店管理层、社交派对的女主人提供一副国际象棋，两个棋手及其围观者就可以上演一出配角戏，于是，其他的情境性自由也可能被允许了。

在日常用语中，“正式”和“非正式”有时被用来指情境规制里的这条轴线。我们可以用“正式”和“非正式”这样的字眼，但要记住：这两个语汇往往过分强调着装，把社交场合里的行为链规定得太细，命令味儿太重，被允许的活动范围太窄。也许，“紧”与“松”更适合用来描绘这条轴线，它们给忠于社会场合的多种表现方式更均等的分量。无论如何，一旦这个总结性的连续体界定之后，我们就必须小心避免常见的“解释”倾向：用参照整个模式来解释模式的局部。最糟糕的是，这种解释是同义反复的；从最佳效果看，它们仅仅是解释重点的转移：从具体的局部转向整体的模式。

也许，我们稍早前对涉入方式规则的论述在这里也适用，也可以总体上描绘情境规则的紧与松。实际上，情境规则的紧与松

只不过是涉入结构的另一种表达方式。

比如，在情境规则的松紧度上，在同样的社会背景里，不同的社区会有不同的界定。所以，巴黎街道的管理似乎比英国或美国街道的管理更松弛。在巴黎的许多街道上，上下班时可以边走边吃面包，你可以热烈地交谈，可以在露天咖啡桌边吃大餐，看见奇装异服你不会吃惊。在盎格鲁-美利坚社会里，你只能在避暑胜地看见这样松弛的情境。（无论如何，美国人觉得，法国和避暑胜地松弛的情境都是出自同样的原因：许多公共聚会对于依恋和尊敬的要求都比较少，对比较深度的私密关怀或人际关切都比较宽容。）与此相似，在盎格鲁-美利坚社区里，老师在课堂上应该全情投入；相反，在意大利南部的乡间，我们了解到的情况是：

老师上课迟到，上午不停地抽烟，望着窗外发呆，这样的事情并不罕见。^①

我们的大学生应该对课堂的主要焦点表现出相当程度的尊重，所以一个美国学生对印度学生做了这样的评论：

印度本科生、硕士生和法学士生上课时，常常闹出失序的一景。这样的失序并非总是有组织的喧嚣扰攘，未必会惊动共和国总统、总理、总督、大臣、记者、大学基金委员会、副校长、甘地社工等，这是率性而为的失序：腿脚的乱动，大声地交谈，笔记的传递，可怕的

^① E. C. Banfield, *The Moral Basis of a Backward Society*, unpublished manuscript, pp. V-7.

争强好胜的手势。^①

在同一个国家里甚至同一个国家的不同地区，类似的聚会也有相当大的反差。如此，在美国的许多地区，公共餐馆对男人着装正式程度的要求也可以看出一个连续体。有些饭店仍然要求无尾礼服。其次的一档饭店坚持要求领带和礼服，并提供领带，以方便着装随意的顾客换装。在同一地区的避暑胜地，有些地方的“着装须知”要求，除了游泳裤，还要穿T恤衫，以示区别于最不正式的海滩着装和行为。在海滨，你可以吃饭、喝水、跳舞，你可以穿泳裤、打赤脚。顺便指出，对情境规则的松紧程度，社会似乎各有其限度，这些界限随时间而变。近年的美国时尚试图让土豪风回潮，尽管如此，最正式的晚装似乎越来越罕见；今天，几乎在任何场合，冠状头饰之类的装饰品都不是很得体了。

202 在情境规则的松紧程度或正式程度上，一切社会机构的要求都可能会因时因地而有所变化，这一点给人启示。以中心医院为例，护工声称，他们只需在行政楼打领带，以便“好看”，这就是以情境为导向。但上夜班时，由于医生护士都不在，他们给病人发药时就烟卷也不离嘴了；站也好，坐也好，往往都无精打采了。^②

病房是精神病医院社会结构的核心部分，可以用以下涉入活动的规则来描绘：“差”的病房是不要求“严格”情境导向的病

房；“好”的病房或康复病房对病人的聚会表现出更多的尊重。^①在中心医院不同的功能区，情境规则的松与紧是不同的。在容纳300人的饭堂里，因为有900人轮流就餐，吃饭不脱帽是禁止的；饭堂像火车站那样熙熙攘攘。然而，在红十字楼（那里的大堂兼作活动室和舞厅），医务人员觉得，病人应该“尊敬”这个地方，其行为举止应该像在家里一样。几种“须知”“禁令”贴在墙上：不得喧哗，不得戴帽，不得吐痰，不得乱扔垃圾，不得“胡闹”，如此等等。^②

在行为约束的松紧程度上，不同的情境均有差异；同理，不同的角色亦有差异，每一种角色的约束规则因情境而不同。一个极端案例是慢性病房的精神病人，他尚未决定用良好的表现来争取走出这个病房。他可能会觉得，自己已经努力，已经付出了代价，有权放松对自己行为的约束。因此，他可能扮演“涉入行为的怪人”（involvement freak）。已如上述，他可能像儿童、老人、流浪汉、波西米亚人那样得到特别的宽容，在情境性义务中常犯错误已在预料之中。另一个极端案例是高级教士和高阶军官；他们身穿制服，神情严肃，喜欢在约束紧的聚会上接受他人的

^① 反过来，“好”的病房里有许多其他权利，“差”的病房没有这样的权利。工作人员用这些标签表示情境性礼仪的差异；另一方面，病人心里想到的往往是纯情境标记的权利要素。由此可见，同样的标签指的是同样的病房，含义却是两种不同的地位。总体上还可以说，精神病医院的运行似乎是基于权利配额：需要情境性自由的病人不得不牺牲纯情境标记的权利要素。如果他渴望纯情境标记的权利要素，他就必须要准备“守规矩”。

^② 有些控制因素存在于行为背景中。看到这一点，我们就容易明白，为何有些精神病人被转移到“较好”的病房后，病情就会大大改善；但我们不容易断定，在不失去惯常涉入结构的情况下，背景中能容纳多少新的人为因素。

^① E. Shils, "Indian Students," *Encounter*, 17, September, 1961, p. 13.

^② 关于夜班管束的松弛，有若干研究报告，比如 S. M. Lipset, M. Trow, and J. Coleman, *Union Democracy*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of Glencoe, 1956), p. 139.

致意。

这里顺便指出，在美国社会里中产阶级和下层阶级的男人中存在普遍的差异。不打领带、着装不担心弄脏衣服的人，身体能碰触环境，也不怕不被碰触。装束的“非正式性”是他们行为举止的一部分，总体上可以这样来理解：在公共社会情境中，他们对行为的约束不必太严。在街上等巴士、与朋友交谈时，他们显得懒散，或靠墙壁，或蹲在地上而不是坐在椅子上；如此表现出懒散的取向，这和他们被指派的角色是一致的。^① 他们的穿着允许这样的情境取向，这既是因也是果。（另一个约束因素是人，比如扫烟囱的人或矿工，他们会把周围弄脏，因此特别需要小心谨慎。）中产阶级相反，在公共场所，他们更有义务维持相对笔挺的身姿，准备进行互动。而且，他们的衣装和整洁模式难以和街景里太亲密的行为兼容，既不可能成为他们取向的原因，也不可能成为其结果。当然，穿着约束严格的人不太关心聚会，但相比穿着非正式的人而言，他们更可能用相对细腻的信号来表现这样的关心。

既然老人和幼儿在涉入规则方面能获得一些特许，我们不妨问，在美国社会里，至少两性在涉入规则上是否有差异？至少一般人相信，女子在化妆间所花的时间比男子在卫生间所花的时间长，女子打扮体面所花的时间比男子打扮的时间长。同样，如果男子在大街上头发蓬乱，领带松脱，嘴叼烟卷，他的形象固然不体面，但和衣冠不整的女子相比而言，他对公共礼仪的冒犯似乎

^① 一些摄影佳作显示利用环境的体态，见 J. Ruesch and W. Kees, *Nonverbal Communication: Notes on the Visual Perception of Human Relation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56), p. 53, p. 58, and p. 70.

要小一些。^① 当然，女子有时并不被界定为公共会晤的全面参与者，因此，她们能从事相对放松的次要涉入活动，比如编织，与会者认可她们不深入参与合乎情境的主要涉入活动。同样，在越来越多的半公共情境中，年轻的女人大胆地脱掉鞋子，男人却是不能脱鞋的。也许，这只不过是一个信号：女人情境导向的约束只及于鞋袜，尼龙袜足以使她体面见人，这样的展示已无安全之虞。

我们探讨角色里嵌入的情境松紧的一般水平时，自然含有社会约束的僵硬程度，换言之，个人从一开始可能就难以融入某些社交聚会，有些规定太紧，有些规定又太松。相应地，角色令人难以适当涉入时，个人往往表现出疏离聚会的倾向；当他不想融入时，他甚至表现得离心离德。

在这个语境下，值得考虑的是工作、服装与融入聚会的关系问题。有些服装比如潜水员或消防员的服装和他们的任务密不可分。他们的外观难以为非职业的情境服务，也不能为他们本人的形象服务，除非他们换装。即使在休息喝咖啡时，他们也要一定程度上表现出对工作的忠诚。然而，在白领的工作中，工作服超乎场所的约束，使人能融入与工作无关的聚会。相应地，白领工

^① 在描绘醉酒的文字里，对女人约束更严的可能性偶尔引人注意。见 E. Lemert, *Social Pathology* (New York: McGraw-Hill, 1951), p. 353: “女人醉酒比男人更引人注目，这可以追溯到女人过去醉酒的象征性：老鸨和妓女。美国女人缺乏长久酗酒的经验，她们饮酒时更容易失去控制力，其原因就在这里。另一个需要解释的可能性是，女人刚开始酗酒时，自我调整的能力比较差，结果，她们外表的行为就更张狂混乱。醉酒女人尖叫大笑，这使她们比男人更容易被贴上‘酒鬼’的标签。相比男人而言，女人应该更整洁、卫生、着装更挑剔，因此，醉酒引起的衣冠不整使她们的醉态标记更为鲜明。”

206 作时，他的人格不必完全被工作淹没，实际上，这一事实给了他沉稳和自尊的基础。有些人上班必须穿制服，下班也得穿制服，他们不能把制服锁在衣帽间；他们会觉得特别受束缚，不仅要献身工作，而且要把这样的贡献带进非工作的情境。在军队里，条令当然要明确强调尊重军装。如此我们看到，人们常觉得制服对人的约束不公平。他们抱怨不容易融入管束松的聚会，觉得自己的独立受到威胁。^①

当然一般地说，个人往往规避参与度高的聚会；要求过高的聚会，他是不能承诺的。这里隐含的意思是，对社交场合表现出足够的关心已非他力所能及。因此，我们在礼仪书里读到这样的忠告：亲人故去时，你不能参加八个人以上的饭局，不能去时髦饭店，不能看歌剧、话剧，不能看赛马。意思是说，这些背景要求参与者维持一定程度的喜庆气氛，要他以开放态度参与合乎情境的活动。既然情绪低落的人不能摆脱内心的痛苦，他根本就不应该去参加欢乐的活动。^② 有时（亲近者亡故时）他甚至可能觉得，他不应该去应付情境性要求，即使真想去参加某个聚会，他也觉得必须规避。

我现在想考虑这样一种可能性：在相同的情境里，不同类别的参与者可能会有不同的总体涉入义务，或者不得不通过不同的涉入习语要素来表达相同水平的目标。（如前所述，在具体的个

^① 稍后我们将指出，有些人当然渴望始终维持与社会的疏离，他们在穿制服的、半军事化的群体里谋求成员资格，目的是要确保，他们总是能做到有一点“不合时宜”。

^② Millicent Fenwick, *Vogue's Book of Etiquette*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48), pp. 154-155.

案中，起作用的究竟是哪一个因素，是义务还是习语，那是难以判定的。）比如，在我们的全科医院里，病人可以穿浴袍乘电梯，医院里的秘书却没有与之同等的权利，他们的行为约束不会这么松懈。对这里的环境，女医生可能会以下列方式表示出恰如其分的尊敬：不涂抹指甲油，不穿太时髦的衣服，蓄不太时髦的发型，穿半高跟鞋，而且始终很忙。秘书的情况略有不同，她们难以通过认真的业务活动来表达对医院环境的尊重，但却能用相对时髦的打扮来表达尊重的态度。在有些社交场合可以看到类似的现象：只要客人积极参与，相当广域的体态和着装就是容许的；同时，仆人的在场，他们相对刻板的、不停的服务表现出对社交聚会的忠诚，这一切提醒客人注意这个聚会的分量。与此相似，旁观婚礼的人有权嚼口香糖、掸衣服上的棉绒、轻轻地擤鼻子、交头接耳；相反，倘若新郎沉溺于这种次要涉入动作，那就非常不妥当了。

我们一般认为，在约束力紧的场合里，参与者负有许多繁重的情境义务；在约束力松的场合里，参与者相对而言不受这些约束。但这仅仅是问题的一部分。在对聚会的态度中，一个人受约束小的权利可能是其他人的义务，他们不得不在不采取矫正举措的情况下接受这个人的权利。如此，在中心医院的男病房里，护工和病人有一个谅解：在地板上睡、发呆流口水、产生幻觉、用纸杯吐痰都是允许的；这是对背景极端松弛的、非正式的界定。不过，在这样的背景中，我注意到这样一件事：一个病人不去上厕所，而是对着暖气片撒尿，其他病人坐在尿水的蒸气里似乎还欣赏这一景；他们默默地放弃了回应的权利，仅仅是皱着眉头，冷冷讥笑。与此相似，我看见有些病人围观，懒得动，几尺开

外，一个年轻的汉子正在强奸一个年迈的、无力反抗的哑巴；这一幕就发生在活动室里，当时没有护工在场。旁观者似乎表达了这样一个事实：不赞同地斜睨几眼，不会有危险，但任何干预都会使他们陷入令人不舒服的情境现实。无论如何，这里有一个耐人寻味的相互依存性：一方面是强烈的自涉入和相互涉入，一方面是不注意身边刺激的习惯和规范，两者在功能上似乎是相互联系的。久治不愈的精神病人有时能展现出这种功能性联系；在疯狂吵闹的环境中，他们玩两人和四人的纸牌游戏，技能好生了得。显然，这里有一层隐含的意思：病情严重的病人是不可通达的，他有“抗干扰”的特点，展现出桥牌高手那种稳坐钓鱼台的能耐。

当然，约束紧的场合也有补偿机制。例子有举行阅兵式的广场，我们在这里看见的是极端的情境导向。这里的规矩可能是，长官对下属的指令无不以不针对个人的方式发出，无不大声到成为针对所有人的指令，比如他高喊“打起精神，后排那个兵”；士兵的回应也许只能是沉默，如果要求他回答，他必须要简练，回答时眼睛平视前方，排除任何相互涉入的可能性，务必确保，连短暂的一瞥都必须是合乎情境的。然而即使在阅兵场上，士兵也可能觉得，他的心可以游动。相反，在有些鸡尾酒会轻松的氛围中，客人却可能要精神抖擞，随机应变。而且，在鸡尾酒会上，个人固然要尊重酒会，却可能免于和身旁的客人有任何深刻的涉入。另一方面，在紧紧纠缠、难以摆脱的情境中，人际关系可能会极端费力耗神。这里当然有支持社会场合仪式化的传统观点，伊丽莎白·鲍恩把这个问题讲得很透彻，值得我们大段引用：

社会行为部分是艺术，部分是本能。在我们所谓更自由的现代生活里，礼仪的重要性大不如前，所以纯粹的礼仪就更加重要。既然礼仪正确的重要性大不如前，行为的可接受性就重要得多了。实际上，宏大和僵硬意义上的礼仪衰减以后，行为举止的难度反而加大了。感知性的、强制的本能诉求（行为的艺术元素已名誉扫地）使我们的朋友感觉到被骚扰、情绪不稳定的氛围。规定性的、安稳的世界不复存在，人们不再能学到无数的礼仪规则，有人指导、安然无虞的生活进程不复存在。在昔日讲究礼仪的时代里，世界不那么恐怖，不会超过新手开车上路时感到的恐怖，和他在海德公园角遭遇繁忙交通时的感觉差不多。针对每一个社会场景，你学会的无数规则里总有一条是适用的。你知道做什么，你按规矩办事。社会像钟表一样精确运行。^①

积习已成本能，成本低，有艺术价值；超越这些积习，你就能自由做你自己，但不必表现自己。讲究礼仪的时代有许多“人物”。但如今所谓自由的或智能的社会对人的能力提出很高的要求，却不给人指导。为了满足甚至顺应社会预期，人不得不经常利用自己的天赋才能，那本来是求愉悦或爱情备用的才能。晚餐以后，轻松逍遥的周末过后，许多人精疲力竭，像泄了气的皮球。在任何一个时间点上，你都可能出错，一旦出错，你就会很痛苦：这里涉及的东西太多了。礼仪是对人的

^① Elisabeth Bowen, *Collected Impressions* (London: Longmans Green, 1950), p. 67.

保护，同时又使人沉稳。遵从仪式，而不是经历令人生畏的苦难，那是多么令人高兴啊。^①

210 本书迄今为止的假设是，涉入活动的行为准则贯穿行为的整个过程，因此情境里的行为准则的松紧程度是能够恰当评估的，至少理论上是这样。然而如上所述，超越社会情境去看大的社会场合时，我们就发现行为准则变化的重要周期；当社会场合正式、行为规则严格时，这样的变化周期就尤其明显。社会场合启动的初期，参与者游动、窃窃私语，接着是正式的议程，最后是一段约束小的时间，这就是一个标准的涉入轮廓线。^② 同理，社会场合启动时，起初可能是多焦点的情境，接着是正式的议程，该情境结束后，另一个多焦点的安排随之启动。由此可见，情境可能是一个常规变化的周期，期间的规则松紧略有变化，因此，任何一个时间点的外观都可能使人误判总体的场景。

考虑情境规则松紧的一般水平，以及这些规则的有序变化时，值得注意的是，情境里的规范性稳定可能是因为有人在场，其职责是正式或非正式地维持“秩序”。因此，我们才在罗马文献中看到“沉默者”（*silentiary*），他维持秩序，令奴隶不得喧哗。^③ 在我们这个时代，监护人、裁判、幼儿园的阿姨、法官、警察、病房的护理人员、影剧院和餐馆的引座员等都负责维持秩序。

^① Elisabeth Bowen, *Collected Impressions*, p. 69.

^② 派克 (K. L. Pike) 做了这样的情境分析，见 *Language in Relation to a Unified Theory of the Structure of Human Behavior* (Glendale, California: Summer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1954), Part 1, pp. 33-34.

^③ H. Nicolson, *Good Behaviour* (London, Constable, 1955), p. 64.

我想再强调，你考虑情境取向的松紧时，考虑量度和习俗表现的松紧程度时，你就有了超越理性断言的手段，我们通常用理性断言来解释显豁的情境规定。

211 比如，我们对身体暴露的态度和理性解释就很混乱。与其考虑解释身体暴露的程度或部位，不如检视身体暴露的取向性含义，也许能得到更大的启示。在海滩上，泳衣的相对裸露是情境约束松弛复合的一部分——情境约束还包括运用嗓音、目光和身体的方式；海滩上容许甚至鼓励的是行为约束的整个复合体。（为何人们要接受这样的情境约束复合体，而不是略微不同的另一种情况，仍然是一个问题。）舞会上暴露尺度相对大的女性礼服适合那样的场景。这样的自我暴露似乎既是赞赏参与者和场景协调的态度，又是对这个同质性圈子温文尔雅的信任；参与者能抵挡不当暴露的诱惑，不会陷入不妥当的相互涉入。（一个裸露的极端见于伦敦舞台上的道德规范，只要幕起时，全裸的演员是允许的。也许，僵化不动的姿势是强烈的标记，表明他们献身于总体的场景，与之浑然一体，场景允许他们全裸。^①）但在我们的社会里，只穿内衣的女人是很不得体的，因为这种服装意味着，她没有穿上情境所需的衣服，无论这衣服是什么；她不能履行自己的情境性义务，无论这义务是什么。在天体主义者聚落里的裸体或医生办公室里的裸体、在艺术学院裸模的裸体是可以管理的，因为这显示对场景所需的尊重。逻辑使人不得不说，在这种场景里，女人身披薄纱反而成为丑事。实际上，有时会做这样的安排，合乎礼仪的天体示人者出场时不会穿衣服，穿衣服与其角

^① Hortense Calisher 描绘了这一舞台惯例，“Bowlers and Bumbershoots at a Piccadilly Peepshow,” *The Reporter*, October 4, 1956, pp. 33-36.

12 色不符。以同样的逻辑，你能理解，内衣模特何以能半裸出场，因为这是她展示恰当情境涉入的方式，这是特殊的展示角色。如此，时装模特公司显然需要渲染隆重的气氛（以及“情调”、令人满意的街区位置等特色），但模特走台后会小心谨慎，她们不会穿薄纱在其他地方游荡。^①

当然，家里穿便装的暴露至少在一定限度上是可以容忍的。重要的是，某些亲密关系是可以这样界定的：相关的人独处时，场合控制的松紧程度降低。如此，不速之客撞见主人衣冠不整时，可能会产生小小的关系危机，因为那引起短暂却尴尬的含义：双方的关系容许情境性微妙关系的解除。

危机和灾难时的着装也能做类似的分析。饭店发生火灾时，裸身的客人是可以容忍的，也许不是因为目光转向了更重要的事态，而是因为在场者深深地浸淫在危机中，所以他们的裸露可以被视为专注于危机的迹象，那是妥当的。在那样的情况下，他人的裸露并不被视为诱发不当相互涉入的刺激。火势被控制，危机缓减后，疏离火灾行为的可能性随之加大，裸露行为遂对情境性取向构成威胁；幸存者开始因衣难蔽体的形象而感到羞怯。

213 我们认为，衣着状况恰当与否只能用这样的标准：个人在涉入分配方面的其他证据，他对社会场合以及参与者聚合的取向。因为着装情况在表达情境取向中承载着沉重的包袱，所以我们能理解，表面上“纯”礼仪性的小事应该是我们的关切。既然这是着装重要的原因，我们就能期待和预测，什么样的着装可以被允许，有哪些变化。如果大学男生走进教室，未修面，穿泳裤，大

学女生走进教室，头上留着卷发器，那显然是对行为背景缺乏依恋。然而在考场上，全体学生都全神贯注，两个星期的复习之后，苦读的迹象充足，上文提及的非正式外观就被允许了，不修边幅再也不是情境中格格不入的象征。与此相似，在闹市区的会计或律师事务所里，如果会计或律师接待顾客时身着旧运动衫，不穿夹克，那就是在商务情境中迷失方向的行为，也是在商界失序的表现。但若是在周六下午加班后，他就可以这样放松，因为下班后留在办公室本身就足以表现他对商界的尊重。

正如裸露分析和衣着分析一样，涉入分析（involvement analysis）也可以用来解释人们对噪音和吵闹的回应行为。有时，防止不恰当噪音的规矩被视为理性的回应，那是对周围人体贴的义务；那是为了纯粹的噪音不搅扰周围的人。实际上，大量的噪音（纯物理观点的噪音）常常受到人们的容忍。但对聚会人的冒犯是在有情境标记的任务时的过分涉入。简言之，只有在过分涉入的情况下，噪音才冒犯人，说到底，那不是因为太吵闹。比如，在挤满打字员的大型商务办公室里，如果一台打字机的噪音掩盖了其他打字机，给人的感觉就是不妥，那不是因为其音量略高而使办公室太吵闹，而是因为那象征着某个打字员不恰当的专注，214 或者是在隔音方面太粗心。在这里，我们同样可以理解另一个例子：一个男青年被送进精神病院，这是因为他在基督教青年会里放留声机太吵闹，震耳欲聋，而不仅仅是因为他得罪了青年会的干事们；干事们不知道，这个男青年生活在什么样的世界里，竟然让他的世界充斥了震耳欲聋的音乐。

被问及噪音时，发出噪音的个人可能会说，出于对在场人的体贴，他对噪音进行了限制。表现这样的体谅时，显然他知道他

① Eleanor Carroll 如是说。

人在场，这说明，他对在场人的聚会持开放和尊重的态度。这是他承诺“在场”的展示，他人对他的期望就是这样的“在场”，这比体谅更有价值。因此可以理解的是，只要他预先对难免的噪音致歉，在场人就能容忍他的噪音。致歉表明，他注意到在场人，注意到大家的聚会，提供了替代因体贴而保持安静的证明。同样可以理解的是，在参与者不得不忙于完成任务或进行交谈的情境中，安静本身也可能变成噪音；他的安静高调显示，他的恰当涉入和在场人不同调；这种无声的噪音也会干扰注意力，就像大声的噪音是干扰一样。

关于众目睽睽下的相互涉入，我们可以重申同样的判断。同样，发出噪音的人表现出不合时宜的涉入。如此，电影院里窃窃私语的两个人，如果其交谈内容与正在放映的片子无关，那就是不合时宜的相互涉入。也许有人发出的噪音更大，但只要他们表达的是对片子的赞许或非难，他们引起的怨恨还不及那两个窃窃私语的人。

215 我们发现，公园之类的公共场所可能成为抢劫、倒垃圾、卖淫、瞎逛（酒鬼、流浪汉、游走的精神病人）的场所。对于这些地方公共秩序的瓦解，我们必须这样来理解：公共秩序之所以瓦解，不仅是因为在这些地方可以躲避警察。我们还要知道，这些地方的行为背景比较宽松，制度化的涉入结构比较宽松，恶行劣迹的不当程度大大降低了。在公园这样的地方，不良行为的可接受度被最大化了，被警察抓现行的代价降到了最低限度。

第十四章 情境性不当行为的症候意义

毫无疑问，一种情境里不当的行为有时会透露大量的信息，216 告诉我们不当行为人在其他情境中被接受的情况。这一点和有些社会学家的设想刚好相反。在一个给定的社会里，在不同的情境中，存在着许多相同的行为假定和规定。若某人在某一情境中表现出某方面不当的行为，每当他露面时，他都可能以同样的方式表现出同样的不当之举。流涎的羸弱老者糟蹋他参与的一切情境，他们坏事的方式相同，原因也相同。重听或近盲的人不能维持长时间细致的交流，在一切情境里，他们都难以应对，笨手笨脚。^① 如此，一个情境里的不当之举可能会显示出他在面对面互动中普遍的失能。这样的失能未必是心理病理的产物；然而，由于不能与人交流，他被迫做出的回应倒可能会导致心理病理症状。可见，有些行为不当者泄露的信息是：他必须要为不当行为 217

^① 如欲了解这种交流失能的例子，参见 F. Warfield, *Content in My Ears* (New York: Viking, 1948); R. Criddle, *Love in not Blind* (New York: Norton, 1953)。

付出代价，要为此付出什么样的代价。

我们承认，不当行为普遍发生，所以本书总体的方法论是：尝试了解不当行为对聚会的损害；而不是不当行为对当事人意味着什么，或对当事人造成什么损害。不过，在这一节里，我们回头说一个更传统的主题：个人有意无意地以某种方式行事，他人认为这是不当的情境行为，说明他偏离了情境，与聚会格格不入，此时，他的不当行为能透露他可能的命运吗？除此之外，他的不当行为还能透露他什么样的处境呢？

被冒犯的人赋予冒犯行为什么意义呢？在一定程度上，这是由他们的感觉决定的，他们会觉得，冒犯者是有意的或无意的。然而，有意无意的二分法既复杂又晦涩，其相关性既游移又紧密，所以我们难以简单地断定，情境性不当行为的实际意义是什么，归咎于情境性不当行为的意义又是什么。^① 在实际的使用中，这个二分法与其说是指意志或控制的生理学因素——那是靠区分横纹肌和平滑肌、脑脊髓神经系统和植物性神经系统来解释的，不如说是指当事人对不当之举应承担的责任。^② 从生理学的观点看，不受欢迎的行为本身未必是典型的有意无意行为。比如，由

218 于不认可东道主而不参加其社交聚会，那是有意之举；由于亲人

① 有用的评述见以下文献：G. Ryle,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Voluntary and Involuntary," in *The Concept of Mind* (London: Hutchinson's University Library, 1949), pp. 69-74; and H. L. A. Hart, "The Ascription of Responsibility and Rights," Chap. 8, in A. G. N. Flew, ed., *Logic and Language* (First Series) (Oxford: Blackwell, 1955), pp. 145-166; J. L. Austin, *Philosophical Paper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61), Chap. 6, "A Plea for Excuses".

② 当然二分法还有其他普通的用法，比如在描绘一项任务完成得令人满意时，问题就成了当事人是否还能再次完成这一任务了。

猝死而不能参加其社交聚会，那完全可能被视为可以谅解的缺席。因此我们说，第一例是有意之举，第二例是无意之举。

关于情境性不当行为和不当行为人，从在场人的观点看，可以提出如下的问题：行为人有能力或训练来理解他不当行为的意义吗？即使有这样的素质，他实际上理解这样的意义吗？其行为是否在他的身体能控制的范围内？如果他能控制，又被告知行为的意义，且被给予改正的机会，他是否愿意改正呢？在参与者不了解的意义上，他的犯错是否情有可原呢？

这些因素的各种组合提供了许多具体的可能性，如果单凭有意无意是否存在，那是很难得出任何有意义的结论的。我们可以列举一些比较广为人知的因素的组合。

有一类冒犯行为有时被称为“恶意冒犯”。这些行为背后常含有傲慢、鄙视和敌视，例如，一个中产阶级的人当众打呵欠，故意拖长，非常夸张。恶意的冒犯行为给人的印象是：本来是容易控制的；冒犯者知道冒犯行为的含义；即使被给予第二次机会，冒犯者也不会修正自己的行为；除了他想要传达的冒犯意思外，他似乎没有理由如此行事。和恶意冒犯相似的是“偶然的冒犯”，偶然的冒犯与恶意的冒犯性质相同，但撇开当时的场合和参与者，他的冒犯行为是有原因的。比如，冒犯者读到有趣的内容，禁不住大笑，他对他人不够体贴，但无恶意；他真的被逗笑了。当然，他的理由越“合理”，他人越觉得情有可原，越不会认为他是故意的。

恶意的冒犯表现的是极端的故意。另一个极端是全然的无意，脑组织受损者的冒犯行为即为一例。他的冒犯行为是不能控 219 制的，有时，他不能理解其含义，他不必承担矫正的责任。至于

两个极端之间的冒犯者，他之所以出错，那是因为他习惯的那一套涉入习俗和结构与在场人认可的那一套东西有所不同。这是他能控制的行为；如果他了解自己的行为在当前场景中的含义，他是愿意纠正的，他能达成这样的理解。还有一种是态度退缩的人；若他愿意，他可以不退缩，在这个意义上，他控制着自己的退缩行为。他没有兴趣去发现自己的行为对他人的含义，所以他未必能理解这样的意义；不过，如果他想要去发现，他是能办到的。他眼前没有改变自己行为的责任。

当然还有这样一种人，他太专注、紧张、羞怯，难以融入当前的情境；他不安的基本因素被视为暂时的、自然的、可以理解的。他能觉察他引起的困难，还可能有深刻的理解；实际上，他可能很想矫正自己的行为，只不过那一刻难以矫正。所谓痉挛的生物性释放（creature release）即为一例。这一不当行为有时引起怜悯和鄙视，这里的行为人失去了自控手段，因为非生物性释放的自控手段才能维护他的形象。类似的例子是应酬的困难：行为人衣橱里的衣服要么太正规，要么太随意，所以他赴会的衣服不得体。最后还有这样一种情况：行为人意外地闯进了难以适应的情境，铸成了本不想冒犯人的错误；倘若预先知道将要发生的事情，他是完全能够避免这种冒犯行为的。

请注意，在以上例子中，目击者会认为，冒犯者疏离了聚会的情境及其规则；不过，目击者还意识到，没有任何两个疏离的原因是相同的。

220 因为冒犯行为的意义取决于行为是否故意，由于许多种有意无意的情况存在，所以我们看到，冒犯行为本身很难透露有关冒犯者的信息。除了疏离行为外，对聚会表现出疏离情绪的人未必

还有什么共同之处。了解到这一点，我们就可以小心搜寻情境性不当行为所透露的症候意义：除了疏离外，不当行为还透露有关行为人的信息。这就分离出社会单位的类型，除了社会场合外，社会单位也可能是疏离的对象。

第一节 不当情境行为疏离的对象：社会共同体

有时，个人与聚会和社会场合的关系透露的信息能告诉我们，他与社会生活的较大单位有何关系。如此，在设得兰岛，不常刮胡子的人常常是自家门前院子不整洁的人，即使他们的住宅是游客常常路过的地方。而且，这些人不经常支持本地的社交聚会，其中一人有时在礼拜天干活，不休息^①，对礼仪和情境都表现得不敏感。与此相似，有一份英国城市下层阶级礼仪生活的研究报告透露，下层阶级成员对“体面”的界定是：不借钱，不申请失业救助，不擅闯邻居的家门。这样的体面还反映在情境性礼仪中：

体面人的突出特点之一是“特别”，就是说，他们在逆境和困难中尽力维持体面的标准……失业或其他逆境迫使他们控制支出，但这并不能迫使他们放弃体面的标准，正如他们说的：“问题不在于你挣多少钱，而是你用挣的钱做什么重要的事情。”

221

他们“特别”的概念尤其用在孩子的身上和整洁

^① 我想重申，这里有象征意义；因此有时礼拜天干活儿是允许的。于是，礼拜天帮助困难邻居收庄稼的慈善行为是允许的。在这样的情况下，礼拜天干活儿成为对社区的尊重，这是对社区的尊敬，而不是疏离。

上。在战前的困难时期，孩子们也许不得不穿别人不要的旧衣服，但女人们坚持认为，旧衣服必须洗得干干净净。“一天之内总有些时候，孩子们只能穿得马马虎虎，但你可以做到与众不同。”在另一个语境下，一个女人说她家的寒酸相时指出，至少她努力“遮丑”，在壁炉上盖一张报纸，在没有门的碗橱前挂一块布帘。她说：“不过，不讲究的人懒得去遮丑。房子破旧，那是无可奈何的事情，但你能想办法让它看上去不错。”^①

无疑，这种情境偏离和其他偏离的关联见于潜伏期的精神病人身上；整天泡在沙发上默想的人常常冒犯别人，比如他不守约，不给车胎打气。

再者，如前所述，以一个地方为首要场所的机构角色可能会对机构成员提出这样的要求：无论走到哪里，机构成员都身负机构的标记，使自己与众不同，但这不是当事人的过错。皮尔（T. H. Pear）举例探讨了个人形象的象征意义：

一个更严肃的问题引起了辩论。不过，有些报纸对此仅作了委婉的报道。伦敦一个高层论坛相当详细地审议了这个问题：除了打网球等被认可的游戏外，英国国教的教士是否应该在任何公共场所都穿教士袍。这是许多人默认的信仰。最近，一个皇家空军军官说，公职人员任何时候都不能脱离岗位责任，质言之，公职委派的角色使其他角色黯然失色。有些学校呼应这一设想，未

^① M. Broady, "The Organisation of Coronation Street Parties," *Sociological Review*, 4, 1956, p. 227.

明说，却暗示：校园外不戴校帽的学童会干坏事，或可能淘气。在军队里，士兵有便装、军官无便装的配置，似有这样的暗示：等待军人的漂亮护士是维多利亚式的伦敦西区的时尚女郎。低军阶的风纪在军方的严密监察之下，军方自有其理：针对流氓“阿飞”的军纪是可以理解的。^①

有时，个人所用的标记不是机构的规定，而是个人的选择。此时，礼仪性疏离（civic alienation）和情境性疏离（situational alienation）的关联就特别明显。那样的标记就成了与普通社会生活进程拉开距离的宣示，是对个人与公众关系的扭曲。比如，骚乱社会运动的成员就要求自己穿统一的制服，欧洲早期的法西斯团体即为一例。水手身上也能看到类似的现象：他们文身，表示自己与停泊地主人不同，表示自己生活经验的团结，表示与陆地社会生活的疏离。^②大学生和垮掉的一代（及其同路人）蓄长须^③，或两三天不修面，穿破旧衣服，借以显示和上班族的截然不同，其效果和水手不相伯仲。吸毒的城市黑人青年的穿着有别于大学生，但他们的衣着模式似乎也是为了维持与社会的距离。^④

文身的生理性释放通常证明情境在场的不足，是人们喜欢的表现手段，显示对传统社会广义要素的蔑视。表面无意的行为

^① T. H. Pear, *Personality, Appearance and Speech* (London: Allen and Unwin, 1957), p. 58.

^② S. M. Ferguson-Rayport, R. M. Griffith, and E. W. Straus, "The Psychiatric Significance of Tattoos," *Psychiatric Quarterly*, 29, 1955, pp. 112-131.

^③ Lipton 对胡须表达疏离的含义做了精彩的描绘，见 *The Holy Barbarians* (New-York: Messner, 1959), pp. 25-26.

^④ H. Finestone, "Cats, Kicks, and Color," *Social Problems*, 5, 1957, p. 3.

其实是精心设计的。比如，大学生有时互相较劲儿逞能，传达他们与成人世界的关系。青春期前的男童玩吹牛的游戏，既惩罚了得罪他们的人，又绕开了文明礼貌的标准。

第二节 不当情境行为疏离的对象：社会机构

不当情境行为也可能被用来表现不满情绪；忌恨的对象是小于阶级或社区的单位，例子有不当行为人不满意的社会机构或制度。在这里，制度精神病学（institutional psychiatry）的“环境”研究路径提供了大量的数据，以下引文足以为证：

看来，上列情境中异常的难以自禁的回应是病人象征性的朦胧不清的姿态，他们完全不能表达自己的意思，或不能清楚而直接地表达自己的意思。他们的回应是一种交流形式，传达这样的意思：他们所处并参与的社会环境“令人不满意”，他们的重要需求没得到满足。^①

224 但应该指出，仔细考察病人行为的性质和意义后显示，病人的不安和令人不安的行为是他们在过分受限、过分被剥夺的医院环境里的一种参与方式，而不是精神病的固有症候。大多数的情绪爆发似乎是恐惧、愤怒或过度活动所引起的短暂的、冲动的反应；如果医务人

^① M. S. Schwartz, "Social Interaction of a Disturbed Ward of a Hospital," unpublished Ph. 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51), p. 199. See also M. S. Schwartz and A. H. Stanton, "A Social Psychological Study of Incontinence," *Psychiatry*, 13, 1950, pp. 399-416.

员不干预，他们发脾气基本上自我控制的，并不会加重。^①

在精神病院里，和医院格格不入的最戏剧性的例子之一是，表面上看，病人的行为都是情境取向的、妥当的，然而实际上，他却平静地专注于一件事，这使他完全置身于当前的现实之外。如果说涉入习语的偏离用法提供了象征与情境疏离的手段，这些孤立的不协调行为提供的似乎是象征的象征，即一种疏离的姿态或宣示。在中心医院里，我看到诸如此类的表现：一个规规矩矩（但静默）的年轻人，在走廊里徘徊，似在沉思，嘴里叼着两只烟斗；另一个人同样中规中矩，嘴里嚼着牙膏；还有一个人剃了光头，头上顶着肥皂泡；一个女病人头上裹着毛巾，倒退着走，面露笑容；另一个人右眼上粘着一团纸，权当单片眼镜；还有一个人屁股口袋上悬吊着一张报纸；一个病人彬彬有礼地接过病友送给他的烟丝，将其放进烟斗，以心怀感激的艺术姿态品味那烟丝；一个人静悄悄地走进饭堂，安安静静地吃完饭，听从吩咐，头顶一个小面包，规规矩矩地离开；另一个人做出与工作人员交谈的样子，却用矫揉造作的英语咕咕哝哝，指着他塞在耳朵里的烟屁股。常常有这样的情况，病人躺在椅子上，像平常那样放松，实际上他的手指头或手臂却挺直僵硬，这说明，他并没有放 225 松。有时他做这样的宣示，却露出狡黠的样子，看来，他不仅意识到这些行为的含义，而且心里想着这样的含义。

已如上述，这种自毁的情境性行为似乎是在表现他防守方程

^① M. Greenblatt, R. H. York, and E. L. Brown, *From Custodial to Therapeutic Patient Care in Mental Hospitals*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1955), p. 257.

式的宣示。看来，病人有时觉得，精神病院里的生活使人降格、太不公平、太不人道，他唯一自重的回应就是鄙视这样的生活，将其视为超乎现实、无须认真对待的生活。他的做法似乎投射出同样的疯狂，就他本人而言，那显然不是真实的自我。因此，病人至少向自己展示，他真实的自我不能用目前的情境来衡量，他没有被压垮，也没有被污染。同理，他暗示说，使他身陷医院的行为不是他真实自我的有效代表。总之，病人在医院里可以装疯，向一切正派人宣示：他显然是精神正常的。这可以用来解释，为什么有些病人有时向同情者露出心领神会的表情，这似乎是在不言自明地暗示：“这里是荒诞恐怖的世界，不是吗？”

毫无疑问，有些稀奇古怪的行为旨在显示，病人与背景拉开距离，与背景隔绝，隐藏在背后的是他与医院环境的格格不入，其表现手法是传达他涉入活动的分配情况。

还有一种对机构的攻击可以在这里提一提，这种攻击更鲜明，自毁成分较少，轻蔑的成分更多。同样，中心医院提供了这样的例证。一个病人从椅子上站起身，捏着一只鼻孔，不慌不忙地擤鼻子，轮换着擤，其鼻涕形成一个很大的弧形；一个病人夹着一根点着的烟蒂，从活动室这一端走向另一端，露出鄙夷不屑的神情。^① 即使并非故意为之，按实际的效果，这些“恶意的”冒犯行为都是鄙夷不屑的姿态，都是对聚会和社会组织的蔑视。

这些格格不入的宣示和鄙视姿态当然是手段，借此，个人与他认可的机构保持距离；吊诡的是，这些行为还可能是他深深关怀该机构的征兆。这是他使用的策略，他借此解决自己在场与

^① 可以纳入这类攻击行为的是1958年报纸上的一篇报道，里面有一个有趣的次要涉入活动，在婚礼上，那个很著名的新郎嘴里叼着烟。

聚会的冲突，这也是他表现得格格不入的原因。如果没有找到这种解决办法，他可能不得不干更不妥当的事情。^① 换言之，虽然他故意干他觉得错误的事情，但他要做的事情与他的情境性义务有关。他应该听别人讲话，却翻杂志、倒饮料，表现他和聚会的疏离，但这一冒犯行为至少使他不至于拂袖而去。在一定的意义上，主动表现与聚会礼仪有分歧的人实际上表现出对聚会（及其所在的机构）的尊重，比那些漠视一切的人更尊重此间的礼仪。不妨再补充说，积极抵制情境所提要求的人和融入情境的人有一个差异被低估了：抵制者可能清楚地意识到，社会聚会本身是生活的一个领域，相反，一般人常常维护规矩，并没有意识到他们的行为支撑着情境义务。

另一个与情境疏离的原因见诸这样一些人身上：他们太担心会遭遇什么不测，太担忧情境会带来什么后果，所以就不能融入情境——不能以恰当的礼仪参与聚会。当然，在社交情境尴尬的时刻，任何圈子里的人都可能有这样的心态。极端的例子见于上文引证的精神病人，他们难以维持合理的主要涉入活动。这里还可以举一些例子。如此，偏执狂患者对周围环境疑虑重重，他和幻觉里的一个人耳语，以手掩面——与不在场的人说话时都不能信赖自己。在八年的时间里，一个病人老是蜷缩在寝室和活动室之间的走道里，只有在那里他才能放松。当清洁工拖地板时，他总是赶在工人之前，急忙从一个门口走向另一个门口，但他不会钻进活动室，他没有那样的自信。另一个病人总是从眼前的情境退缩，焦急地用手遮掩鼻子和眼睛。他们给人的印象是，危险的

^① 因为参加葬礼和婚礼的人和日常的社会生活疏离，他们有打破公共秩序的“自由”，这大概可以被视为类似的“解决办法”。

事情正在活动室里发生，就像瘟疫和小型的巴尔干战争一样。他们的恐惧似乎不真实，但他们的回应告诉我们，如果他们的关切有道理，那会发生什么事情。反过来，这告诉我们，如果要维持日常的情境礼仪，个人与在场的其他人应该维持什么样的信赖关系。

第三节 不当情境行为疏离的对象：社会关系

如上所述，在有些社会机构中，某一个人可能是情境性秩序 (situational order) 的守护人，其责任是确保所有在场人适当程度的参与。以老师为例，她可能把孩子的嘈杂和走神儿视为不能允

228 许的涉入形式，因为那样的行为挑战她在课堂上的主导地位。也许，她会按照要求用敲打直尺的办法来维持课堂秩序，就像法官用木槌命令法庭肃静一样，她以自己独特的方式用“蔑视法庭罪”惩治不听话的学生。

在这样的情况下，有些在机构里禁止的涉入活动被用作人际关系里的蔑视手段，也可以这样来理解。有时，这样的冒犯是测试极限的手段，用来判定监察者能接受多大的压力；有时，冒犯者这样行事是为了判断，监察者是否能容忍他的任何行为。

礼仪上不恰当的情境行为是一种手段，用来检验行为者与负责人的关系；可说明这种普遍现象的例证是：情境妥当行为和冒犯行为常被用来反映个人与在场人的关系。^① 在我们的社会里，

① 身体的细小动作与在场人的关系有何意义，这样的研究近年受 Birdwhistell 身势学研究成果的推动而发展。社会测量学在这里也有重要意义。无疑，我们再次看到，最精致的数据来自医生与病人的互动。

这样的关系见于敬畏行为系统 (deference system) 与涉入行为系统 (deference system) 的关系，也就是人际关系里相互尊重的程度与行为约束松紧程度的关系。在家里，中下阶级的美国人自我约束比较松，他懒洋洋地歪坐在椅子上，用衬衣下摆擦眼镜，对孩子的行为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用手指头抠鼻孔，趾高气扬——也许老婆不在场时就这样张狂。在同样的背景下，如果老婆在场，这个人就可能变成严格中产阶级礼仪的楷模。

如此，通常自我约束比较紧的人，如果想要表达对某人的敌视，他就可能利用极端松弛自我约束的表达手段。劳伦斯 (T. E. Lawrence) 描写皇家空军训练营时，提供了这样一个例子：

……我们的肚子燥热无比。在挤满 54 个人的棚子里，待不上三分钟，你定会听见有人大声放屁。大家称之为“囚徒的呐喊”，那是我们最稳妥的幽默，甚至能解除两分钟的停战。屁声滚滚时，连军士长官也禁不住笑破肚皮：这是因为放屁不像顶嘴那样能使人被治罪。^①

229

自我约束还有其他不那么制度化的变易，已有诸多研究报告将其记录在案。^② 应该补充的是，如果非正式的、稀松约束的关系已被确定为妥当之举，暗示社会距离的情绪就可以这样来表达：重申严格约束的礼仪。

当冒犯者和被冒犯的人不能离场时，这样严格的约束手段就特别合适 (可能有多种多样的心理原因或社会原因)，它们使冒

① T. E. Lawrence, *The Mint* (London: Janathan Cape, 1955), p. 38.

② 罗兰德 (A. S. Lorand) 在短小精干的评论中做了这样的报告，见“Aggression and Flatu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sycho-Analysis*, 12, 1931, p. 368.

犯者与被他冒犯的对象留在情境中。不经意间，冒犯者得罪进场的所有人，这是他选择得罪人的武器所必须付出的代价——有时，这和他最终被送进精神病院有关系。相应地，如果个人选择情境性礼仪，以表示对某个人的尊敬（如上文所述用香水的例子），其他在场的人也有机会分享这样的经验。无论如何，可以理解的是，涉入活动的组织有一个标准的机制，可见于“请原谅”的交谈中，借此，个人请求被允许放松，或获准放松；受尊敬的人让对方放松，或认可对方的放松。这样，行为人在一定程度上把涉入行为系统和敬畏行为系统分离开来。

230 顺便指出，这里有一个相关的主导类型。行为约束最紧的人（与之相对的是行为约束恰当的人）往往“管束”在场的人，虽然在场者人数众多，而且彼此熟悉，在场人也受其管束——倘若没有主导者在场，他们本来可以轻松自如。举例来说，有女人在场时，男人的行为随之而变，其变化并不受女性人数多寡的影响；即使只有一个女人，男人的行为也要改变。与此相似，在设得兰岛上，游戏和颁奖礼以后，舞会开始，成年绅士往往会退场。显然他们觉得，即使只有一位绅士留下，那也会使舞会的节奏太慢。这种一人主导的情境，似乎是我们对监护人作用理解的基础。

只有两个人在场的情况下，情境性礼仪可能承载着特别沉重的关系信息，在处理次要涉入活动时，两人的关系尤其重要。^①据说，在谈生意的过程中，妓女抽烟、修指甲，展示对男人的漠视；为求报复，男人在交易的过程中不对她脱帽子致意。

^① 见我的《邂逅》(Encounters)，第40页。

莎莉文派的治疗师很注重不得体的情境行为与目击者情绪涉入的关系，给我们提供了大量的信息。实际上，有些治疗师在考虑不当行为时把这个关系视为核心问题。^①符合这种分析的一个很好的例证是家庭内部的行为失序，这是家人觉得有必要干预之前常见的不当行为。个人的行为困难可能是他与妻子或父母的关系引起的；在不遗弃家人的情况下，不当行为的表现主要是拒不履行家里的情境性责任 (situational duty)。用病史的语言来说，情境行为的失序表现为邈邈、懒惰、肮脏、心事重重、心不在焉、粗心大意、俗不可耐、不能入睡或老打瞌睡，表现为不把孩子收拾得干干净净，等等。进了精神病院后，这些不当行为人能“康复”，但那并非总是医院声称的安全环境和治疗的结果，而是由于冒犯行为的对象不复存在——治疗师所指的原因常常不在了。

231

第四节 不当情境行为疏离的对象：会晤

需要注意的是，个人疏远正在进行的会晤时，或想让别人觉得他疏远时，不当行为肯定会发生。例子可见于在精神病院里的集体心理治疗中，被迫参与治疗时，病人可能会对干，或只顾看杂志，或只顾独自玩儿。^②

^① 关于不当行为的心理治疗分析，见 S. Feldman, *Mannerisms of Speech and Gestures in Everyday Life* (New York: International Universities Press, 1959)，尤其第二部分“Gestures and Other Nonverbal Expressions”。

^② 见 H. A. Wilmer, *Social Psychiatry in Action* (Springfield, Ill.: Charles C. Thomas, 1958), p. 262 ff. 和其他心理治疗书一样，该书提供大量有用的素材，论述了大群人治疗时的结构和动态关系。

上文断言，无论合理与否，不当的情境行为给目击者传达的信息，与其说是行为者在疏远正在进行的聚会，不如说他是在疏远他的社群、机构、亲近者或正在进行的会话。然而，我们必须明白，无论被他冒犯的对象是多么疏远、模糊，他所用的习语首先是表达对眼前聚会的疏远或依恋。他传达的任何其他信息，无论在多大程度上构成了他行为的重要意义，都必须附加在原初的情境意义上。无论他有意表达关系的是什么样的社会单位，他所倚重的许多符号都要用情境性语言（*situational language*）来写就。情境性习语（*situational idiom*）是方便的语言，服务于表达关系的语言，由于这一倾向，情境性习语既可能比我们起初的感觉更重要，也可能不那么重要。

至此，我们可以断言，社会学家也许有理由挑剔精神病学家给他们提供的数据。这是因为，精神病学强行使人注意情境性不当行为，而在某些方面，精神病学似乎体现了门外汉对不当行为的态度，并使之合理化，而不是引领我们超越这种非专业的观念。

目前，无论是在诊所或精神病院里，诊断治疗负荷较重的精神病学家，往往倚重自己对不当行为的不由自主的回应，并据此诊断；在很大程度上，他凭借这样的回应来断定，就诊者的情境行为恰当与否。如果不妥，他就判定，不当行为应该是某一种非病征类别^①，抑或是精神病症状。无论他对不当行为的心理动力

^① 业已确定的非病征不当行为有：偶然行为（如果预先知道这样的行为，行为者本来是可以规避的）；疲惫、紧张、醉酒等引起的暂时的情绪行为；可以理解的全神贯注，比如准爸爸期待孩子降生时的忘情投入；器官性障碍而不是精神病症状，比如聋子就不能恰当定向；环境不适应行为，比如不熟悉在场人仪式习语的人就可能行为不妥。

分析多么专业，做这样的诊断时，他多少都有点像非专业人士，这是因为虽然人人都在做这样的分类，但在如何应用这些分类上，社会却没有多少共识，在微小的不当行为上，尤其缺乏共识。简言之，病征性和非病征性不当行为的区分在我们社会的思维模式里根深蒂固，引导我们用二分法去分割任何不当行为的集合，不管这样的二分法是否适合，甚至不管其是否相关。当然，这种二分法倾向被我们的制度性安排强化了，毕竟，行为不当的人要么是被送进精神病院，要么就不被送进精神病院——无论哪一种情况，我们都必须提供一个合理的理据，因为这种二分法的结果对行为不当者和他的亲属有天壤之别。

像其他人一样，精神病专家认为行为不妥当的，可能仅仅是因为他不熟悉行为者所属文化的涉入习语和涉入规则。比如我们有可能看到这样一种情况：对于一个下层阶级的黑人妇女带情感的语气的病症意义，一位流亡的、中下阶级的中年男性犹太精神病医生常常很自信地进行详细的解读。这是有趣的成就，因为这两个人会晤的机会不多，难得发现对方在场的情境，也难得发现另一种自然而舒适自在的表现。与此相似，与精神病人仅有短暂接触、对其略知一二的人，有可能将病人的一组行为解读为精神病症状；相反，与他在一起生活的人可能会忽略这些行为，注意他其他的行为。^① 同样，外人看上去像精神病征兆的行为，比如躺在地板上、从相邻病友的盘子里取食，可能成为精神病人正常而自然的行为。彼时，他们熟悉了环境，习惯了躺在地上，因为椅子很硬，又不够用；因为食物不属于个人，所以自己盘子里的

^① 关于这些问题的研究，见 C. G. Schwartz, "Perspectives on Deviance—Wives' Definitions of Their Husbands' Mental Illness," *Psychiatry*, 20, 1957, pp. 275-291。

食物快吃光了，再次排队取食时，不妨尝尝病友的食物。精神病医生告诉我们，最倒退的“原始”行为最终可能会被“理解”，其古怪的“无意义”性质就会减弱，令人怜悯的性质就显而易见了。

234 但我们可以说，这一切问题仅仅是一些人的描绘，一般人和精神病医生的基本立场仍然是站得住脚的：可以说，不当行为的重要性不是在于其违规，而是在于行为者选择了用古怪的行为来犯规，或有理由这样犯规。有人遇到不愉快的事件而昏厥时，大家会关心，但显而易见的是，我们的关切（据说）应该是他的脑子出了什么事，而不是聚会的人出了什么事。我们还可以说，冒犯者犯规越严重，其底层的人格受到的伤害就越大，其病征就越重。不过，这样的断言是闭门造车的精神病学的操作性设想，而不是弗洛伊德心理动力学的理论。典型的例子是亨廷顿舞蹈症患者，据说，其生活能力逐渐退化，反映了不可逆转的趋势：人的重要器官功能逐渐丧失。

无疑，这个立场颇有道理，但除此之外，我们还应该介绍一种辅助的——即使并非替代性的社会学理论。

一次聚会本身也许无意义可言。（当然，参与的几个人当然有自己作为人的意义。）但总体上看，聚会有重大意义，因为我们很大的一部分社会生活是通过这样的相聚来组织的。人们关心社会情境中约束行为的规则。这样的关心源于一个事实：即使起初的犯规未必是有害的，犯规也可能是一个信号，显示犯规者未必能约束自己，未必不利用自己的立场来攻击、干扰或搭讪。如

235 此，使用某种涉入习语的人可能会觉得，他们聚会的规则对社会福祉至关重要，是自然的、不能违背的、根本正确的。这些人想

要捍卫自己的立场，要解除犯规者对其规则的疑虑。犯规者的行为越严重，制定规则者越需要全面捍卫自己的规则。

矫正情境性错误的一个办法是将违规者视为不自然的人，非十足的人，如此观之，错误就成了他这个人的反映，而不是他所犯错误的反映。被违背的规则对聚会的组织越是重要，将错误视为对违规者自我或人格的深刻控告就越是必要。流行的精神病诊治——实际的诊治就是这样，虽然这符合心理学理论。目前的诊疗提供了一条解决问题的出路，不过，违规者受到的指责是心理疾病，而不是魔鬼的见证或魔鬼附体。这里有一个事实显而易见，相对少量的器质性病变支持这个观点，可以用作基础，以建构一个自觉意识不太强的模式。^①

精神病学家几乎不会怀疑，他们设想和支持的是一种预设的和谐，但这样的和谐不可能是正确的。如果用科学证据显示，其他方法不能解释的不良行为只不过是行为者有病，自然，他的不良行为越严重，他的病就越重，而世界则万事大吉——还有比这个更令人愉快的设想吗？无论精神病学对行为不良者进行什么样的诊疗，无论这样的诊疗如何变易，其额外的功能是保护社会场合的神圣不可侵犯和参与者的情绪。这是精神病学的重要贡献。我们需要这样的设想：情境性冒犯者有精神病；有时还真能证明，他们是有病。然而即便如此，这样的证明未必就是我们认为他们有病的理由。

许多非器质性病变的“功能性”精神障碍根本就不是疾病的形态，而是一种情境性冒犯行为，如果持这样的立场，如果将其

^① E. Goffman, "The Medical Model and Mental Hospitalization," in *Asylums* (New York: Doubleday Anchor, 1961), esp. pp. 351-352.

视为疾病而加以惩罚并使之无害化，那么，非专业的精神病视角的某些困难是可以克服的。

困难之一是，归入“退化性”精神病人的行为似乎必然给人这样的印象：他与常人截然不同，他的病态不可改变。顺便指出，社会学家熟悉这样的感觉，这是他们从种性研究和阶级研究得来的感觉。和这个观点相连的是一种非专业的精神病设想：适当水平的兴奋和情境性取向是人的正常状态，紧张症似的呆滞不动肯定是某种特别的症状引起的，至少是必须予以解释的症状。因此，如果病人“走出了”病态——而且这正是他的常态，真没有办法把他目前的状态和过去的状态令人满意地联系在一起。我们也不能解释，为何接触不多的病人突然会心地眨眨眼，表达意味深长、不可小觑的感情。社会学家对这种差异的处理是，设想病人从来就没有“进入”过任何病态，他根本就不需要走出什么病态。还可以说，无论出于什么理由，如果个人自我释放，不必再尊重聚会，那么，静止不动（或兴奋多动）就成了方便的姿

237 态，真正需要解释的就是妥当兴奋度的规范性水平。不过，不符合这一水平的例外并不多见。当然，我们需要知道，使个人置身聚会之外的是什么力量；无疑，这样的疏离有时是人格深层紊乱的征兆；然而，我们对维持情境性礼仪态度虔诚，这使我们难以认真研究不妥当行为。我们可以赞同非专业的精神病研究路径：人格有一个器质性的基础，一般不会很快从根本上改变。如果是这样，我们就必须另辟蹊径地去解释病人“病情”突然变化的原因。一旦另辟蹊径就发现，能变化并完全而突然改变的是他的情境行为，是他表达与周围人关系所采用的策略。当然，情境行为及其表达策略的改变有可能是缓慢的，但每一个正常人仓促之间

也能突然改变自己的情境性礼仪。

再举一例说明非专业的精神病研究路径的困难。如上所言，“功能性精神障碍”（functional mental disorders）的概念在某些方面和局部麻痹病人的征兆类似，一定程度上却基于这样一个事实：在许多情况下，单从行为看难以发现，病人患的是器质性精神病抑或是功能性精神病。这个设想似乎是：器质性精神病行为是彻底的病征；如果功能性精神病人表现出同样的症状，至少可以说，他们的行为是精神病症状。心因性障碍（psychologically-based disorders）何以产生类似于器质性精神病的整套行为模式——其原因尚待解释。但用情境社会学（Sociology of Situations）的话来说，器质性精神病行为症状和功能性精神病行为症状的巧合正在意料之中。无论偏离行为的是社会性的或器质性的，通常只有一套情境规则适用于一个给定的情境。若要理解重大的偏离，就必须打破这套规则，无论这一偏离是否被称为病征。比如，特立尼达闪格教雷神附体就是这样的偏离：

最后，一种名为“韦雷”的雷神附体形式频繁发生。雷神附体的人被视为“神灵的信使”。“韦雷附体”是介于完全着魔和正常行为的中间状态，当事人是很清醒的。其特征是不遵守仪式规则，表现为抽烟、咒骂、向神灵的坟墓吐唾沫表示嘲弄。其行为变得极端幼稚；他念念有词、含糊咕哝，在身上洒水、抹泥巴，使用粗鄙的语词和手势。观者态度宽容，像对待淘气和受宠的孩子一样。一个雷神附体的人说，他刚从纽约市飞到这里，飞机就降落在大门外。他热诚邀请所有在场的女人和他一道登上飞机去看看（使所有在场人爆发歇斯底里

的狂笑)。^①

把这种形式的行为视为短暂的精神病是可能的，但越是了解从事这种行为所需要的资格，越是了解够资格的人在社群里的地位，我们就越是理解，无论偏离行为的理由和意义是什么，我们都必须依靠同样的不得体行为的词语。（当然，这一课是弗洛伊德派精神病学家传授的，即使不是其临床的一课，至少是其理论的主张。他们认为，精神病症状是防卫机制，在底层精神病理不变的情况下，精神病症状是能急剧改变的；同时，具有截然不同的精神病理的人可能表现出类似的症状。）

吊诡的是，比较方法也许在这里是帮倒忙。在外国访问时，精神病专家常发现，那里的文化很陌生，语言很难懂；但他们同时又发现，那里的精神病人似曾相识；一旦进入当地的精神病房，他们就感到宾至如归。但参观外国的手术室，观察外国的麻疹病人时，他们则倾向于认为，精神病人的症状是不受文化影响的。但是在这里，我们可以考虑这样一种可能性：在不同的文化里，有些情境礼仪规则是社会聚会的基本规则。由于这些跨文化的一致性，有些不妥当行为是国际公认的，所以精神病专家在世界各地都宾至如归。

我们再说一说情境性观点实用性的最后一个例子。在精神病院里，我们常发现，在医院外面使目击者很焦虑的行为，在医院里常受到宽容。实际上，医院方面常利用有社会经济地位的病人去完成最激动人心的任务，即使他们表现出最刺眼的不同的情境

^① W. and F. Mischel, "Psychological Aspects of Spirit Possession,"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60, 1958, pp. 252-253.

行为。病人的这种功用被称为“良好的医院调适”，病人明显的调适能力被归功于医院环境的“保护功能”；这样的解释使大家继续把这些人当成病人。然而，仔细一看就会发现，医院里和医院外的社会生活有一个基本不同的方式：住院病人被赋予了病人的地位，被禁闭，被污名化，他们对情境秩序的威胁被完美地移除了。没有必要再对每一个不当之举进行惩罚，因为这些不当之举发生的环境本身就在不断地惩罚病人。他们的违规行为已预先付出代价。到了医院里，医院外对公共福祉危险的冒犯行为不再重要。就是由于这个原因，有些病人一定程度上爱上医院里的生活。他们被诊断为完全失常的精神病人，不必再担心随之而来的深度的羞辱和尴尬，医生对这样的诊断不再怀疑。

由此可见，情境性分析提出了有别于精神治疗的观点，同时又凸显了医疗模式的社会功能。精神病学和精神病院的治疗一定程度上能发挥治疗的功能，这是我们的社会给予被威胁的礼仪的治疗功能。遗憾的是，这是代价高昂的治疗，部分由国家承担，部分由不当行为的病人承担。

至少还剩下一个严肃的问题。诚然，精神病症状常常是情境性不当行为，但精神病学关注情境性不当行为，并不是因为需要关注它们，因为其他一些情境性错误（*situational offence*）和情境性放纵（*situational license*）就不在精神病学关注之列。无礼、蔑视、冷漠、放肆——所有这些人格特征都是通过情境性不当行为表现出来的，但众所周知，表现出这些特点的人未必就有病。与此相似，聚会期间，参与者可能会做出各种各样滑稽古怪的动作，但谁也不会不假思索地宣称，这些人就是疯子。同理，有些行为古怪的贵族犯下了许多情境性错误，却没有被称为疯子。人

们会说，“若考虑情境因素”，所有这些稀奇古怪的行为都是可以理解的，都符合精神健全的标准。

这里有一个问题是“情境”这个术语，它在这个语境下有特殊的意义。在本书的许多报告里，情境里的聚会常受到冒犯。但冒犯者的社会环境使他免受惩罚。我们研究的冒犯者是一个人抑或是一群人，那不是问题所在；问题是，冒犯者是否能防止不受惩罚。许多人犯情境性错误。实际上，倘若没有这样的偏离行为，社会反而会被严重堵塞。但精神病症状是不能不受惩罚的情境性错误；在这里，病人既不能迫使他人接受自己的冒犯行为，也不能说服人家，另外的解释应该被人接受。

情境性要求有道德性：个人有责任满足情境性要求；人们期待他有这样的愿望；如果他不能满足这样的要求，公众就会看到他的失败。然而，一旦承认了情境性义务的道德性，我们必然看到，情境性义务的研究通达许多不同的方向。我们还有望发现，遵从这些义务出于许多不同的动机，违背它们也有许多不同的原因，遮掩或原谅不当行为有许多不同的方式，对付不当行为也有许多不同的方式。我们还可能发现，面对一群人遵从或违背规则是一种方式；面对另一群人时，同样这个人对规则的态度会有所不同。当然，我们发现，到了另一个社群，一个社群赞同的涉入规则未必会受到尊重。这种研究的一个主题是，道德准则不是一分为二的手段，不可以用来把世界分为拥护道德的人和违背道德的人。实际上，道德准则的比较研究信息搜集得越多，对违背道德的人下断语就越不容易。无疑，在没有进一步证据的情况下，我们不要匆忙接受那个常见的和精神病学的观点：有一类特殊的情境性错误，研究这类错误时，需要从社会层面转向一个特殊的

层面，这个层面与最深层的人格特征密切相关。

由此可见，我们认为精神病院里的病人违犯了涉入规则，但如果我们对这些规则有更精到的了解，我们就可能怀疑他们必然是“病人”的根深蒂固的观念。即使一个松散定义的社交聚会也像是一个紧凑的小房间，也有许多通向外面的小门，参与者也有许多心理正常的理由走出去，小门之多、退场理由之众远远超乎忠于情境性聚会者的想象。

第十五章 结束语

242 本书论述公共场所的行为，尤其注重公共秩序的一个方面：个人置身于他人之中时如何行事。但本书仅考虑这种行为的一个方面。管束暴力的规则问题几乎未讲，有些社会里个人能求人施以援手的规则也很少提及。而且，我只注意研究几个“自我圈子”（circles of the self）；在场人要在自己周围画上这样的圈子，个人有责任以多种形式尊重这样的圈子。我们考虑的范围仅限于交流行为的规则，包括表情交流和语言交流的规则；对意义超越会话圈子进入总体情境的行为，我们尤其注意其管束规则。诚然，交流行为的规制并非公共秩序的全部内容，但这方面的规制十分重要，自成一体，值得考虑，因为它拥有适应自身特殊要求的概念。本书特别关注的一个方面是证明：有的时候，“精神病”的症候学与公共秩序的结构有很高的关联度，超过它与精神病性质的关联度。

243 本书使用三种基本的社会单位，三种单位均为互动实体（interaction entity）。一个实体是面晤或邂逅；这种实体含一个圈子，

一般是会话圈子（conversational circle），有一个交流者认定的视觉和认知注意焦点，这个焦点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另一个实体是社会场合，含一个广义的社会心理单位，它为会晤的发生提供参照系。第三个互动实体是社交聚会。一开始，我们给社交聚会下了这样的定义：一组人在一定时间内在场互动，标记了社交情境的边界。换言之，一个监察边界内可能性的环境应运而生，任何进入者均成为聚会的参与者。这段文字结束时，“聚会”的观念获得了更多的意义。置身于社会情境中，而社会情境又是社会场合的组成部分，所以个人必须要根据许多规范引导的方式修正自己的行为。于是，在场互动的人从纯粹的集合变成了一个小社团、小群体、社会组织的小储存地。同理，由于身处特定的社交情境，人们被迫修正自己的行为，必须根据情境而行礼如仪；总体上看，在场互动的人构成了一个小型的社会系统。还可以补充的是，“社交情境”一语用于日常生活时，有时不是指交流可能性的环境，而是指人们维持的这个小型的社会系统，这个小型的社会现实，或者是指主观感觉有意义的交流，那是他们感觉中正在发生的交流。

容我重申：面对其他人时，个人受一套特别规则的指引，本书将这套规则称为情境性礼仪。细察之下可见，这些规则管束个人在情境中涉入情况的分配，表现在常规化的行为习俗中。涉入情况的分配涉及事务的处理，见诸多种形式的涉入：情境需求的主要涉入、“总是”的涉入、神秘的涉入、自动的涉入、相互的涉入、边际性涉入等。由于这些规则的管束，个人发现，他的一

入义务的措辞表示涉入者对聚会的一种恭顺的依附 (dutiful attachment), 一种归属感。如此, 个人发现, 每当参与社交情境的活动时, 他都表现出一定的依附。我们的讨论始于情境性礼仪, 终于恭顺的依附。

对人的各种组织比如政治运动、专业团体、地方社区或家庭进行社会学研究时, 提出恰当的个人依附 (personal attachment) 问题证明是非常有用的: 个人在哪些方面不得不让位于组织? 在哪些方面不得与该组织疏离? 这个问题有助于我们理解: 凭借个人的社会纽带可以了解一个人, 这些纽带使他和一个社会实体联系在一起, 而社会实体有它自己的边界和生命。在考察人在社会情境中的行为时, 我们看见, 这个问题还有助于我们统合并理解许多分散的细节, 即我们所知的互动的细节。所以, 我们有理由将一次社交聚会视为一个小社会, 这个小社会使社交场合成为实体; 我们有理由将社会行为的细枝末节视为制度化纽带, 这些纽带使我们和社交聚会联系在一起。我们有理由从互动观点过渡到基本社会结构研究衍生出来的观点。社交聚会有可能是社会组织一根朦胧的针尖, 但无论它多么微小, 对它进行社会学考察总是有理由的。我们将社交聚会视为体现社会场合的实体, 社交聚会会在社会场合里发生, 如此, 我们有理由更重视社交聚会。

社会学给我们研究人的组织带来一些宽泛的概念, 这些概念
245 可以用来思考场合、聚会和邂逅。连特殊的坐标也可以用于小规模
的制度分析——角色、地位、地位象征、社会关系、正式和非
正式组织的分析。规制个人礼仪的行为常常可以被视为规制某组
织里某职位负责人行为的礼仪。看起来, 为了谈论全局性礼仪,
我们只需在传统的角色清单上追加一个清单, 那就是职位里固有

的角色期待。有时的确是这样做的, 比如说到“维持秩序”的制度化义务时, 我们就补充职位的义务。

然而, 当试图仔细研究涉入义务时, 我们似乎需要一些更基础的概念调整。面对面互动以其特有的单位发生, 这些单位名为会晤、聚会和社交场合。社会机构可以被视为这些单位构成的系统, 正如它可以被视为角色构成的系统一样。虽然个人的组织地位正式或非正式地影响他个人在组织里互动的义务, 然而他在互动之外的地位与互动之内的地位不必一一对应。在组织里地位相差无几的人在给定时刻的互动义务可能会截然不同; 相反, 地位截然不同的人在同一时刻可能被赋予相同的互动角色。再者, 组织内的行为义务因角色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这是事实, 然而, 这些义务也随人员—角色—场合的组合不同而有所不同。就有些义务而言, 角色—人员—互动的集合是更自然的研究单位, 比单个角色更自然。有些行为规矩的最佳研究方式是审视董事长的行为; 但研究另一些行为规矩时, 最佳的方式是考察董事会。情境性义务的研究不同于社会角色义务的研究。

当然, 如上所述, 个人可能会用不当行为 (和妥当行为) 来
246 表述他的如下关系: 他与社群、社会机构、亲属网络、两人纽带的
关系, 与他有意提起的任何社会单位的关系。无论他是何意向, 在场的人都对其行为所示的上述关系进行解读。实际上, 每当他与任何社会组织的代表直接接触时, 或与该组织的任何视觉符号接触时, 他都难免要传递自己与该组织的关系。然而, 他能用来表达这种关系的习语首先是表达他与社交聚会的情感或疏离的习语; 社交聚会的背后是社会场合, 社交聚会是在社会场合里发生的。参加社交派对时, 如果一个人两天不刮胡子, 别人就可

能认为（这样的看法有时是正确的），他与妻子、房东、社交圈子或他所在的专业团队的关系疏远，甚至和整个社区格格不入。但这些都是叠加上去的意义，因为他的不当礼仪与社会场合相联系，和规制社交情境里的行为规则相联系。无论这不当行为是针对一个人抑或是包括许多在场者的整个社群，直接承受他冒犯行为的都是在场的人，而且是所有在场的人。在场者可能会同情地理解他，意识到他冒犯的对象不是他们这些参加派对的人，但这样的理解不是自动生成的，相反，它依靠特别的信息和特别的解读。

最后应该说，虽然个人能表现出对聚会的依附（或疏离），虽然依附是标准的社会学主题，但说到社会场合时，依附是很特殊的一种类型。聚会是某时某刻正在进行的事情，从此刻进行到彼刻，因此，参与者对聚会的依附是直接的、继续不断的。再者，这种依附不需要参与者贡献财力，也不需要他们将来的努力，而是需要其当下的注意力、兴趣和取向，总之一句话：需要他们能参与聚会。

因此，既然互动框架与制度分析有关，但又与其不同，我们就可以把互动分析的主要路径摊开来看。我们考察行为里表现出来的涉入；我们考察涉入受约束的规则；我们考察这些规则，将其视为聚会的符号，将涉入的场合视为独立存在的现实。

总之，应该承认，在一场情境中，活动的纯情境标记方面比它情境性的一面更重要。诚然，活动的元素直接受涉入义务的规制，常常是无关紧要的。然而，正是这些不起眼的素材建构了社会场合轻灵缥缈的现实。我们发现，我们细微的抑制机制小心翼翼地编织成了一个网络，严肃活动的废弃物被加工成了一个范

式，这个网络和范式被用来承载重要的社会功能。无疑，这是因为我们的生活彻底被纳入了服务社会的轨道。

社会利用社会成员的服务，这似乎相当典型。所以，冷对聚会、不尊重聚会的人常常被说成是没有“自尊”的人。这里有一层没有挑明的意思：个人维持情境性礼仪的能力和意愿极其重要，这是他人对他基本评价的依据；倘若他不妥当行事，你就可以断定，他在抗拒自己感觉到的真正的自我。

如上所述，个人心中的社会行为礼仪指引他对待聚会规则的态度，依附或疏离的态度都以此为据，这些细腻的规则给他提供表现态度的习俗。他常常不假思索地遵从这些规则，尊重他感觉到的惯例。如果别人发现他行为不当，或者他发现别人行为不妥，难堪的感觉都令人吃惊。他可以为自己尴尬的感觉找到依据，指出不文明行为（吧唧吧唧地嚼口香糖、抽鼻子就令人生气）令人反感的后果。他隐隐约约的感觉是，那个人没有用妥当的态度依附聚集的人群，也没有依附聚会之外的社会场景。个人总是归属于特定的人群，这一归属的重要性胜过家庭归属、俱乐部归属、阶级归属、性别归属和民族归属的重要性。他要显示自己是合格的群体成员，这一点很重要。违规的终极惩罚是很严厉的。我们把侵害法律秩序的人关进监狱，同样，我们在一定程度上把行为不妥当的人送进精神病院。监狱是用来保护我们生命财产的机构；精神病院是用来保护我们社交聚会和社会场合的机构。

术语表

accessibility	可通达性, 可接触性	attachment	依属, 依附
rule of accessibility	可达律, 可通达的规则	personal attachment	个人的依附
mutual accessibility	互通达性	dutiful attachment	恭顺的依附
acquaintance	熟识	autistic thinking	自闭性思维
acquaintanceship	熟识关系	auto-involvement	自涉入
acquainted	熟识者	away	遁出, 离场, 心不在焉
the unacquainted	陌生人	behavior	行为
activity	活动	approved behavior	被认可的 行为
mutual activity	互动的活动	collective behavior	集体行为
occasioned activity	合乎情境的 活动	improper behavior	不当行为
alienation	疏离	behavior setting	行为背景
civic alienation	礼仪性疏离	body	人体
situational alienation	情境性 疏离	body idiom	体态习语
appropriate	适当的, 妥当的	body symbol	体态符号
		body symbolism	体态符号系统

- bounded 有边界的, 封闭的
boundedness 有界性
brown study 出神
byplay 配角戏
- circle 圈子
circles of the self 自我圈子
conversational circle 会话圈子
civil order 文明秩序
closure 封闭
engagement closure 会晤性封闭
situational closure 情境性封闭
conventional situational closure 常规性情境封闭
conventional engagement closure 常规性会晤封闭
cluster 两三人
conversational cluster 会话式小组
collusion 共谋
boundary collusion 边界性共谋
communication boundary 交流边界
community 社会共同体, 社区
concealment 掩饰
consensus 共识
working consensus 操作性共识
convention 常规, 习俗
copresence 共现
- convention 常规, 惯例
conventionalized 常规化, 惯例化
contained 有约束的
uncontained 摆脱约束的
cooperation 合作
tacit cooperation 心照不宣的合作
counter-control 反控制
creature release 生理性释放
damping 注意力减退
desertion 离弃
determinism 决定论
situational determinism 情境决定论
dissociated 分离的, 脱离的
discourse 话语
disengagement 脱离接触
disinvolvement 非涉入
disorders 失调, 疾病
mental disorders 精神障碍, 精神病
functional mental disorders 功能性精神障碍
organic mental disorders 器质性精神障碍
psychologically-based disorders 心理因性障碍
distance 距离
- flight distance 逃避距离
individual distance 个体间距
dog-face “狗脸”
drift 漂移
- encounter 邂逅
accessible encounter 可通达的邂逅
attack the encounter 攻击邂逅
conversational encounter 会话式邂逅
face-to-face encounter 面对面邂逅
personal encounter 个人性邂逅
- engagement 会晤, 接触
face engagement 面晤
accessible engagement 可通达的会晤
engagement closure 会晤性封闭
- fit in 适宜
- gathering 聚会, 聚集, 集会
fully-focused gathering 充分聚焦的聚会
gesture 体态, 手势
significant gesture 有意义的体态
- nonsignificant gesture 无意义的体态
conversation of gestures 体态会话
grooming 整饰毛发
hate stare 仇恨的盯视, 怒视
identify 辨认
idiom 习语, 习俗,
body idiom 体态习语
involvement idiom 涉入习语
situational idiom 情境习语
improprieties 不当情境行为
inaccessibility 不可通达性
inattention 忽视, 不注意, “有意视而不见”
civil inattention 礼貌性忽视
information 信息
embodied 人体体现的信息
disembodied 脱离人体的信息
infraction 违规
institution 惯例, 习俗, 制度
institutional psychiatry 制度精神病学
interaction 互动
face-to-face interaction 面对面互动
immediate interaction 直接互动
interaction entity 互动实体

- focused interaction 有焦点的互动
 unfocused interaction 无焦点的互动
 interactionaltonus 互动张力 (情绪)
 interactional deference system 人际遵从体制
 involvement 涉入, 介入, 卷入
 “always” involvement “随时”涉入
 auto-involvement 自涉入
 dominant involvement 主导性涉入
 main involvement 主要涉入
 minimal main involvement 最低限度的主要涉入
 margin of involvement 边际性涉入
 margin of disinvolvement 非涉入的边际行为
 mutual involvement 相互涉入
 occasioned mutual involvement 合乎情境的相互涉入
 occasioned main involvement 合乎情境的主要涉入
 occult involvement 神秘性涉入
 side involvement 次要涉入
 situated involvement 合乎情境的涉入, 情境标记的涉入
 situational involvement 情境性涉入
 subordinate involvement 从属性涉入
 toy-involvement 玩具涉入
 involvement allocation 涉入分配
 involvement analysis 涉入分析
 involvement freak 涉入行为的怪人
 involvement idiom 涉入习俗
 involvement in situation 情境中涉入
 involvement contour 涉入轮廓线
 involvement shield 防涉入盾牌
 involvement obligation 涉入义务
 involvement within the situation 置身情境的涉入
 objects of involvement 涉入对象
 King's peace 公共治安
 knot 小群人
 leave-taking 告别
 line of action 行为线路
 talk lines 交谈走向的线路
 lolling 闲荡
 loitering 闲逛, 瞎逛
 message
 linguistic message 语言讯息
 expressive message 表情性讯息
 mutuality 交互性, 互相关系
 naked senses 赤裸的感官
 negatively eventful act 消极多事的行为
 nod line 点头招呼关系的分界线
 nonperson “非人”, 仿佛不存在的人
 occasion 场合
 social occasion 社交场合
 offence 冒犯, 过错
 malicious offence 恶意冒犯
 contingent offence 偶然的冒犯
 open persons 开放的人
 opening 启动交往的方式
 openness 开放
 mutual openness 彼此的开放性
 opening person 开放的人
 opened position 开放的位置
 open region 开放区, 开放域
 overeager 过分热心
 overinvolvement 过分涉入
 over presence 过分在场
 over-satisfaction 过分满意
 participation 参与
 uncontained participation 摆脱约束的参与
 participation unit 参与单位
 unengaged participants 未面晤的参与者
 pattern 模式, 模型, 范式
 standing behavior pattern 持久行为模式
 place 定位
 play 游戏
 in play 入戏
 position 位置, 职位
 exposed position 暴露的地位
 opening (opened) position 开放的位置
 preening 梳理羽毛
 proprieties 礼仪, 礼节, 妥当行为
 situational proprieties 情境性礼仪, 得体的情境行为
 psychiatry 精神病学
 institutional psychiatry 制度精神病学
 public 公共; 公众; 公开; 公共的
 recognition 认出, 识别

cognitive recognition 认知性识别

social recognition 社交性识别

regulation 规制, 规则

relationship wedge 关系楔子

reverie 出神, 冥想

sanction 惩罚

negative sanction 消极惩罚

scene 场面

half-scene 半开放的吵闹场面

scenes 失控的场面, 闹剧

self 自我

self-absorbing 自我专注

self-command 自制

self-control 自控

self-corrective 自我修正式

self-directed 指向自我的

self-possession 沉着

setting 背景

social setting 社会背景

behavior setting 行为背景

Shetland 设得兰岛

shield 掩护, 盾护, 盾牌

involvement shield 防涉入盾牌

shield for encounters 邂逅用盾牌

situated 情境标记的, 情境需要的

merely-situated 纯情境标记的

situated activity 情境标记活动, 合乎情境的获得

situated involvement 合乎情境的涉入, 情境标记的涉入

situated task 情境标记的任务

situation 情境

situation at large 大范围情境

multi-focused situation 多焦点情境

situational 情境性的

situational alienation 情境性疏离

situational analysis 情境性分析

situational delict 情境性侵害

situational duty 情境性责任

situational idiom 情境性习语

situational improprieties 不当情境行为, 情境性不当行为

situational insolence 情境性傲慢

situational language 情境性语言

situational mistake 情境性错误

situational obligation 情境性义务

situational offence 情境性错误

situational license 情境性放纵

situational order 情境性秩序

situational presence 情境性在场

situational proprieties 情境性礼仪, 得体的情境行为

situational requirements 情境性要求

situational view 情境性观点

sociology of situations 情境社会学

social context 社会语境

social establishment 社会机构

social gathering 社交聚会

social institution 社会制度

social occasion 社会场合, 社交场合

social situation 社交情境

social unit 社会单位

spacing 间距

status 状况

structure of involvement in the situation 情境涉入的结构

system 系统

closed natural system 封闭性自然系统

deference system 敬畏行为系统

involvement system 涉入行为系统

symbol 符号

symbolism 符号系统

significant symbolism 有意义的符号系统

talk lines 交谈走向的线路

total institutions 全控机构

voluntary-involuntary 自主的一非自主的

we-rationale “我们”的理念

withdrawal 退缩

woolgathering 空想

译后记

十年来，我翻译出版了三本社会学经典：《传播与社会影响》（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模仿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与社会学同游：人文主义的视角》（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还有几本贴近社会学的译作问世：《新政治文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技术垄断：文化向技术投降》（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个性动力论》（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16）。

《公共场所的行为：聚会的社会组织》是戈夫曼的代表作之一，其特色迥异于以上各书，以微观的实例考察著称，以正常人和精神病人的日常行为为研究对象。

原书专用术语繁多、艰涩、标新立异，编辑却比较粗糙，无文献，无索引，目录亦粗略。

为帮助读者阅读理解，译者代做了以下编辑工作：

（1）补足目录，代拟一些小节题名，以期使原书内容一目了然。

(2) 编制详细的“术语表”，以帮助读者理解和检索。作者偏爱并创设大量术语，其中一些极富个性，难以捉摸，难以翻译，尚待读者和学界共同努力，予以厘清。

(3) 用边码标注原书页码，以便于研究者检索原文。

何道宽

2016年9月7日

于深圳大学文化产业研究院

深圳大学传媒与文化发展研究中心

